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 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品种	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	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ZOOMLION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7
三、科创票据相关提示	8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11
第一章释义	12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发行条款	26
一、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发行安排	27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用途	30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30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41
一、基本情况	41
二、历史沿革	42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46
四、独立性	47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六、公司治理情况	51

七、人员情况	64
八、主营业务情况	73
九、在建、拟建工程情况	115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117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发展前景	120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21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33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	133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5
三、财务指标分析	144
四、有息债务情况	174
五、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7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187
七、受限资产情况	188
八、衍生品交易情况	188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90
十、海外投资情况	190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94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94
第七章企业资信情况	198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98
二、债务违约记录	199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偿还情况	199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03
第八章信用增进情况	204
第九章税项	205
一、增值税	205

二、所得税.....	205
三、印花税.....	205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207
一、置换.....	207
二、同意征集机制.....	207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21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12
二、发行前信息披露.....	213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13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14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15
六、科创称号相关信息披露.....	216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17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17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17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1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20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22
六、其他.....	224
第十三章受托管理人机制.....	226
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	227
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8
一、违约事件.....	228
二、违约责任.....	229
三、偿付风险.....	229
四、发行人义务.....	22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3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30
七、处置措施	230
八、不可抗力	231
九、争议解决机制	232
十、弃权	232
第十六章发行有关机构	233
一、发行人	23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33
三、联席主承销商	233
四、律师事务所	2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234
六、信用评级机构	234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4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35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235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236
一、备查文件	236
二、文件查询地址	236
附录	23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其下游客户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水利及能源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幅的减缓，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也逐步放缓，使得上游工程机械行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的趋势没有改变，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有可能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增速回落而相应下降，从而对中联重科的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农业机械的主要客户为农业生产部门，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农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农业机械的需求。

2、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工程机械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受基建投资拉动比较明显，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较为敏感，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市场在国内，国内工程机械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行业销售情况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期限为 5 年。

三、科创票据相关提示

本期计划发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流动式起重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现代农业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8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位居行业前列；掌握行业核心技术，根据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研发出众多极限化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引领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申请专利 19621 件，授权专利 13744 件；根据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研发出众多创新极限化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引领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发行人主体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要求。

（一）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

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1）认定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授予对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有效状态：2023 年 02 月 03 日起至下一评定日¹

（4）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认定文件：根据 2023 年 02 月 0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发起机构技术中心列示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²”。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2/P020230222528097295881.pdf>

（6）有效期说明：根据发起机构书面说明，截至尽调基准日，发起机构未因违反《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出现被撤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情况，且发起机构将严格履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

¹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享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出现第二十三条情况的，将撤销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²<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2/P020230222528097295881.pdf>

相关要求，因此，在发起机构严格履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将不存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认定超过有效期的情况。

2、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称号

(1) 认定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授予对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状态：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一个申报日

(4) 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 认定文件：关于卓越级智能工厂（第一批）项目的公示。全体名单详见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410/20478a48979442509bc8418a65f3aba1.pdf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

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的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

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中联重科	指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一年/一年	指 2025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股东大会	指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南省国资委	指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湘集团	指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机院	指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香港控股公司	指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土方机械	指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车桥公司	指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特力液压	指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履带起重机公司	指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物料输送公司	指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中联租赁（北京）	指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CIFA	指意大利 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 公司的英文简写，现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履带起重机	指将起重作业部分装在履带底盘上，行走依靠履带装置的流动式起重机
汽车起重机	指装在普通汽车底盘或特制汽车底盘上的一种起重机，其行驶驾驶室与起重操纵室分开设置
轮式挖掘机	指将挖铲作业部分装在汽车底盘上的一种挖掘机，其行驶驾驶室与起重操纵室分开设置
履带式挖掘机	指将挖铲作业部分装在履带底盘上的，行走依靠履带装置的流动式挖掘机
推土机	指一种由拖拉机驱动的设备，有一宽而钝的水平推铲用以清除土地、道路构筑物或类似的工作
回转自升塔式起重机	指塔式起重机的一种，水平臂架在工作中具有回转功能，塔机高度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缩写，是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或者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IPD	指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DMS 系统	指 DealerManagementSystem 的缩写，代理商管理系统。
CRM 系统	指 CustomerRelationship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体系，是一种以“客户关系一对一理论”为基础，旨在改善企业与客户之间关系的新型管理机制。
融资租赁	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义务后，租赁物件所有权即转归承租人所有。
保理	又称托收保付，指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提供保理服务的金融机构），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它是商业贸易中以托收、赊账方式结算货款时，卖方为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增强流动性而采用的一种委托第三方（保理商）管理应收账款的做法。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危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9、1.85和1.76，存货周转率1.87、1.45和1.7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上述运营效率指标处于较低水平，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应收账款和融资租赁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61,218.67 万元、2,450,768.38 万元和 3,457,438.35 万元, 在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31.57%、32.93%和 4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12,328.01 万元、360,657.67 万元和 485,877.33 万元, 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57%、4.84%和 5.78%, 1,700,198.49 万元、1,057,336.53 万元和 980,316.77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15%、21.44%和 19.96%。中联重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部分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应收款。截至目前, 中联重科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较长、融资租赁款应收款较大, 未来可能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减值损失波动侵蚀利润的风险

发行人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涵盖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涵盖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发行人计提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8.84 亿元、5.84 亿元和 6.12, 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减值损失波动幅度有所减弱, 可能对利润总额形成一定侵蚀。未来若发生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周期性调整、企业经营不善等等原因, 可能出现资产减值进一步扩大并侵蚀利润的风险。

4、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为了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发行人留存净利润以满足公司投资建设和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支持发行人的战略实施。发行人的未分配净利润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占净资产比重较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7.34 亿元、264.77 亿元和 270.02 亿元,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9%、44.25%及 45.10%。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资金主要来自自身留存利润, 如果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化, 并出现对未分配利润大额分红的情况, 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股东权益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 并给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5、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16.95 亿元、639.08 亿元和 732.68 亿元,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9%、51.64%和 55.03%。从负

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9.73%、67.26%和 66.83%。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历年都控制在 70%以下，但其债务金额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风险。

6、或有负债风险

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银行按揭的方式来购买发行人的机械产品。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首付款后，将所购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发行人为这些客户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和客户向银行借款的年限一致，通常为 1 至 5 年。客户逾期未向银行偿还按揭款项，发行人可从按揭销售保证金中代客户向银行支付。若客户违约且存入发行人的保证金不足以偿付，发行人将代客户偿付剩余的本金和拖欠的银行利息。若被要求代偿借款，发行人可向客户追偿，并通常能以与代偿借款无重大差异之价格变卖抵债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担有按揭担保责任的客户借款余额为 32.82 亿元，本期发行人支付由于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按揭担保赔 1.06 亿元。

发行人的某些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为其购买的发行人的机械产品进行融资。根据第三方融资租赁安排，发行人为该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客户违约，发行人将被要求向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的租赁款。同时，发行人有权向客户进行追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该等担保的最大敞口为 8.22 亿元。担保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通常为 2 至 5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发行人支付由于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担保赔款 0.25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农机”）与客户、承兑银行三方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客户向银行存入保证金，根据银行给予的一定信用额度，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中联农机为客户提供票据金额与保证金之间的差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客户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余额低于承兑汇票金额，则由中联农机补足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给银行。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该等担保的最大敞口

为人民币约 10 亿元。本期未发生因客户违约而令发行人支付担保款的事项。

7、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资本支出和营运支出，对资金规模和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为达成战略转型目标，发行人也将持续推进产业链的拓展。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 亿元、-29.22 亿元和-56.41 亿元。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同时，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方式有四种，分别为全款、分期付款、银行按揭及融资租赁。除全款结算方式外，其他销售结算方式下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在 1-2 年或更长的周期内，所以，随着发行人累计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逐年累加。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的原值分别为 300.05 亿元、288.74 亿元和 395.43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3.93 亿元、43.66 亿元和 49.69 亿元。

9、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原值余额为 29.17 亿元。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发行人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1 亿元。未来，发行人若存在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出现，则可能引起商誉减值的风险。

10、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3、21.42 亿元、48.74 亿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57,049.67 万元，降幅达 21.03%。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273,184.67 万元，增幅达 127.53%，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受工程机械行业周期、销售回款进度等影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1、“四费”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之和分别为 86.48 亿元、87.88 亿元、96.92 亿销售费用元。受战略转型升级、固定费用摊销等影响，“四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5%、19.32%和 18.60%。“四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步上升，主要是因为受到行业环境影响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存在期间费用支出较大的风险。

1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总负债分别为 716.95 亿元、639.08 亿元和 732.6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499.96 亿元、429.85 亿元和 489.6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73%、67.26%和 66.8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采购时话语权较强，对供应商的欠款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客户保证金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多等因素所致。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使得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大较大，带来一定的债务偿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其下游客户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水利及能源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幅的减缓，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也逐步放缓，使得上游工程机械行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如果未

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的趋势没有改变，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有可能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增速回落而相应下降，从而对中联重科的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农业机械的主要客户为农业生产部门，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农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农业机械的需求。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路面及桩工机械、土方机械等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工程机械行业占全部收入 90%以上，属于没有政策壁垒的完全竞争行业，国内民营企业快速发展，国际著名工程机械巨头加快进入国内市场，使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形成了国有、外资、民企三种资本形态鼎立的局势。以厦工、徐工、柳工为代表的国有企业，拥有行业经验丰富、产品群多元化的优势；以美国卡特彼勒、日本小松、瑞典沃尔沃、韩国斗山、德国利勃海尔等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品牌等优势，在中国工程机械高端产品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以中联重科为代表的整体上市的公众公司和以三一为代表的民营企业，依靠产权清晰、机制灵活和特有的管理模式成为了行业的新生力量，市场竞争力快速增强，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三种资本形态的企业利用各自优势参与竞争，使市场竞争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发展策略无法适应市场的竞争形势，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降低，销售收入减少。

3、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工程机械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受基建投资拉动比较明显，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较为敏感，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市场在国内，国内工程机械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行业销售情况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4、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其中农业机械为 63.60%、

56.2%和 43.97%。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有不利变动，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当涉及外汇交易时，企业在合同签订与收付货款期间，由于汇率波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也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收付款所使用货币的不同而产生汇兑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持有有一定数量的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其产品出口、原材料进口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报价和结算，如果相关币种汇率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保持稳健。但若未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其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存在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7、产品更新及替代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产品集中在工程机械行业，虽然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和新品种引进，致力于产品的本地化，新产品也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行业技术更新发展较快，新型产品不断涌现，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产品更新及替代风险。

8、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具有成本控制的丰富经验，也将继续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成本费用控制措施，并通过管理创新，改进产品设计，加大技改力度，改良产品制造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继续推行采购招标、比价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但由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而钢材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带动其他以钢材为原材料的配套件（如钣金件、铸件、锻件等）的售价上涨。钢材及钢制配套件价格上涨，加上能源紧缺，油料、橡胶、石化产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

9、核心部件供应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核心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液压件、电控系统、底盘等。其中，进口液压件的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德国、日本等国外几家大型企业手中，柴油机和轮胎也只由国内的少数几家生产企业供应，发行人对这些零部件的控制力和议价能力不强，对上游供应厂商的依赖程度较大。由于受外部产能制约的影响，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供应存在一定的瓶颈，可能会对生产销售造成影响，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10、信用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销售结算方式共分为四种：全款、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其中后三种销售结算方式为信用销售。

银行按揭、融资租赁中的第三方租赁销售结算方式中，如果客户违约，中联重科负有设备回购担保责任；分期付款、融资租赁中的自有融资租赁，如果客户违约，中联重科将可能产生损失。中联重科信用销售占比较高，中联重科面临着因客户违约而造成的回购、坏账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较大的管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速度加快，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308.62 亿元、1,237.46 亿元和 1,334.41 亿元。历经多年的发展，发行人逐步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多元化的产业布局、较多的子公司数量和庞大的员工规模对发行人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若发行人的人员素质、内控制度和决策机制无法适应公司的最新发展格局，将可能削弱发行人的竞争实力。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培养，发行人汇集了一批精通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大型装备生产、销售、研发和环境运营方面的复合型人才。如果发行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

可能带来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的流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下属控股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大，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力度，对于发行人整体经营效益和竞争能力的提高至关重要。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需要跨区域远程管理支持机制，内部协调更具挑战，使发行人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有所增加。如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销售货物及关联担保。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企业股东的合法权益。尽管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是发行人未来仍可能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如出现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等情形，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工程机械作为硬件设备，对质量有着明确的量化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很多。如果发行人在产品上发生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市场信誉及经营业绩，并增加公司相关售后成本。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长效机制，完善公司基础管理工作，在安全工作上投入了较多关注、精力，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但若发行人不能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或者成本控制严格的情况下持续控制好安全生产措施，将有可能出现安全生产问题，

对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8、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设有分、子公司以及营销、科研机构，产品已销往全球 6 大洲 80 多个国家。在德国、意大利、印度、巴西等地均设有生产点，通过引入海外代理商后，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球，出口已实现产品的全系列覆盖。同时为了推进海外业务的多元化，公司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机会。尽管近年来公司在海外并购多家优势企业，具备了较丰富的海外并购经验，逐步完善了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机制，但是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政治、经济、法律、金融、商业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和变化，仍会给公司的投资项目和业务造成一定的潜在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其下游客户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水利及能源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虽然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两新一重”战略对未来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利好，但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有可能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增速回落而相应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农业机械的主要客户为农业生产部门，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农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农业机械的需求。

2、行业政策风险

2023 年底，政府出台房地产融资白名单，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其次，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

程”的落地实施。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将对工程机械需求起到显著提振作用，工程机械国内市场有望加快复苏。

2024 年，国家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随着国内“稳增长”政策的不断加码和落地实施，预计对行业需求产生积极的影响。整体上看，上述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农业机械方面，如果国家未来取消目前现行的农机补贴政策或进行大幅度缩小补贴规模等重大调整，将可能导致产品销量、产量和价格的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境外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坚定不移地走国际化发展道路，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建有分子公司以及营销、科研机构，为全球 6 大洲 120 多个国家的客户创造价值，拥有覆盖全球的完备销售网络和强大服务体系。发行人将以资本为纽带，强化海外资源整合和市场投入，在欧洲、南亚、北南美洲建立更为先进的制造中心，在欧洲、北美洲建设更加贴近客户的研发中心。但是各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同，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营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人民币 37.07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30 亿元，ABN5.4841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1.5859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DF11 号
注册金额	统一注册额度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拾亿元（¥1,000,000,000 元）
发行期限	5 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清算所）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公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缴款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付息日:	自发行日起, 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公告: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公司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期:	2031 年 7 月 1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3264 号), 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 (含 1,00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18 时 00 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16: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7】月【1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存量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表 4.1：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3	2.01%	2025-10-28 至 2026-10-27	信用	2026 年 7 月	3.00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	6	2.01%	2025-12-23 至 2026-12-22	信用	2026 年 7 月	6.00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	3.7	2.01%	2026-5-14 至 2027-5-13	信用	2026 年 7 月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本期科创债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主要投向工程机械产品使用的供液管件、液压系统以及工程机械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核心配件采购等领域，相关资金均服务于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核心产能建设，符合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导向。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第一类要求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一) 发行人相关称号或证书情况

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1) 认定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 授予对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状态：2023 年 02 月 03 日起至下一评定日³

(4) 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 认定文件：根据 2023 年 02 月 0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发起机构技术中心列示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⁴”。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2/P020230222528097295881.pdf>

(6) 有效期说明：根据发起机构书面说明，截至尽调基准日，发起机构未因违反《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出现被撤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情况，且发起机构将严格履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在发起机构严格履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将不存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认定超过有效期的情况。

2、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称号

(1) 认定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授予对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状态：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一个申报日

(4) 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 认定文件：关于卓越级智能工厂（第一批）项目的公示。全体名单详见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410/2047

³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享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出现第二十三条情况的，将撤销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⁴<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2/P020230222528097295881.pdf>

8a48979442509bc8418a65f3aba1.pdf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引领行业发展

发行人前身是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拥有 60 余年的技术积淀，是中国工程机械技术发源地。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标准制定者，主导、参与、制修订逾 460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是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第一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承担单位，代表全行业利益，提高了中国工程机械国际市场准入的话语权；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流动式起重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现代农业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8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位居行业前列；掌握行业核心技术，根据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研发出众多极限化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引领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申请专利 1772 件，其中发明 960 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3786 件，上榜中国企业专利创新百强，居行业第一。公司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9720-1: 2017《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及灰浆制备机械与设备第 1 部分：术语和商业规格》于 2017 年 6 月正式发布，成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首个由中国企业主导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国际标准；国际标准 ISO10245-3: 2019《起重机限制器和指示器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发布，成为起重机领域第一个由中国主导完成修订的国际标准；国际标准 ISO21573-2: 2020《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第 2 部分：技术参数的测试方法》于 2020 年 12 月底正式发布，成为混凝土泵送机械领域第一个由中国主导完成修订的国际标准；公司主导修订的国际标准 ISO12480-1《起重机安全使用第一部分：总则》、ISO21573-1《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第 1 部分：商业规格》于 2024 年 12 月底正式发布。

2、发行人引领行业智能化发展

发行人在行业率先研制出人机协同的智能挖掘机器人，挖掘机械智能制造工厂被工信部被评为 2021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大柔度臂架类工程机械智能化

作业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智能化电液一体多路阀项目”被列入 2021 年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发行人作为全国产品链最全的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经过 10 年的积累和沉淀，在研发、制造、管理及销售等方面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先发优势。经过近两年大力调整，实现研发、制造、管理、销售、服务和市场的全方位革新，战略定位更加清晰，业务聚焦初见成效，创新产品增长迅速，发行人正从培育期向快速成长期转变，致力打造产品链最全、行业领先的 AI 农业装备制造厂商。技术领域获得产品技术奖励共 15 项，专利授权近千项，率先以人工智能打造智慧农业，实现农机+农艺+互联网的高度融合创新。2021 年陆续发布新一代 AI 小麦收获机、AI 水稻收获机，首次发布大马力 AI 拖拉机、有序 AI 抛秧机，自主研发并首次发布农机 AI 控制器、收割测产智能终端等产品，引领中国农业机械迈入人工智能时代，突破行业天花板，持续引领行业技术方向。

A.持续推动创新升级，打造了一批行业领先产品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产业化、产业科技化”发展道路，凭借强大的创新实力和高强度科研投入，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快速做大新兴板块、不断孵化并加快发展未来产业。2025 年：农业机械整体已位居国产品牌前五之列，持续推进农业机械与工程机械技术一体化创新、智能农机和智慧农业一体化发展、国内资源和国际资源一体化统筹，助力中国农机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突破、加快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矿山机械专注露天矿山市场，接连推出一系列高端产品，全球最大 300 吨混动矿卡、全球首创 100 吨混联式混动宽体车、百吨级全国产化电传动矿用自卸车等行业领先产品陆续下线，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产空白，引领国产化大吨位混动矿卡的发展方向；以“智慧矿山”产品推动矿山作业“无人化”“少人化”进程。未来产业方面，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带来的时代性产业机遇，结合自身既有优势加速发展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争取在未来为公司开辟新的第三增长曲线，已推出多款具备单机智能、机群协作能力的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特种机械产品，同时已在行业内率先开发多款人形机器人样机并持续快速升级、迭代中。发行人始终秉持“技术是根、产品是本”以及“用极致思维做产品”的理念，全面推动科技

创新，积极向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行业高端产品与领先技术，加速新能源产品的开发进程，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025 年，开展研发项目超 1800 项，攻克了 463 项关键技术，开发了 361 款新产品，打造了 3 款全球之最、3 款行业首创产品。开发了 234 款海外产品、58 款新能源产品。代表新质生产力的机器人、氢能源产品等未来新产业已初具规模，“挖掘机共享制造智能工厂”入选国家首批领航级智能工厂、“人一机一环境共融的仓储物流机器人研制”获批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新获国际认证证书 601 份，覆盖产品型号 818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拥有有效国际认证证书 1376 份，覆盖产品型号 2547 个，通过国际认证产品已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研制出一批“全球之最”和行业首创产品：公司成功研制出多款全球之最以及行业首创产品，展现了卓越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成功研制出全球最大 3600 吨米风电动臂塔机、全球最长五桥 76 米合规钢臂架泵车等全球之最产品。全球最大 3600 吨米风电动臂塔机，最大起重量 240t，最大起升高度 243m，是全球唯一一款 210 米/10 兆瓦风机吊装重器；全球最长五桥 76 米合规钢臂架泵车，是当前全球五桥底盘泵车中臂架最长的量产机型，最大布料高度达 75.1 米，在同类产品中实现技术极限突破，采用第三代轻量化设计与超高强钢制造，结合独有镂空臂架结构，在保证刚性前提下实现减重 15%以上，提升了行驶通过性；聚焦海外高端市场，深入开展场景适配，升级了起重机载荷防摇、泵车一键操控、塔机防碰撞等 29 项 L2 级行业领先技术，并实现高端产品标配，推动产品销往欧洲等海外市场；突破了 38 项无人化技术，打造了智能装备+协同平台成套技术底座，智慧矿山、智慧物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农机装备以高端、国际、新能源战略为牵引，自主研发构建电驱无级变速、电驱自适应协同作业和整田全速域智能驾驶三大核心技术体系，一举打破了国外高端农机对我国市场的长期技术垄断；攻克了混合动力拖拉机低温保电技术，能够实现-30°C以下极端低温环境的启动与正常运行，助力公司全系混合动力拖拉机在极寒地区的推广布局。引领农机行业向新能源时代快速迈进，研制出全球最大 700 马力混动拖拉机、全球首台混合动力大喂入量收获机，多款高端及新能源农机产品已在俄语区和南美实现销售。全球最大 700 马力混合动力拖拉机，峰值功率达 1200 马力，专为超大规模农场

高强度作业设计,搭载公司自研基于北斗高精定位的 EPiot 智能驾驶系统及 AOS 智能作业系统,可实现拖拉机自动驾驶与农机具自动作业,在高速行驶时仍能进行厘米级高精作业。

B.加速推进新能源产品开发,实现行业绿色引领

2025 年,公司重点突破了混动拖拉机负载突变下能量与车速协同控制等新能源整机技术 25 项,开发了 58 款新能源产品,搅拌车和矿卡的新能源渗透率分别提升至 77%和 19%。研制出了全球最大 700 马力混动轮式拖拉机、行业首创 5 桥 82 吨纯电动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55 吨纯电驱港口轮胎起重机等新能源整机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在售新能源产品达 240 款,产品类别覆盖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工程起重机、高空作业平台、叉车、挖掘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机场消防车、农业装备等主导产品。

C.高价值专利、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

2025 年,公司申请专利 1772 件,其中发明 960 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3786 件,上榜中国企业专利创新百强,居行业第一;申请 PCT 国际专利 44 件,累计申请 PCT 国际专利 618 件,国外布局专利增加至 34 个国家、地区,覆盖面增长 48%,居行业前列。优化海外竞品及竞企知识产权全景分析,编制了《专利分析工作指南》,提升布局精准性,同时完成 21 国知识产权环境信息研究,为全球化市场拓展提供前瞻性决策支持。

公司 2025 年主导研制国际标准 8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进入草案阶段,2 项成功立项;发布国家标准 18 项、行业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11 项,其中突破性发布国家强制性标准 1 项。累计发布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 610 余项,位居行业第一。

4、发行人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发行人在工程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三大传统优势产业的市占率和市场地位稳固,各自板块的国内市场格局已相对稳定,并不断拓展全球市场,筑牢公司业绩的底仓。工程起重机械国内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25 吨级、35 吨级、55 吨级汽车起重机市场份额均位列行业第一,200 吨级以上全地面起

重机销量位居行业第一，履带式起重机市场份额位列行业第一；建筑起重机械销售规模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是国际标准制定者，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混凝土机械长臂架泵车、车载泵、搅拌站市场份额持续稳居行业第一，搅拌车市场份额保持行业第二。公司研发生产的塔式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混凝土泵车、轮式起重机先后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在手货币资金及其他融资渠道取得的资金作为支付保障。

1、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75 亿元、454.8 亿元和 521.07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41.09 亿元、326.68 亿元和 374.97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1.52 亿元、43.26 亿元和 58.74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2.28 亿元、43.83 亿元和 57.74 亿元；净利润分别 37.71 亿元、40.09 亿元和 51.07 亿元。

发行人是中国装备制造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行业地位显著，品牌价值持续提升，技术领先。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全球市场布局、物流网络及零配件供应体系。作为国家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发行人品牌 IP 项目入选工信部培育案例，2023 年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67 位。公司拥有 8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并多次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主导产品市场地位稳固，新兴业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展现出良好的发展韧性。

2023 年，公司通过深入拓展海外市场，培育新增长点，销售规模、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盈利指标大幅回升。2024 年混凝土机械、工程起重机械等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新兴业务土方机械和高空机械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0.34% 和 19.74%。2025 年公司加速推进产业板块多元化，全力构建传统优势产业与新兴产业协同融合、竞相发展的良好格局，强化战略执行力，推动营销管理体系深度变革，保障战略规划高效落地。传统优势产业稳步提升竞争力，筑牢发展根基；新兴产业加速壮大，逐步形成新的增长极；加速培育具身智能机器人，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国产替代加速，行业周期波动趋于缓和，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下，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海外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公司将实现可持续、有质量的稳步增长。

2、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3 亿元、21.42 亿元和 48.74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36.06 亿元、121.55 亿元和 118.72 亿元。工程机械行业具有强周期性，2022-2023 年受行业下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减弱。2024 年，尽管行业仍处于调整期，但公司出口销量延续高增长，盈利能力有所回升。通过深入拓展海外市场，培育新增长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导产品混凝土机械和起重机械市场地位稳固，土方机械和高空机械等新兴业务销售规模显著增长，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表现良好。2025 年公司坚定践行中联特色的全球化发展战略，为全球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海外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海外收入达到 305.15 亿元，营收占比已超过 58%。

2023 年底，政府出台房地产融资白名单政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并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预计将提振工程机械需求，国内市场有望加快复苏。2024 年，国家坚

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随着“稳增长”政策加码，行业需求将受到积极影响，有利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企业宏观战略决策中，发行人注重对全球行业发展态势的研究，把企业发展放置在国际竞争的大格局之中，强化战略方向的前瞻性，确保企业正确的发展方向。富有前瞻性的战略决策反映企业管理者的战略眼光和洞察力，公司敏锐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适时推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公司聚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领域，做优做强核心业务，通过跨国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此外，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程机械产业链，包括研发、制造、销售及旧设备再制造、再销售的绿色循环经济体系，建立专业化的再制造和二手设备交易平台，进一步提升了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3、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主要部分。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8.70 亿元、137.20 亿元及 137.8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5%、18.43%和 16.40%。公司货币资金充沛，远高于行业平均货币资金持有量，在公司经营状况或市场环境出现负面变化的时候，该部分资产将成为公司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确保债券投资者的安全。

4、发行人其他融资渠道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动用未提用银行授信额度筹措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公司负责协调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科技创新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科技创新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资产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科技创新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所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

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金融相关业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4,853.5236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人：梁汝琼、杨国栋

电话：0731-88923965

传真：0731-88923817

网址：<http://www.zoomlion.com>

中联重科是中国工程机械装备制造行业领军企业，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目前，中联重科的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在国内产品市场份额持续保持“数一数二”的市场地位，其中建筑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的长臂架泵车及站类产品持续保持行业第一；工程起重机械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2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销量位居行业第一；桩工机械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居行业前三位。

公司销售网络较完善，产品销售网点已覆盖全国 300 多个地级市，在全国主要省市建立了营销保障中心、特约维修站及配件中心，并建立起全球呼叫中心。同时，公司产品海外市场已覆盖全球超 170 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全球市场布局

和全球物流网络及零配件供应体系，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设立了分子公司及常驻机构。作为“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受益的装备制造业企业，公司致力于深耕海外市场，在德国、意大利、印度、白俄罗斯等国家拥有工业园或生产基地，实现了公司从“走出去”到“走进去”本地化运营的海外发展战略落地，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中联重科形成了混凝土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土方机械、农业机械、路面施工养护机械、基础施工机械、消防机械、专用车辆、液压元器件、专用车桥等多个专业分、子公司的国际化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公司现生产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大类别、60 个产品系列、600 多个品种的主导产品。

中联重科的生产制造基地分布于全球各地，公司拥 25 个工业园区，全球 40 多个生产基地。在国内形成了中联科技园、中联麓谷第一工业园、中联望城工业园、中联泉塘工业园、中联灌溪工业园、中联汉寿工业园、中联德山工业园、中联津市工业园、中联沅江工业园、中联宁乡工业园、中联渭南工业园、中联华阴（华山）工业园、中联上海（松江）工业园、中联工业车辆芜湖工业园、中联重机芜湖工业园、中联重机南陵工业园、中联重机开封工业园、中联重机亳州工业园、中联重机临海工业园、中联重机四平工业园等 20 大园区，在海外拥有意大利 CIFA 工业园、德国 M-TEC 工业园、印度工业园、中白工业园和巴西工业园。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31.41 亿元，负债总额为 732.6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98.73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1.07 亿元，利润总额 58.74 亿元，净利润 51.07 亿元。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国经贸企改【1999】743 号），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建机院”，该院 2004 年 10 月 21 日更名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根据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湘国企改革办【2004】18 号文《关于同意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进行改制，2005 年

10月28日更名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六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4.75%、23.77%、0.37%、0.37%、0.37%和0.37%。

1999年8月31日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300001004095,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名称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主要股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0】128号),发行人于2000年9月15日、9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2.74元;2000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联重科”,股票代码“000157”,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经过历年送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2008年末公司股本增至152,100万元。

2008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7】127号《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建机院持有的公司63,671.1894万股股份依法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38,011.7万股,持股比例为24.99%;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486.2826万股,持股比例为7.55%;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615.0743万股,持股比例为5.01%;智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5,093.6952万股,持股比例为3.35%;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464.4373万股,持股比例为0.96%。

2009年7月10日实施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红股1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67,310万元。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95.4705 万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8.70 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197,105.4705 万元。其中湖南省国资委持有 41,812.8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21%。

2010 年 8 月，公司按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送股份 295,658.2057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92,763.6762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公开发行 86,958.2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股票（H 股），每股发行价港币 14.98 元。在发行 H 股的同时，公司两家国有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 8,695.828 万股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以 1:1 的比例转为 H 股。此次发行 H 股及 A 股转为 H 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79,721.9562 万股，其中 A 股 484,067.8482 万股，H 股 9,654.108 万股。其中湖南省国资委持有 97,208.293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77%。

2011 年 10 月，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中文名称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从“ChangshaZoomlionHeavyIndustryScienceandTechnologyDevelopmentCo.,Ltd.”变更为“ZoomlionHeavyIndustryScienceandTechnologyCo.,Ltd.”。

2012 年 2 月 27 日，湖南省国资委以函件（湘国资函【2012】27 号）明确：将中联重科界定为国有参股公司，据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15 年，公司进行了 H 股回购，公司合计回购 H 股股份数量为 41,821,800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92%，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 0.54%，支付总金额为 159,712,316 港元。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港交所予以注销。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回购已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 A 股，减少股本 3,884.508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62,528.7164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办理完毕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2017 年 11 月 1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詹纯新等 1,231 名股权激励对

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71,568,961 股。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39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808,050 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最终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192 人，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68,760,911.00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794,048,075.00 元。公司已办理完毕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8 年-2020 年，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对多名激励对象进行激励，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等操作，截至 2020 年末，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37,690,533.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7,937,690,533.00 股，国内 A 股普通股 6,549,483,447.00 股，占股本总额 82.51%；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 H 股 1,388,207,086.00 股，占股本总额 17.49%。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NOMINEESLIMITED）1,385,500,279.00 股，占总股本的 17.45%；湖南省国资委 1,253,314,876.00 股，占总股本的 15.79%；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2,201,864.00 股，占总股本的 8.5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2,432,769.00 股，占总股本的 8.2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0,449,924.00 股，占总股本的 4.92%。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向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H 股普通股 193,757,462.00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8,142,226,480.00。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 A 股股份 511,209,439.00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8,654,983,346.00 股。

2021 年 5 月 1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 1,253,314,876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全资控股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湘集团”），过户登记完成后兴湘集团成为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677,992,236 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648,535,236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发行人 2025 年末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49,132,621	17.91%	境外法人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6,337,046	14.53%	国有法人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201,864	7.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	423,956,781	4.90%	其他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5,094,026	3.3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042,928	2.69%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6,369,540	2.50%	境外法人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168,635,602	1.95%	境外法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69,223	1.61%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064,296	0.95%	其他
合计	1,549,132,621	58.23%	-

注：上述股东中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87,500,000 股 A 股股份进行了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截至 2025 年末的总股份总数的 3.31%。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5 末，中联重科第一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ongKongSecuritiesClearingCompanyNomineers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持有中联重科 H 股 15.49 亿股，持股比例为 17.91%。

香港证券登记实行经纪人制度，个人或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均需通过券商登记到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下。因此，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实际为一个庞大的持股人集合体，其所持股份进行表决时，则由股份的最终所有人分别独立表

决。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对他们的客户有保密义务，除非股东主动披露，否则中联重科无法进行查询。

根据主动披露的公司前十名股东（A+H）持股资料情况，2025 年末湖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4.53%（通过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为公司具有独立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系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中联重科通过系列的股份改制，已经形成了湖南省国资委、战略投资人、管理层股东和社会股东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体系。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提名董事、授权国有资产产权代表等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一第一大持股股东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中联重科 1,256,337,046 股，占中联重科已发行股本的 14.53%。湖南省国资委已经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函件（湘国资函【2012】27 号）将中联重科属性界定为国有参股公司。

整体上，中联重科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未有任何一方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中联重科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根据中联重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并经中联重科确认，中联重科任何一方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决定中联重科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科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独立性

发行人为整体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由公司自己决定。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等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所有。发行人拥有独

立完整的生产系统，权属清晰。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由公司独立管理。发行人有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人事聘用制度和任免制度，有独立的员工管理制度，构成了独立完整的人员管理体系。

3、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治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了 4 个委员会及 23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之间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据此规范运作，从而形成了一套独立、完整的核算体系。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的业务或资产负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5.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28,571,428.00	农业机械制造	79.16%
2	CIFAS.p.A	146,352,423.10	混凝土机械制造	100.00%
3	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53,940,000.00	土方机械制造	100.00%
4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465,590,845.08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5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240,058,307.03	液压产品制造	84.43%
6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54,016,437.86	设备及机械租赁	100.00%
7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履带起重机械制造	100.00%
8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桩工机械制造	100.00%
9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机械软件研究制造	100.00%
10	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	451,636,363.00	混凝土机械制造	100.00%
11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金融服务	100.00%
12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813,991,808.00	高空作业机械制造	80.35%
13	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起重机械制造	100.00%
14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起重机械制造	100.00%
15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69,444,44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00%
16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3,800,000,000.00	土方机械制造	100.00%
17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948,239.52	新型材料制造	75.55%
18	中联重科矿山机械(长沙)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9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应急装备制造	65.00%
20	路畅科技	120,000,000.00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53.82%
21	长沙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22	长沙中联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房地产业	100.00%
23	长沙中联一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房地产业	100.00%
24	ZoomlionHeavyIndustryRusLLC	5,568,000.00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5	PTZoomlionIndonesiaHeavyIndustry	18,237,211.31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6	ZoomlionBrasilIndústriaeComérciodeMáquinas Ltda	168,108,162.23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7	ZoomlionIndiaPrivateLimited	80,604,957.63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8	ZoomlionGulfFZE	16,047,090.00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9	ZoomlionInternationalTradingCompany	50,829,000.00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30	ZOOMLIONCIFAMAKİNESANAYİVETİCA RETANONİMSİRKETİ	3,474,750.00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31	中联重科矿山机械(湘潭)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32	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湖南)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履带起重机械制造	100.00%
33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853,000,000.00	设备及机械租赁	100.00%
34	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设备及机械贸易	100.00%

2、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1)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注册地为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77 号办公楼 3076 号，业务范围为非银行

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258,329.42 万元，总负债为 1025,682.36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2,700.31 万元，2025 年净利润为 6,283.25 万元。

（2）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注册地为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樟窑路-常德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主要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1,639,893.48 万元，总负债为 1,210,609.7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41,376.29 万元，2025 年净利润为 32,681.68 万元。

（3）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智能高机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起重设备制造商，专注于生产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等高空作业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湖南湘江新区许龙南路 701 号臂式装调厂房车间一、二。主要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安全防护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零部件（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105,812.45 万元，总负债为 602,331.8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4,814.39 万元，2025 年净利润为 142,738.97 万元。

(二) 主要参股、联营机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重要的参股、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类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694.18	1993-11-18	12.61%	马刚	联营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盈峰环境，股票代码：000967），是以环卫机器人为龙头的高端装备制造+环境综合服务商。公司前身是创办于 1974 年的上虞风机厂。199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成立。2000 年 3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注册资本：316,306.2146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业务范围为环卫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3,543,509.45 万元，总负债为 1,787,284.05；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384,380.76 万元，净利润为 54,487.69 万元。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按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设立了 20 个职能部门，按照“资源整合，目标管理，过程监控，协调服务”的管理思路，建立并完善管理体系，对各产业集团及业务单元进行有效的计划、监督、控制与激励；而各产业集团及业务单元遵循“人、财、物、产、供、销、分配相对独立；集中决策，自主经营”的运行规则进行经营运作。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5.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CEO 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经营单元战略、职能战略的组织制定、评审和执行监控；对宏观政策、行业态势与新兴产业进行战略研究；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干部选拔、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企业文化、先进管理方法及发展模式研究；重大管理项目调

研、跟进和督办；公司对外联络、印章管理及公文发布；董事长（CEO）相关的行政办公事务管理。

投融资管理部：主要负责投融资相关的信息搜集与研究、公司投融资项目管理、股权管理。

营运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全面预算与经营计划管理，制定各经营单元经济责任政策并下达经营计划，实施考核与结算；新业务销售与风险控制管理，对新业务运行质量进行监管；公司 A、B 类客户清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统计管理和政府资金项目管理体系，归口公司对外统计报表及对外经营分析汇报材料的报送工作。

质量安环部：主要负责构建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平台的搭建；制定公司产品质量管理规划、目标，对经营单元品质管理进行监控及考核评价；受理市场反馈的重大、批次质量问题反馈，专项督导经营单元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效果；公司安环及认证组织与管理工作。

营销总公司：主要负责直接面向核心客户，组织开展各项开发及服务；直接面向市场，洞察产品新方向、市场新机会、客户新需求，向事业部、大区提出产品市场策划和布局的建议；高效连接总部和大区，及时解决大区业务过程中的应急业务问题，为大区业务提供服务支持；建立健全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反馈体系，形成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的闭环管理。

董秘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会议筹备。

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组织制定、审批，财务预算控制体系的运行监控；公司成本管控和分析体系建立；直属部门的会计核算；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与财务报告编制；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归口管理；税务业务核算、申报、分析；税费规划统筹，涉税风险监控；公司进口产品关税归口管理。

品牌宣传部：主要负责公司品牌对外宣传整体规划、品牌公关活动实施、新

闻传播策划与执行、媒体关系维护、VI 的管理与日常维护、广告设计与管理、影像生产与管理、公司网站及新媒体建设与维护等工作。

品牌监测监察部：主要负责公司舆情监测及危机处置，品牌资产、媒体表现、口碑等行业及公司发展建设监测等工作。

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信息系统开发与运营；信息化平台建设与运维；信息安全管理。

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审计、经营目标审计、任期离任审计及各类专项审计；总部直管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审计监督及后评估；直属部门采购行为的审计监督；公司内控体系的构建和完善。

督察部：主要负责公司失职渎职、违纪违规事件查处；协助司法机关办理内部员工侵犯公司利益的违法案件；公司纪委的日常工作；直属园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法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风险控制，刑事案件及其他重大案件的办理与协调。

行政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接待、档案管理、技术改造和后勤物业管理等工作运行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持续改善。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体系构建和完善、人力资源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直属部门人力资源业务管理。

中央研究院：主要负责共性、基础及关键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公司重大技改项目工艺方案设计；新产品孵化；公司共性实验平台、海外研发平台建设与管理；公司科技规划的制定、实施与监控；知识产权、标准、科技信息研究及管控；重大研发项目监控、考核。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党委日常的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及工会、团委日常管理工作；公司文体活动及内部救助、外部慈善公益等活动的组织；企业文化宣传和教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执行。

工程机械馆：主要负责工程机械馆展览参观和接待工作的组织、协调；公司产品模型的开发与销售。

招标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司利益，保证项目质量，基建工程、产线设备、信息化设施设备和项目等招标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

供应链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性物资、服务及其它招标活动的归口管理，负责全公司相应招标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治理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实施完善的管治和披露措施，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企业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A、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 审议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规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经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B、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员；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 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决定收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 19)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C. 审计委员会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监事会的职权。

D.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三) 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责权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通过内部控制流程梳理、优化，标准制定等工作，相继出台了《内部控制实施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形成了较为系统、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实现了内部控制管理的体系化与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公司的内控体系梳理与完善工作，通过全面宣贯内控手册、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在全公司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措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

了持续优化。

1、战略管理方面

公司发展战略坚持前瞻性、可行性、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建立了由公司战略、职能部门分支战略和经营单元分支战略组成的战略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发展战略管理程序，制定与发展战略相关的制度规范、监控程序、考核体系，对发展战略进行严格审批、合理分解落实；对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进和监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针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战略；建立健全战略考核机制。确保企业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确保发展战略分解落实到位，得到有效执行，预防和控制战略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持续提升组织绩效和员工满意度，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和谐发展，建立了公司和经营单元分层管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执行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基本政策，经营单元按照相应权限独立实施，公司通过审核审批、业务指导、考核与检查等进行监控，确保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得到贯彻落实。通过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对人力资源规划、人员引进、开发、使用和退出进行指导和规范，不断创新人才选拔、人才培养、绩效管理、薪酬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子系统，持续完善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模式。同时加强员工职业精神的塑造，强调员工自律管理，形成信任管理与制度管理的良性互动，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人性化。

3、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的相关管理程序，通过制定全面预算编制、调整及审批的相关管理制度体系和考核办法，明确相应责任部门等，对全面预算的执行进行严格的监控，分析、报告全面预算管理的执行过程，对超出预算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的管理，及时进行调整、审批，落实预算的编制、调整及追加等活动，确保各职能部门、经营单元的全面预算管理流程完整、准确，实现风险可控。

4、财务管理方面

(1) 资金活动与担保

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模式，由公司对各成员单位资金进行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公司建立了资金与担保管理程序，旨在合理保证资金与担保活动的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对资金管理制度的编制修改进行有效的审批，对公司的资金募集使用和担保行为进行合理的管控，确保公司资金、担保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 投融资管理

公司成立了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投融资管理部，集中管理公司的投融资业务。公司建立了投融资管理程序，通过制定《投融资管理制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企业的投融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融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融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融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保证投融资方案的有效性，防范投融资风险，实现投融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

5、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管理程序，通过建立资产取得，维护和处理机制，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资产使用率最大化。对固定资产的验收进行严格的规范；对固定资产的登记，入账程序进行明确的规定；保证资产调拨的合理进行；保证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科学合理；保证固定资产盘点的计划性和账物一致性；完善固定资产减值评估和折旧机制，保证固定资产价值的合理性。对无形资产的取得、确认进行规范，保证无形资产取得科学合理，无形资产的价值得到有效的利用及维护。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管理程序，通过建立资产取得，维护和处理机制，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资产使用率最大化。对固定资产的验收进行严格的规范；对固定资产的登记，入账程序进行明确的规定；保证资产调拨的合理进行；保证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科学合理；保证固定资产盘点的计划性和账物一致性；完善固定资产减值评估和折旧机制，保证固定资产价值的合理性。

6、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H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确保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关联关系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7、分、子公司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和公司直属部门监管等途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股权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内容和要求。

8、对外担保方面

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事务管理办法》。该制度从职责、原则、内容和要求、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以发行人名义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9、信息披露方面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信息的保密、记录和保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

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和监督。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上市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1、危机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危机事件，发行人制定了《危机管理办法》，对危机事件的适用范围、预防和信息管控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危机管控工作实行全员防范和分层负责制：公司法务部门是公司危机处理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品牌部门负责网络、媒体危机具体处置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负责本部门、本线的危机防范和控制。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规范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资金运营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办法》是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法规，明确指出了资金管理的原则和目标，规范了各部门的职权、职责及资金运营管理中的监督与报告等内容；《资金业务授

权管理办法》对单笔资金相关业务交易进行了分级授权；《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明确了理财产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理财产品业务实施流程等。

13、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资金统一管理，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资金业务的归口管理单位，对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资金业务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管理目标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需求；管理内容包括银行账户管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结算管理、融资管理（不含公司债券及股权融资）、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信用证及保函管理、外汇风险管理统筹管理等。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做为公司资金计划与调度的归口管理单位，建立了资金计划管理体系。一方面，按月制订涵盖各分子公司的月度资金计划，在满足经营性现金收支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投、融资计划，持续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主动管理资产负债缺口，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另一方面，公司逐日监测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头寸分布，对资金计划进行动态调整、逐笔跟踪落实大额资金调度到账。此外，财务公司已于 2017 年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开展同业拆借业务，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流动性管理工具，为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提供了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

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1、董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董事 8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公司董事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位	任职期限
詹纯新	70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01 年 04 月 02 日-2026 年 06 月 28 日
贺柳	55	董事	2019 年 01 月 29 日-2026 年 06 月 28 日
王贤平	43	董事	2023 年 08 月 02 日-2026 年 06 月 28 日
张成虎	67	独立董事	2023 年 06 月 29 日-2026 年 06 月 28 日
黄国滨	57	独立董事	2023 年 06 月 29 日-2026 年 06 月 28 日
吴宝海	50	独立董事	2023 年 06 月 29 日-2026 年 06 月 28 日
黄璐	49	独立董事	2023 年 06 月 29 日-2026 年 06 月 28 日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6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永祥	联席总裁	男	48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罗凯	联席总裁	男	55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杜毅刚	首席财务官	女	50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孙昌军	副总裁	男	63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付玲	副总裁、总工程师	女	58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唐少芳	副总裁	男	51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陈培亮	副总裁	男	53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申柯	副总裁	男	54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胡克嫒	副总裁	女	59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袁野	副总裁	男	41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任会礼	副总裁	男	49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黄建兵	助理总裁	男	54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秦修宏	助理总裁	男	51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田兵	助理总裁	男	51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王芙蓉	助理总裁	女	54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董军	助理总裁	男	57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1) 詹纯新先生：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1955 年出生。詹纯新先生历任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级高工）、副院长、院长。作为公司创始人，詹纯新先生于 1992 年带领创业团队创办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1999 年出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1 年开始出任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亦任多项公职，为中国共产党十六大、十七大、十九大代表，第十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八、九、十届党代会代表，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目前，詹

纯新先生亦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詹纯新先生曾获得多项称号及奖项，主要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全国先进工作者、国家人事部专家服务中心专家顾问委员、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中国企业管理最高奖项）、意大利莱昂纳多国际奖、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中国杰出质量人奖等。詹纯新先生于 1978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2000 年获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硕士学位，2005 年获西北工业大学系统工程博士学位。

(2) 贺柳先生：1970 年生，高级经济师。贺柳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至今历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党委书记）；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党委书记）。贺柳先生曾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柳先生获得了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原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长沙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 王贤平先生：非执行董事，1983 年出生，自 2019 年至今在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北京部董事总经理。王先生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秀峰基石（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贤平先生曾自 2008 年至 2018 年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投行委副总裁、中信并购基金和金石投资高级副总裁；自 2018 年至 2019 年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部副总监。王贤平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管理学、法学学士和管理学硕士学位。

(4) 刘小平先生：职工董事，196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刘小平先生自 1995

年加入中联重科至今，历任广东办事处主任、中联重科四维公司总经理、工程开发部经理、中联重科中宸公司总经理、品牌管理中心主任、市场部副部长、董事长助理兼品牌宣传部部长、农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工程机械馆馆长、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亦于 2012 年 5 月被工信部聘为首批工业企业品牌培育专家。刘小平先生 1984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于 2006 年 8 月完成清华大学创新管理（MIA）总裁班专业课程、于 2012 年 3 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班专业课程。

（5）张成虎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生，管理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商务智能与反洗钱研究中心主任，西安交大—同花顺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张成虎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国家金融信息化攻关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 1 项；主持教育部、银监会及陕西省等省部级项目 20 余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一、二、三等奖多项，出版学术专著 10 部，主编教材 5 部，发表学术论文 150 余篇。张成虎先生目前兼任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交控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黄国滨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生，黄国滨先生现任智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国滨先生自 1999 年至 2011 年在中金公司工作，负责中金重要客户及重大项目融资和投行业务，曾任中金投行人力资源委员会主管，业务开发委员会主管，中金公司欧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运营委员会委员；自 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高盛中国大工业组主管；自 2015 年至 2022 年担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资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兼投资银行主管；自 2022 年至 2023 年担任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黄国滨先生 1991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工科本科学位，1997 年获得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 MBA。黄国滨先生曾获上海海外金才，是同济大学校董。黄国滨先生目前兼任荣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MiniMaxGroupInc. 独立董

事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7) 吴宝海先生：独立董事，1975 年生，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航空发动机先进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五轴数控加工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研究工作。吴宝海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后进入西北工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后留校任教。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97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0 余项、省部级和企业合作课题 20 余项。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 16 项、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 12 项，发表论文 100 余篇。兼任陕西省计算机学会智能制造专委会主任、陕西省工业工程与管理学会理事、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委会委员。吴宝海先生目前兼任江苏宇航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黄琚女士：独立董事，1976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导，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个人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曾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英国 Durham 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等职。黄琚女士目前兼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詹纯新先生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2) 王永祥先生：联席总裁，1977 年出生。王永祥先生历任本公司混凝土事业部营销公司总经理、混凝土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联重科营运管理部部长。自 2019 年开始担任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王先生亦于 2015 年被评为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优秀企业家。王先生于 1997 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机械制造专业。

(3) 罗凯先生：联席总裁，1970 年出生。罗凯先生历任本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工艺研究所所长、工程起重机分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工程起重机分公司履

带吊事业部经理、工程起重机分公司副总经理、工程起重机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开始担任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联席总裁。罗先生自 2013 年起任流动式起重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行业内多项职务，并获得长沙市 B 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荣誉，先后参与及组织完成《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试验规范》等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发表多篇技术论文，获得多项专利。罗先生于 1995 年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并获学士学位，机械设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4) 杜毅刚女士：首席财务官，1975 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 CPA。杜毅刚女士曾任株洲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长、湖南国讯银河软件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公司财务经理、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公司财务经理、中联重科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中联重科会计核算部部长、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公司副总经理、中联重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中联重科财务公司总经理、中联重科副总裁。杜女士曾获评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湖南省首届会计领军人才，全国会计先进工作者。杜女士于 1997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并获学士学位，于 2011 年 9 月完成湖南大学商学院 MBA 硕士专业课程。

(5) 孙昌军先生：副总裁，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孙昌军先生 2006 年前历任湖南省人民警察学校业务一室副主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科员、湖南财经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产业经济办公室副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总法律顾问等职。孙先生于 2006 年开始历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法务官。孙先生现兼任多项公职，包括湖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第七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第九届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湖南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湖南省立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务。孙先生曾获多项称号及奖项，包括中央组织部调研成果一等奖、湖南省“五个一”工程奖、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湖南省哲学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省属监管企业优秀法律顾问称号、湖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律政年度精英公司律师称号等。孙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律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全日制），获法学博士学位。

（6）付玲女士：副总裁、总工程师，1967 年出生，研究员级高工，现兼任中央研究院院长、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付玲女士历任中联重科环境产业公司副总经理、土方机械公司总经理。付玲女士为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二十大代表，兼任湖南省科协副主席。付玲女士曾获得多项荣誉及奖项，主要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湖南光召科技奖等。付玲女士于 1988 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现沈阳建筑大学）并获建筑与起重运输机械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8 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吉林大学）并获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并于 2002 年在中国农业大学车辆工程学院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

（7）唐少芳先生：副总裁，197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唐先生历任本公司建筑起重机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9 年开始担任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唐先生曾评获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唐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南华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并于 2009 年获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8）陈培亮先生：副总裁，1972 年出生。陈培亮先生曾任中联重科海外公司总经理、混凝土机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联新材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于 2011 年被评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企业家、2021 年被评为长沙市 B 类高层次人才。陈先生 1994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并获学士学位。

（9）申柯先生：副总裁，1971 年出生。申柯先生曾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及部长、投融资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申先生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并获工业管理学士学位，及于 1998 年 12 月在中南工业

大学（现称中南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

（10）胡克嫚女士：副总裁，1966 年出生。胡克嫚女士于 1988 年入职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中联重科前身）总师办工作，于 1993 年任中联重科办公室主任，于 2003 年任中联重科房地产部经理，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曾代表中联出任长沙中粮地产公司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今历任董事长助理、财务公司副董事长、中联资本董事、君来资本董事长、中联重科战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联重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胡女士曾获评 2017 年度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2019 年度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胡女士于 1988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于 2005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科学和工程专业并获硕士学位。

（11）袁野先生：副总裁，1984 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现兼任土方机械公司总经理、矿山机械公司总经理。袁先生曾任公司助理总裁、中联重科总部中央研究院传动研究工程师、液压技术研究主管、新产品研发中心副主任。袁先生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湖南省专利一等奖，“湖南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称号等。2021 年当选为长沙市人大代表，是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才。袁先生 200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并获硕士学位。

（12）任会礼先生：副总裁，1977 年出生。任会礼先生历任本公司助理总裁、中央研究院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助理，现兼任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任会礼先生同时还担任起重机械关键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理事等职务。任会礼先生获评为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湖南省专利一等奖等奖项。任会礼先生于 1998 年获得太原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于 2004 年获得太原科技大学机械设计硕士学位，于 2008 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博士学位。

(13) 黄建兵先生：助理总裁，1971 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黄先生于 2019 年 1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助理总裁，曾兼任本公司混凝土机械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建筑起重机事业部总经理。黄先生 1994 年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并获工学学士，于 2004 年获吉林大学车辆工程工学硕士学位。

(14) 秦修宏先生：助理总裁，1974 年出生，中国矿业大学财务管理系统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助理总裁，兼任财务管理中心主任，高级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目前兼任清华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工作咨询专家，长沙市紧缺急需人才，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先后荣获“2015 中国国际财务卓越人才”，“2015 中国十大资本运营 TOPCFO”荣誉称号。

(15) 田兵先生：助理总裁，1974 年出生。田先生曾任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公司混凝土机械分公司总经理、公司中旺分公司总经理。田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获得讲师职称，于 2017 年获“长沙市高新区优秀企业家”称号。田先生于 1995 年获得湖南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获得湘潭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7 年获得湖南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于 2013 年获得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16) 王芙蓉女士：助理总裁，1971 年出生。王芙蓉女士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资处处长、资本运作处处长，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比利时基金董事，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恒丰美林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现兼任金融服务公司总经理。王芙蓉女士 1993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

(17) 董军先生，助理总裁，1968 年出生，研究员。董先生曾任徐州特种汽车总厂技术员，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机械二所所长、生产经营部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先生现兼任中联智慧产业城建管理指挥部副总指挥、产线建设办公室主任、湖南中联重科材智科技

有限公司总经理，亦担任中国表面处理协会涂装分会副理事长、全国安全标准委员会涂装分会委员等职务。董先生 1990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拖拉机设计制造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08 年完成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程项目管理硕士专业课程。

(18) 陶兆波先生：董事会秘书，1986 年出生。陶先生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职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助理总裁。陶先生于 2009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理学双学士学位，于 2012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人数 35,344 人，基本情况如下：

表 5.6：员工构成结构表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3,357	37.79%
销售人员	5,704	16.14%
技术人员	10,775	30.49%
财务人员	668	1.89%
行政人员	4,840	13.69%
合计	35,344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63	0.18%
硕士	4,459	12.62%
本科	12,663	35.83%
大专	9,013	25.50%
其他	9,146	25.88%
合计	35,344	100.00%

八、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机械	4,811,819.50	92.34	4,035,617.55	88.74	4,448,612.72	94.5
农业机械	354,157.46	6.80	465,009.52	10.22	209,190.63	4.44
金融服务	44,735.96	0.86	47,191.38	1.04	49,681.97	1.06
合计	5,210,712.92	100.00	4,547,818.45	100.00	4,707,485.31	100.00

表 5.8：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机械	3,428,425.82	91.43	2,857,106.31	87.46	3,239,681.93	94.44
农业机械	319,432.18	8.52	408,030.80	12.49	188,859.84	5.51
金融服务	1,822.73	0.05	1,685.37	0.05	1,714.94	0.05
合计	3,749,680.73	100.00	3,266,822.48	100.00	3,430,256.70	100.00

表 5.9：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机械	1,383,393.68	28.75	1,178,511.24	29.20	1,208,930.79	27.18
农业机械	34,725.27	9.81	56,978.72	12.25	20,330.79	9.72
金融服务	42,913.23	95.93	45,506.01	96.43	47,967.03	96.55
合计/综合	1,461,032.18	28.04	1,280,995.97	28.17	1,277,228.61	27.13

（一）机械设备类业务概况

发行人机械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其中，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以及其他机械和产品等；农业机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

近三年，公司机械设备类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7,803.35 万元和 4,500,627.07 万元和 5,165,976.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4%、98.96%和 99.14%；机械设备类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29,261.58 万元、1,235,489.96 万元和 1,418,118.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39%、27.45%和 27.45%。发行人 2025 年海外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持续提升，混凝土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

械三大产品线整体出口销售规模同比增幅超 20%。

1、采购方面

(1) 采购管理模式

发行人下属各经营单元均以模拟股份制的模式实行自主经营，因此采购管理模式是各个经营单元独立完成供方寻源、准入、订货、验收、结算和绩效评价流程，以及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调整供方配额和淘汰不合格供方。

发行人对下属经营单元的采购管理进行引导、支持和服务。在全公司范围内通过开展体系建设活动促进各经营单元建立并完善供应链管理流程，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尤其是供应链体系建设中的供管质量指标涉及供方准入、供方绩效评价、供方配额制定与落实；体系建设中的供应链成本明确要求关注并控制采购成本，这些指标直接引导经营单元提高采购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同时，还特别关注大宗的共性物质采购，搭建了公司共性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全公司范围内共性采购信息资源共享。对大宗共性物质，实行集中采购，统筹分配。全面搜集汇总各经营单元的采购价格信息，定期分析比较，运用“差异、落实和持续”的工作思路，协助各个经营单元分析采购数据、比较差距、制定措施、持续改进，确保采购管理实施过程中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汽车底盘、液压件、结构件、钢材、发动机等。建立了有效的采购质量管理和采购成本控制流程，采购渠道主要是依托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

发行人部分产品所用发动机、液压件、电控系统等关键配套件目前主要依靠进口。在全球零部件供应紧张时，可能会面对进口件提价或存货增加等不利局面，影响企业正常运行。为了降低成本和经营风险，发行人大力提高零配件自制化率，油缸、自主控制器和显示屏等实现批量生产；自制底盘、变速箱、车桥等实现样机下线，液压件研发的力度和生产基础设施的投入在加大，液压件的自给能力在加强，关键零部件自给率的不断提高增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表 5.10：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钢材	28.67	7.65%	17.99	5.51%	35.39	10.38%
电气	32.40	8.64%	17.99	5.51%	23.64	6.93%
底盘	30.47	8.13%	22.47	6.88%	18.74	5.49%
发动机	45.48	12.13%	36.36	11.13%	51.72	15.16%
液压件	41.82	11.15%	26.70	8.17%	43.65	12.80%
外协外包件	74.59	19.89%	68.22	20.88%	109	31.96%
其他外购件	40.08	10.69%	27.70	8.48%	28.71	8.42%
其他	11.97	3.19%	46.50	14.23%	22.09	6.48%
合计	305.47	81.47%	263.92	80.79%	332.94	97.61%

备注：金额为不含税额。

(3) 结算方式

采购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结算等。承兑汇票期限一般 3~6 个月，经营单元普遍采用滚动付款的付款模式。发行人要求经营单元严格执行采购合同内容，业务人员及时提交结算付款申请，并与总部派驻的财务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双方核实确认后提请经营单元分管领导批准，再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结算。

(4) 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2.73 亿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20.30%；202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7.17 亿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15.16%；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3.54 亿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12.96%。

表 5.11：发行人 2025 年主要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数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亿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原材料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A 供应商	19.98	7.69%	底盘	否
2	B 供应商	10.79	4.16%	发动机	否
3	C 供应商	8.37	3.22%	底盘	否
4	D 供应商	6.86	2.64%	发动机	否
5	E 供应商	6.72	2.59%	液压件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亿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原材料品种	是否关联方
合计	/	52.73	20.30%	/	/

(5) 采购区域

发行人国际采购大宗物资包括底盘、液压件、高强钢板、精密传动件等，国际采购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和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国内采购部分，外协件供应商主要在湖南省内，以及各园区周边区域；外购件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山东、辽宁、湖北等制造业强省。

(6) 供应链管理

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为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全力打造集成供应链管理，通过实施集采招标整合、战略合作推进、供应链布局优化等战略举措，实现端对端，以量换价，降本增效。

1、推动集中采购业务整合，打造供应商生态圈优化平台。

1.1 对大宗、标准、通用类物资，通过招标整合，实现集中采购规模效益。

1.2 对重要战略物资，组织联合谈判，推动战略合作，降低采购成本。

1.3 对外协件及一般物资，完善核算模型和核价标注，实现极致成本。

2、推进供应链信息化及体系建设，打造资源信息共享平台

2.1 标准化：建立和完善品类分类标准，统一供应链管理语言 and 标准；统一了供应商分类标准，规范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了供应商绩效评价体系，推进绩效评估标准化。

2.2 制度化：完善了供应链制度体系，从采购战略、需求管理、品类管理、供应商管理 8 个维度，梳理了供应链管理制度。

2.3 流程化：对品类管理、新品开发、新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绩效管理、订单交付等主要业务环节的流程进行统一。

2.4 规范化：制定供应链体系成熟度评估标准，对公司各经营单元供应链管

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估，促使供应链管理系统性的改善和提升。

2.5 信息化：基于互联网思维，构建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助力公司供应链向智慧供应链转型。统筹规划，分布实施，第一步完成供应链平台统一化，统一流程、统一标准、统一语言；第二步实现供应链平台网络化，将供应链平台延伸到上游供应商端；第三步实现供应链平台生态化，构筑以中联重科为中心的产业生态圈，推动公司产业链资源整合。

2、生产方面

(1) 主要产品及生产基地

发行人的生产制造基地分布于全球各地，公司在全球有 30 多个生产基地。在国内形成了中联智慧产业城土方机械园区、中联智慧产业城工程起重机械园区、中联智慧产业城只能高空作业机械园区、中联科技园、中联麓谷第一工业园、中联望城工业园、中联泉塘工业园、中联灌溪工业园、中联汉寿工业园、中联德山工业园、中联津市工业园、中联沅江工业园、中联渭南工业园、中联华阴（华山）工业园、中联上海（松江）工业园、中联江苏（江阴）工业园、中联工业车辆芜湖工业园、中联农机芜湖工业园、中联农机开封工业园、中联农机临海工业园、中联农机四平工业园、中联农机常德工业园、中联新材湘阴工厂等近 30 大园区，在海外拥有九大基地：分别是意大利 CIFA 工业园、德国 M-TEC 工业园、德国 WILBERT 工业园、德国 RABE 工业园、中白工业园、北美研发中心、印度工业园、土耳其工业园、巴西工业园、墨西哥工业园。

表 5.12：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产品及关键技术工艺情况

业务板块	生产基地	主要产品及关键技术工艺
工程机械	中联科技园	工程机械电气配套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有：力矩限制器技术、塔机智能监控技术、中联盒子物联网技术等关键技术工艺
	中联智慧产业城土方机械园区	挖掘机械；关键技术与工艺有：智能挖掘机设计技术，挖掘机智能、柔性绿色制造技术
	中联智慧产业城工起园区	工程起重机械；关键技术与工艺有：智能工程起重机设计技术，工程起重机智能、柔性绿色制造技术、工程起重机实验技术
	中联智慧产业城高空机械园	高空作业机械等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有：高机结构设计技术，高机智能、柔性、绿色制造技术

	中联麓谷第一工业园	混凝土机械、履带吊等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有：超高强钢结构设计技术、工程机械实验技术、超高强钢结构制造工艺
	中联望城工业园	<p>应急装备、电力机械化施工装备等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有：超长臂架设计制造技术与工艺、高强度异型钢管梯架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超大流量远程排供水技术。</p> <p>旋挖钻机、非公路电传动矿用自卸车、非公路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破碎筛分设备、固定破碎筛分线、破碎主机、给料机等产品。</p> <p>关键技术：大型承载件结构设计和疲劳分析技术、混合动力及驱动系统设计集成技术、大功率交流变频牵引系统集成控制技术、矿车线控系统技术、自动驾驶自适应控制技术、给料自适应调节技术、高强钢焊接工艺技术</p>
	中联泉塘工业园	大吨位起重机系列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有：起重机结构设计技术、起重机结构智能绿色制造工艺
	中联灌溪工业园	液压油缸，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等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有：工程机械油缸全生命周期智能化：型谱、模块化设计技术、智能绿色制造工艺、高仿真试验技术建筑起重机与施工升降机设计技术、建筑起重机与施工升降机智能制造与检测工艺
	中联汉寿工业园	<p>混凝土搅拌站和混凝土系列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有：智能化混凝土搅拌站设计技术、混凝土智能搅拌工艺；</p> <p>中小吨位汽车起重机和系列随车起重机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有：起重机结构设计技术、起重机结构智能绿色制造工艺、起重机专用底盘设计及制造技术；</p>
	中联德山工业园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关键技术与工艺有：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设计技术、工程机械智能化液压元件设计技术、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制造工艺、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智能制造生产线
	中联津市工业园	工程机械专用车桥、商用车车桥；关键技术与工艺有：工程机械传动件设计技术、工程机械智能化车桥设计技术、工程机械车桥关键制造工艺、工程机械车桥智能制造生产线
	中联沅江工业园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全系列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有：混凝土搅拌车设计技术、混凝土搅拌车关键件制造工艺及智能制造生产线
	中联渭南工业园	挖掘机、推土机、建筑起重机械等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有：新一代挖掘机、推土机设计技术、挖掘机、推土机智能制造工艺
	中联华阴（华山）工业园	履带式装载机、土方军工系列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有：新一代装载机设计技术、装载机智能绿色制造工艺
	中联上海（松江）工业园	<p>旋挖钻机及多功能施工装置等系列桩基础施工设备；</p> <p>关键技术与工艺有：旋挖钻机设计技术、旋挖钻机关键工作装置制造工艺、关键工作装置智能制造工艺</p>
	中联江苏（江阴）工业园	建筑起重机械；关键技术与工艺有：建筑起重机智能制造与检测工艺
	中联工业车辆芜湖湖工业园	叉车、物流设备；关键技术与工艺有：物流装备设计技术、物流装备关键结构件制造工艺、关键工作装置智能制造产线
农业机械	中联农机芜湖工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烘干机、打捆机、玉

	业园	米机及配套零部件；关键技术与工艺：新一代农业机械设计技术，围板自动折弯与焊接工艺技术，农业机械智能绿色制造工艺
	中联农机开封工业园	拖拉机、自走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及配套零部件；关键技术与工艺：新一代农业机械设计技术，拖拉机关键装配工序智能检测工艺，收获机割台、脱谷室关键工作装置制造工艺
	中联农机浙江（临海）工业园	履带式谷物收割机、履带式旋耕机；关键技术与工艺：新一代农业机械设计技术，农业机械及其配套件智能绿色制造工艺、关键零部件焊接工艺
	中联农机四平工业园	大马力拖拉机、抛秧机、履带式谷物收割机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动力换挡与部分动力换挡电控技术，关键工序自动检测工艺技术。
	中联农机常德工业园	履带式谷物收割机、育秧机、抛秧机、插秧机等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新一代农业机械设计技术，农业机械及其配套件智能绿色制造工艺、水稻机智能制造生产线
新材料	中联新材湘阴工厂	干混砂浆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干混砂浆绿色制造工艺
	中联新材马鞍山工厂	干混砂浆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干混砂浆绿色制造工艺
	中联新材亳州工厂	干混砂浆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干混砂浆绿色制造工艺
	中联新材吉安工厂	干混砂浆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干混砂浆绿色制造工艺
海外工业园	中联 CIFA 工业园	混凝土泵送机械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混凝土机械设计技术，混凝土机械及其配套件智能绿色制造工艺
	中联德国 M-TEC 工业园	干混砂浆设备；关键技术与工艺：干混砂浆机械设计技术，干混砂浆关键件智能绿色制造工艺
	中联德国 WILBERT 工业园	起重机；关键技术与工艺：起重机械设计技术，起重机械及其配套件智能绿色制造工艺
	中联印度工业园	建筑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产品、备件中心；关键技术与工艺：工程机械设计技术，工程机械及其配套件智能绿色制造工艺
	中联巴西工业园	混凝土机械产品、备件中心；关键技术与工艺：混凝土机械及其配套件智能绿色制造工艺
	德国拉贝工业园	主要以耕整机具为主，包括液压翻转犁、驱动动力耙、圆盘耙、深松机、整地机等，拥有特殊的热处理工艺，保证产品良好的耐磨性和使用寿命、特制的剪切螺栓断面平整
	荷兰 RAXTAR 合资工厂	施工升降机等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有：高速、重载施工升降机设计技术、施工升降机智能制造与检测工艺
	中白工业园	起重机；关键技术与工艺：起重机械设计技术，起重机械及其配套件智能绿色制造工艺
	中联墨西哥工业园	高空作业机械等产品；关键技术与工艺：高空作业机械及其配套件智能绿色制造工艺

(2) 生产模式

发行人在全球拥有 30 多个生产基地。根据产品分类，划分为十多个主机和配件生产的经营单元。各经营单元根据精益生产理念，采用订单式和拉动生产模式来组织生产。同时，发行人引进并集成了 ERP 和 MES（生产管理）等软件，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为适应市场要求，并降低制造成本，大部分经营单元采取小库存结合预排产的计划模式。对于达到规模批量生产条件的整机或零部件产品，经营单元采取流水线生产组织方式，达到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的效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库存管理体系，从整机到零部件均建立安全库存标准，根据库存消化情况和市场预测情况来编制和下达生产指令。

(3) 技术研发情况

1) 人才梯队

人才梯队：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 10,775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7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2 人、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11 人。

2) 研发体系

中联重科拥有起重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流动式起重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六大国家级创新平台，构建了基础应用技术研究和主机产品、关键零部件开发为一体的两级创新平台，使科研开发与市场需求实现无缝对接。

3) 标准领域地位

中联重科是国际标准化组织/起重机技术委员会(ISO/TC96)秘书处单位，是全国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混凝土机械分技术委员会（SAC/TC328/SC1）、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SAC/TC227/SC2）秘书处承担单位，是全国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28）、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塔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

会 (SAC/TC227/SC1)、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 (SAC/TC227/SC2)、全国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混凝土机械分技术委员会 (SAC/TC328/SC1) 主任委员单位。公司积极承担和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主导发布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第一个国际标准、起重机行业第一个国际标准、混凝土泵送机械第一个国际标准。目前有 ISO/TC96 注册专家 8 名, ISO/TC195 注册专家 8 名, ISO/TC127 注册专家 5 名, ISO/TC214 注册 1 名, IEC 注册专家 1 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科累计发布 23 项国际标准、51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99 项团体标准。其中主导发布的国际标准有《起重机械限制器和指示器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ISO 10245-3:2019)、《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混凝土泵 第 2 部分:技术参数的测试方法》(ISO 21573-2:2020)、《起重机安全使用第 1 部分:通则》(ISO12480-1:2024)、《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混凝土泵 第 1 部分术语和商业规格》(ISO21573-1:2024),国家标准有《流动式混凝土泵》(GB/T26409-2022)、《流动式起重机稳定性的确定》(GB/T 19924-2021)、《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起重机风载荷计算》(GB/T45680-2025)、《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 26408-2020)、《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混凝土搅拌机》(GB/T 9142-2021)、《混凝土泵》(GB/T 13333-2018)、《农林拖拉机 安全第 2 部分:窄轮距和小型拖拉机》(GB/T42538.2-2023)等;并参与了多项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升了工程机械行业的世界地位。

4) 研发成果

发行人目前持有工程机械行业内多项世界级核心技术,包括大幅提升混凝土泵送高度的超高建筑高强高粘混凝土泵送技术,大幅提高起重车吊臂控制效率、精度、可靠性和维修性的工程起重机单缸多节臂伸缩插销及控制技术,大幅提高起重臂使用寿命、减轻吊臂重量的椭圆形截面起重臂设计及制造技术,以及大幅提高了大型履带式起重机安全性的变幅副臂新型防后倾系统技术、有效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的大柔度臂架类工程机械智能化作业技术等。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发明 960 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3786 件;根据国家重大工程

建设需要，研发出众多创新极限化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引领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

通过对共性基础技术的持续深入研究，发行人在工程机械材料应用技术、高强度合金钢等离子-电弧复合焊接技术、多轴底盘系列技术、电磁兼容系列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领域获得了关键性突破，结合多年积累的丰富商用化经验，形成了大量行业内公认的领先成果，自主设计打造了行业首条智能制造“黑灯线”。公司现生产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18 大类别、106 个产品系列、660 个型谱。

公司成立以来，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获得 4 项中国专利金奖、1 项中国专利银奖、23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励 129 项，其中公司创业之初开发的 HBT50、HBT60 混凝土泵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是我国混凝土机械行业第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奖；超大型塔式起重机关键技术及应用 2013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为我国塔机行业第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奖；2023 年公司起重机械技术创新团队，获国家工程师奖（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近三年，公司获得科研奖励情况如下：

表 5.13：发行人主要科研奖励情况

所获奖项	获奖次数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9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2
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陕西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4
中国专利金奖	4
中国专利银奖	1
中国专利优秀奖	23
国家科技进步奖	2

5) 近年发行人取得的典型研发成果如下：

A.持续推动创新升级，打造了一批行业领先产品

2024 年秉承“技术是根，产品是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入推进产品 4.0A 工程，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全力推进新材料、新部件、新系统、新工艺、

新方法的开发和落地应用，着力打造“高品质、高价值、高安全性、高市占率”的领先产品，赋能公司各产业板块和海外市场的发展。加快完善国际认证体系平台，强化主营产品高价值技术专利在海外重点国家的布局，全力构建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优势。坚持推动基础技术、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前瞻技术、未来技术的探索，推进全链条智能化路径、新能源路径的研发，推进智慧工地、智慧矿山、智慧农业等系统解决方案，探索机器人、氢能源、灭火新材料等未来产业的研究和产业化发展，不断增加公司科技储备深度和底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确保技术创新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产业化、产业科技化”发展道路，凭借强大的创新实力和高强度科研投入，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快速做大新兴板块、不断孵化并加快发展未来产业。2025 年：农业机械整体已位居国产品牌前五之列，持续推进农业机械与工程机械技术一体化创新、智能农机和智慧农业一体化发展、国内资源和国际资源一体化统筹，助力中国农机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突破、加快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矿山机械专注露天矿山市场，接连推出一系列高端产品，全球最大 300 吨混动矿卡、全球首创 100 吨混联式混动宽体车、百吨级全国产化电传动矿用自卸车等行业领先产品陆续下线，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产空白，引领国产化大吨位混动矿卡的发展方向；以“智慧矿山”产品推动矿山作业“无人化”“少人化”进程。未来产业方面，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带来的时代性产业机遇，结合自身既有优势加速发展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争取在未来为公司开辟新的第三增长曲线，已推出多款具备单机智能、机群协作能力的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特种机械产品，同时已在行业内率先开发多款人形机器人样机并持续快速升级、迭代中。发行人始终秉持“技术是根、产品是本”以及“用极致思维做产品”的理念，全面推动科技创新，积极向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行业高端产品与领先技术，加速新能源产品的开发进程，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025 年，开展研发项目超 1800 项，攻克了 463 项关键技术，开发了 361 款新产品，打造了 3 款全球之最、3 款行业首创产品。开发了 234 款海外产品、58 款新能源产品。代表新质生产力的机器人、氢能源产品等未来新产业已初具规模，

“挖掘机共享制造智能工厂”入选国家首批领航级智能工厂、“人一机一环境共融的仓储物流机器人研制”获批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新获国际认证证书 601 份，覆盖产品型号 818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拥有有效国际认证证书 1376 份，覆盖产品型号 2547 个，通过国际认证产品已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研制出一批“全球之最”和行业首创产品：公司成功研制出多款全球之最以及行业首创产品，展现了卓越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成功研制出全球最大 3600 吨米风电动臂塔机、全球最长五桥 76 米合规钢臂架泵车等全球之最产品。全球最大 3600 吨米风电动臂塔机，最大起重量 240t，最大起升高度 243m，是全球唯一一款 210 米/10 兆瓦风机吊装重器；全球最长五桥 76 米合规钢臂架泵车，是当前全球五桥底盘泵车中臂架最长的量产机型，最大布料高度达 75.1 米，在同类产品中实现技术极限突破，采用第三代轻量化设计与超高强钢制造，结合独有镂空臂架结构，在保证刚性前提下实现减重 15%以上，提升了行驶通过性；聚焦海外高端市场，深入开展场景适配，升级了起重机载荷防摇、泵车一键操控、塔机防碰撞等 29 项 L2 级行业领先技术，并实现高端产品标配，推动产品销往欧洲等海外市场；突破了 38 项无人化技术，打造了智能装备+协同平台成套技术底座，智慧矿山、智慧物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农机装备以高端、国际、新能源战略为牵引，自主研发构建电驱无级变速、电驱自适应协同作业和整田全速域智能驾驶三大核心技术体系，一举打破了国外高端农机对我国市场的长期技术垄断；攻克了混合动力拖拉机低温保电技术，能够实现-30℃以下极端低温环境的启动与正常运行，助力公司全系混合动力拖拉机在极寒地区的推广布局。引领农机行业向新能源时代快速迈进，研制出全球最大 700 马力混动拖拉机、全球首台混合动力大喂入量收获机，多款高端及新能源农机产品已在俄语区和南美实现销售。全球最大 700 马力混合动力拖拉机，峰值功率达 1200 马力，专为超大规模农场高强度作业设计，搭载公司自研基于北斗高精定位的 EPilot 智能驾驶系统及 AOS 智能作业系统，可实现拖拉机自动驾驶与农机具自动作业，在高速行驶时仍能进行厘米级高精作业。

B.加速推进新能源产品开发，实现行业绿色引领

2024 年新能源主机实现全品类覆盖，应用场景多元化，持续助力行业绿色化；三电零部件及氢能装备，产业化步伐加速，支撑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的构筑。

公司全面推进智能工厂建设，成效显著，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以中联智慧产业城为核心，公司全面推进高端装备从主机到零部件的智能工厂建设，中联智慧产业城工程起重机械智能工厂全部产线建成并实现开园，至此，中联智慧产业城 4 大主机智能工厂及关键零部件中心全面建成；重庆随车吊、芜湖农机、工程车桥等 7 个智能工厂近 80 条智能产线建成投产。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球累计建成投产 17 个智能工厂和 360 余条智能产线，含 16 条无人化“黑灯”线；挖掘机（大挖和微小挖）、开封农机、中高端液压油缸等 6 个智能工厂建设正加速冲刺中，全面助力公司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形成了全面的绿色化发展路径，并围绕绿色产品、绿色制造、绿色管理、绿色企业，构建了完善的绿色标准体系，引领和推动行业绿色发展，从“零部件—整机—整机应用”全链条、一体化全面推进。在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方面，公司从锂电、氢燃料两条工程机械新能源关键技术链突破，打造从零部件到整机、硬件到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产业通道；在主机方面，公司全系列工程机械实现新能源化，同时还打造了电动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各产品线新能源型谱得到极大丰富和拓展，满足各类细分市场需求，并在多个领域实现了全球首创、行业第一。

2025 年，公司重点突破了混动拖拉机负载突变下能量与车速协同控制等新能源整机技术 25 项，开发了 58 款新能源产品，搅拌车和矿卡的新能源渗透率分别提升至 77%和 19%。研制出了全球最大 700 马力混动轮式拖拉机、行业首创 5 桥 82 吨米纯电动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55 吨纯电驱港口轮胎起重机等新能源整机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在售新能源产品达 240 款，产品类别覆盖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工程起重机、高空作业平台、叉车、挖掘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机场消防车、农业装备等主导产品。

C.高价值专利、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

2024 年，公司申请专利 2054 件，蝉联中国企业专利实力评分行业第一，发明专利被引用超过 10 次的专利数量排名行业第一，核心技术获得同行业高度认可。截至2024 年末，公司累计申请 PCT 国际专利 574 件，技术网络覆盖 28 个国家和地区，彰显了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技术影响力。

在标准制定方面，公司逐步成为行业的主导力量。2024 年公司牵头发布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10 项。主导的国际标准《起重机安全使用第一部分：总则》《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第 1 部分：术语和商业规格》在 2024 年底正式发布；主导发布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机等 4 项国家标准；主导发布了混凝土泵车、履带起重机、旋挖钻机等 5 项国家级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位居行业第一。

通过专利和标准双轮驱动战略，公司实现从技术突破到规则制定的跨越发展。专利布局覆盖研发全链条，标准化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形成“技术创新-专利保护-标准固化-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持续引领行业向高端、智能、绿色方向升级。

2025 年，公司申请专利 1772 件，其中发明 960 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3786 件，上榜中国企业专利创新百强，居行业第一；申请 PCT 国际专利 44 件，累计申请 PCT 国际专利 618 件，国外布局专利增加至 34 个国家、地区，覆盖面增长 48%，居行业前列。优化海外竞品及竞企知识产权全景分析，编制了《专利分析工作指南》，提升布局精准性，同时完成 21 国知识产权环境信息研究，为全球化市场拓展提供前瞻性决策支持。

公司 2025 年主导研制国际标准 8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进入草案阶段，2 项成功立项；发布国家标准 18 项、行业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11 项，其中突破性发布国家强制性标准 1 项。累计发布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 610 余项，位居行业第一。

(4) 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直秉承“品质典范，中联创造”的质量方针，全面应用国际通行的质

量管理原则、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方法及理念，对质量管理全过程进行设计。公司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标准及产品认证要求，建立了一体化管理体系，持续推动体系完善，促进体系与业务的融合。按照公司、经营单元、制造单元三位一体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分层管理将质量管理覆盖到公司所有部门所有要素，通过持续改进，确保质量管理要求得到有效实施。

1) 建立了完善的设计开发管理体系，通过利用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等先进方法，对设计开发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以减少设计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提高设计成功率。

2) 从原材料进厂、外购外协件采购到下料、加工、装配、调试、涂装、检验、入库、储存、交付、售后服务环节实现作业标准化。所有产品生产过程、交付与服务过程都编制操作规程、检验规程或管理规范，使操作者有章可循；通过全过程监督检查，使相关要求得到有效控制，从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顾客要求。

3) 从人、机、料、法、环、测、信息等对质量管理过程实施监控，发现异常，及时调整，确保过程的稳定。

4) 通过中联大脑、CRM 系统和 400 服务热线，对服务质量实时监控，确保服务满足顾客要求。

5) 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改善机制，通过运用重品管理、A3、QC 等质量改善工具方法，对厂内及市场反馈的质量问题进行全面统计分析、立项组织改善，确保问题得到有效的纠正与预防。

通过系统、全面的质量管理与控制，有效确保公司所有产品均符合标准法规要求，满足顾客及其他相关方的需求。

(5) 环保情况

发行人认真践行“以人为本，绿色制造”的安环管理方针，加强环境和生态保护，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积极落实企业的环

保社会责任。各产业园区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有效运转，且能达到设计排放要求，并按要求编写了环境突发应急预案。

发行人注重从源头治理环境问题，废气方面，发行人下属各经营单元均安装了 VOCs 治理设施，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基础施工机械公司、土方机械公司等分子公司已使用水性油漆，发行人还采取错峰生产、购买雾炮车、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全面推行面漆化装配等方法，逐步减少废气排放。废水方面，发行人将部分用水处理后予以回用，节约水资源消耗。危废方面，与供应商沟通，部分容器采用可循环使用的器具，减少包装物的浪费，同时，与具备相应的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合同，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管理合规、合法。

发行人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各园区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监督检查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公示。从成立至今，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无环保惩罚记录。

(6)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秉承“至诚无息，博厚悠远”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总体方针，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勇于承担对社会、对员工的责任和义务”为安全发展理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加强隐患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公司向本质安全型企业迈进。

发行人十分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发行人各生产单位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规定，设立安全委员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对生产运行进行安全监督，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意识，加强源头治理，加大处罚力度。发行人通过完善安全基础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改进事故隐患排查方式、提升事故隐患整改率，强化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推进安全标准建设，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技能等方式，确保了生产的安全运行。

发行人安全管理实行分层管理原则，总部负责政策引领、指标制定、过程监

控、资源协调、年度考核，各经营单元负责具体安全工作的开展。为确保企业的主体责任得以充分落实，集团和下属经营单元层面都建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构建了严密的安全管理网。今年，中联重科安委会按照“3 个必须”原则（管行业的必须管安全、管业务的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的必须管安全）。同时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总部各职能部门、各经营单元、安全线的各岗位人员进行明确，层层分解安全责任，落实安全责任。组织专题会议进行宣贯，各经营单元再结合本单元具体情况将事业部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修订发布，真正做到了安全生产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落实“一岗双责”。

2025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3、销售方面

(1) 销售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机械设备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96,028 台、114,001 台和 103,268 台。公司产品销量、产量、产销率情况如表所示：

表 5.14：发行人机械设备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103,268	114,001	96,028
产量	106,511	115,266	100,328
产销率	96.96%	98.90%	95.71%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工程机械板块销量分别为 80,172 台、79,967 台和 77,006 台，在整体销量中占比为 83.49%、70.15%和 74.57%。2023 年，受到行业销售整体下行影响，销量下降明显，2024 年和 2025 年，销量有所回升。农业机械板块近三年销量分别为 15,856 台、34,034 台和 26,262 台，在整体销量中占比为 16.51%、29.85%和 25.43%。随着国家对农业的重视度持续提升，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耕种红线的硬约束、土地流转、粮价上涨预期都给行业带来较大正面支持，农机行业依然蕴藏着较大的机遇。

表 5.15：近三年产品销售量情况表

单位：台

主机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工程机械	77,006	74.57%	79,967	70.15%	80,172	83.49%
农业机械	26,262	25.43%	34,034	29.85%	15,856	16.51%
合计	103,268	100%	114,001	100.00%	96,028	100.00%

(2) 销售渠道

发行人产品销售网点覆盖全国 300 多个地级市，全球销售网络已覆盖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一带一路”沿线均有市场布局，产品远销中东、南美、非洲、东南亚、以及欧美、澳大利亚等高端市场。公司在东南亚、中东、非洲、南亚、俄语区、欧洲等多个地区建立子公司 30 多个，在意大利、德国、巴西、印度、白俄罗斯等地投资并购或自建工业园，以阿联酋、巴西、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等国为中心，正逐步建立全球物流网络和零配件供应体系，拥有覆盖全球的完备销售网络和强大服务体系。发行人在全国主要省市建立了服务和配件中心，营销保障中心，全球呼叫中心亦全面建成。未来，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强化海外资源整合和市场投入，持续推进“变革”和“国际化”，根据产业链布局深耕全球市场，实现并优化全球资源的整合配置，在全球建立更为完善的服务备件中心，持续推进海外生产基地拓展升级，打造一个全球化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实现中联重科的全球化战略布局。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直销和经销商销售。公司的混凝土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施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土方机械、矿山机械、应急装备等以直销为主，农业机械以代理为主。

1) 直销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不通过中间渠道，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基本流程为：公司对有需求的客户信用评审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到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后，公司向客户发货，产品交付客户，客户签署收货确认单（签收单）。

2) 代理商销售

代理商销售模式是指代理商代表公司在区域与终端客户进行业务的沟通,获得终端客户需求后,由代理商代表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基本流程为:公司对代理商帮助获得的有需求的客户信用评审通过后,由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到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后,公司向客户发货,产品交付客户,客户签署收货确认单(签收单)。代理商在订单成功后从公司获取佣金。

3) 经销商销售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① 业务流程

A、经销商订单申请:由经销商提出订单申请,公司结合库存资源,向经销商发送样车;

B、公司合同评审:经销商有终端销售需求时,由经销商向公司申请采购,发起采购合同申请,公司进行合同评审;

C、签订合同:合同评审通过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

D、发货申请:公司销售部门发起发货申请,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收到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后发货;

E、客户签收:货到目的地后,经销商对设备进行交验,签署《交接服务报告》;

F、公司收入确认:经销商对车辆进行验收并填写签收单,上传至 DMS 信息系统,公司财务凭系统内销售合同信息,上传的签收单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等账务处理;

G、客户付款:经销商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付款、公司财务凭经销商的《付款确认书》、资金回款记录进行回款认领;

H、合规性复核:经销商于次月 5 日前将销售合同、签收单等其它合同资料

原件交公司，公司财务于月底前就收入确认的规范性进行合规性复核；

I、定期对账：每季度公司财务部门与经销商对账一次，确保公司债权准确、安全。

②经销商代理协议的签订

A、对于有意愿加盟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公司风控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资质进行评估，公司渠道管理委员会对评估结果进行评审、表决，决定是否同意其加盟；

B、对于评审通过的经销商，公司每年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授权经销的范围及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销商的禁业条款、销售与市场目标、风险管理目标、服务与备件目标等。

③经销商情况

公司现有经销商遍布全球，公司通过如下途径对经销商实施管理：

A、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关于经销商加盟、运营管理、清算与退出的制度、流程；

B、公司依据业务流程与管理要求，建立统一的销售服务、债权清收等标准管理体系，确保业务流程的统一与规范；

C、不定期对经销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售后服务支持等方面的培训；

D、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经销商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等方面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级，评估、评级结果与经销商资质、经销范围、结算价格等挂钩。

④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约过程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有规范的管理要求：

A、经销商不得与公司黑名单内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B、对于涉及合同金额大、地区影响较大的招标合同需由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参与商务谈判；

C、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约，完全由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约定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公司不承担任何的或有责任。

d. 结算方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有四种，即全款销售、分期付款、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四种销售模式销量数据及占比可见下表：

表 5.16：近三年产品销售结算模式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销售方式	2025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全款销售	184.92	35.49%	191.87	42.19%	178.19	38.30%
银行按揭	45.05	8.65%	16.58	3.65%	15.99	3.40%
融资租赁	68.41	13.13%	60.28	13.25%	91.87	18.70%
分期付款	222.69	42.74%	186.05	40.91%	184.70	39.70%
合计	521.07	100.00%	454.78	100.00%	470.75	100.00%

①全款销售：终端客户先向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经销商支付所有款项或绝大部分款项后再提货。通常全款销售的信用期为从开票日起计算 1 至 3 个月，客户通常需支付产品价格 90%至 95%的首付款。

全款销售模式下，收到合同相符首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安排设备发货，产品交付客户并收到客户签收单后，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增值税”。

②分期付款：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经销商支付一定首付后即获得所采购产品，随后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剩余采购款。在分期付款方式下，公司对客户进行信贷评估，并设立风险限额及追偿程序，而信贷评级较低的客户一般需提供物业、设备或者第三方等担保。分期付款业务执行情况：首付比例：5%~30%；期限：1~60 个月。

分期付款模式下，收到合同相符首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

款”。安排设备发货，产品交付客户并收到客户签收单后，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增值税”。另外对于一年以上到期的分期付款参考近似可比条款和条件下与独立借款人的借款利率为依据进行折现，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应收账款”。

③银行按揭：终端客户与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经销商确认采购产品后，与银行签订按揭贷款协议，将贷款用于支付采购款。终端客户按月向银行归还贷款，所购产品须在还款期内设定抵押，并由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经销商提供回购担保。银行按揭业务执行情况：首付比例：20%~30%；期限：1~5 年；利率：根据按揭银行要求。

按揭销售模式下，收到合同相符首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安排设备发货，产品交付客户并收到客户签收单后，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增值税”。待按揭银行完成按揭放款手续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承担有担保责任的客户借款余额分别为 31.88 亿元、21.80 亿元、32.82 亿元；由于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按揭担保赔款分别为 1.54 亿元、0.94 亿元、1.06 亿元。

④融资租赁：根据终端客户对中联重科工程机械设备产品的选择，由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公司或第三方租赁公司出资向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经销商购买相应产品，并在一定期限内租赁给终端客户使用，终端客户则按合同约定分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融资租赁公司所有，终端客户拥有使用权；租赁期结束、租赁双方按合同约定结算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移交终端客户。就融资租赁销售方式而言，个别信贷评估与分期付款销售类似。融资租赁业务执行情况：首付比例：20%~50%；期限：24~60 个月；保证金 1%~10%；利率：央行基准利率上浮 25%~30%左右。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收到合同相符首期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等。安排设备发货，产品交付客户并收到客户签收单后，会计处理为借记“长

期应收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增值税”、“未实现融资收益”。

2014 年以来，为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实现更有质量的经营，发行人收紧信用政策，加强客户资信评审，逐步减少设备融资租赁销售的比例，同时提高销售的首付比例（目前首付平均比例已达到 20% 以上）。

公司不同产品由于产品特点和下游客户行业差异采用不同的结算模式。公司销售政策并未发生重大调整，对采用信用方式销售的客户选择标准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客户选择标准、风险限额、风险控制方式与融资租赁方式类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应收款现值金额分别为 112.20 亿元、77.73 亿元和 85.10 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8.29 亿元、6.11 亿元和 4.31 亿元，未确认融资收益分别为 5.72 亿元、4.43 亿元和 3.93 亿元。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发行人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应收款现值合计	85.10	77.73	112.2
加：未确认融资收益	3.93	4.43	5.72
融资租赁应收款（总额）	89.03	82.17	117.92
减：坏账准备	4.31	6.11	-8.29
融资租赁应收款（净额）	84.72	71.63	109.63

备注：逾期应收账款指到付款期后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仅逾期一天的应收款。

表 5.18：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	395.43	288.74	410.43
其中：坏账准备	49.69	43.66	55.5
应收账款净额	345.74	245.08	354.93
融资租赁应收款（H 股）	92.96	82.17	123.64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H 股）	3.93	4.43	5.72
减：坏账准备（H 股）	4.31	6.11	8.29
融资租赁应收款净额	84.72	71.63	109.63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某些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

融资租赁服务来为其购买的发行人的机械产品进行融资。根据第三方融资租赁安排，发行人为该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客户违约，发行人将被要求向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的租赁款。同时，发行人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的机械设备，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之余额。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对该等担保的最大敞口分别为 15.58、14.98 亿元和 8.22 亿元。针对银行按揭和第三方租赁的销售，公司已经就该担保敞口计提风险准备金。

2025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应收款净额 84.72 亿元，公司对于融资租赁应收款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31 亿元。为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实现更有质量的经营，发行人收紧信用政策，加强客户资信评审，通过洽谈和解或诉讼，实现快速资金回笼。公司融资租赁款主要通过现金方式回收；部分逾期款项通过诉讼方式由法院通过拍卖方式处置抵质押资产后实现现金回收；对于部分逾期项目，公司通过和解方式与客户协商将客户房产、设备等资产进行抵债，该部分抵债资产均已将所有权证办理到公司名下，后续由公司通过处置该部分资产实现回收。

（5）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公司会计政策，确认销售收入并进行账务处理。

无论是直销还是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会计处理均是相同的。具体如下：

全款销售、分期付款、银行按揭三种销售方式均由各主机事业部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①有经过权限审批人评审过的产品买卖合同；②收到与合同约定相符的首付款；③产品交付客户、收到客户签收单。

在融资租赁销售方式下，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由主机事业部确认设备销售收入，由融资租赁公司确认利息及管理费收入，由于融资租赁公司并不确认设备销售收入，因此对于合并报表来说收入并没有重复计算。

(6) 信用销售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信用销售风险管理贯穿于产品销售全过程，分为事前信用调查、事中风险监管、事后资产管理。

事前信用调查：即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评审，它是风险控制的第一个环节。发行人培养了一批具备专业素养、行业经验丰富的贷审员(客户经理)。贷审员，通过他们对客户资产、工程项目、经营情况、财务及现金流、家庭及侧面等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后，信用风控部门根据其提交的资信调查报告做出是否通过此客户信用销售的决议，选择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并将道德风险、经营风险大的客户排斥在信用销售体系之外。在合同订立环节，坚持对实际客户面签合同、并宣告风险提示等，保证了交易的真实性，避免假按揭、骗贷等风险的产生。

事中风险监管：风险管理的核心主要体现在该环节，发行人风险控制体系是动态的、可随时调整和控制的系统。事中监管的内容包括：设备的地区分布、市场变化、宏观经济调整、客户的微观环境、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客户的偿还能力动向等。组建了覆盖全流程的风险控制队伍，其中，呼叫中心负责电话还款提醒和前期催收，法务部门对逾期客户进行当面催收，并通过保险、抵押、GPS 远程控制等手段保障设备的自我完备、物权控制和及时掌握设备动态。

事后资产管理：当客户未来由于经营不善等，导致逾期不能还款时，发行人采取法律诉讼、解除合同、收回设备等程序，如能与客户达成和解，则签订融资转分期、按揭转分期或分期转融资等和解协议；否则将设备收回，终止与客户合作。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完整的工程机械产业链，即从研发、制造、销售到收回旧设备进行再制造、再销售的绿色经济循环。分别注资成立中联重科二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中联重科再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专业化的再制造和二手设备交易平台，对收回的旧设备在进行必要的再制造、维修后重新进行再销售，实现二手设备的保值增值。

(7) 销售区域

表 5.19：发行人产品销售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15.92	41.44	220.98	48.59	291.70	61.96
境外	305.15	58.56	233.80	51.41	179.05	38.04
合计	521.07	100.00	454.78	100.00	470.75	100.00

1) 境内销售方面

2023-2025 年，公司境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70 亿元、220.98 亿元和 215.9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96%、48.59%和 41.44%。近两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下行，销售压力较大，公司持续加大了在境外销售的营销力度，境外销售保持高速增长。

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基本实现行业主要客户群体、销售区域的全覆盖，详见下表：

表 5.20：发行人主营业务客户群以及销售区域

主营业务	客户群	销售区域
工程机械	商混生产企业、个体经营者、以租赁为用途的设备租赁企业和个体客户、系统客户	覆盖全国
农业机械	个体户（农民）、合作社	覆盖全国

2) 境外销售方面

2023-2025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 179.05 亿元、233.80 亿元和 305.1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04%、51.41%和 58.56%。2025 年，公司实现境外收入 305.15 亿元，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优质资源，实现快速扩张，构建了全球化制造、销售、服务网络。在生产制造基地方面，通过对国内外工业园区的整合和布局，形成了遍布全球的产业制造基地。在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方面，公司产品市场已覆盖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全球市场布局 and 全球物流网络及零配件供应体系，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设立了分子公司及常驻机构。作为“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受益的装备制造业企业，公司致力于深耕海外市场，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拥有工业园或生产基地，实现了公司从“走出去”到“走进去”本地化运营的海外发展战略落地，

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有少量塔式起重机械等产品出口美国，但其业务量很小，对公司影响非常小，公司主要出口市场是东南亚、中东、非洲、欧洲等地。另外，中国对美国部分农产品加征关税，将使得对于国际大豆的需求下降，国内大豆需求上升，可能将促进国内农产品的种植及加工，从而使得公司的农机产品特别是谷物收获机械等间接受益。

(8) 销售集中度

202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3.1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92%。202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4.7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44%。202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0.2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89%。整体而言，发行人销售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表 5.21：发行人 2025 年机械设备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客户	销售额 (亿元)	占发行人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交易
客户 A	6.04	1.16%	否
客户 B	4.14	0.80%	否
客户 C	3.60	0.69%	否
客户 D	3.55	0.68%	否
客户 E	2.96	0.56%	否
合计	20.29	3.89%	--

(二) 工程机械各子板块介绍

表 5.22：工程机械板块产销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量 (台)	77,006	79,967	80,172
产量 (台)	7,7819	82,565	82,264
产销率 (%)	98.96%	96.85%	97.5%

工程机械板块主要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路面及桩工机械、土方机械等几大类。

表 5.23：发行人近三年工程机械各板块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工程机械	481.18	100.00	28.75	403.56	100.00	29.20	444.86	95.51	27.51
其中:混凝土机械	100.43	20.87	23.12	80.13	19.86	22.68	85.98	18.46	22.92
起重机械	165.53	34.40	32.13	147.86	36.64	32.41	192.91	41.42	31.04
其他	215.22	44.73	28.78	175.57	43.51	29.48	165.97	35.63	25.79
合计	481.18	100.00	28.75	403.56	100.00	29.20	444.86	100.00	27.51

1、混凝土机械

发行人全球混凝土机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已成为畅行全球的高品质、高性能的世界级品牌，并在行业核心细分产品领域持续处于领导者地位，是国内混凝土机械龙头制造企业，市场地位稳固。2023 年公司混凝土机械销量为 9681 台，实现销售收入 85.98 亿元，占工程机械板块收入的 18.46%。2024 年发行人混凝土机械销量为 9958 台，实现销售收入 80.1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9.86%。2025 年发行人混凝土机械销量为 13,569 台，实现销售收入 100.4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0.87%。

表 5.24：混凝土机械板块产销及产能情况表

单位：台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产能	13,247	16,283	19,368
生产量	8,052	9,740	14,130
销售量	9,681	9,958	13,569
产能利用率	60.78%	59.82%	72.96%
产销率	120.23%	102.24%	96.03%

发行人混凝土机械产品覆盖混凝土搅拌站（楼）、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车、车载式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泵、混凝土布料机、干混砂浆成套设备、机制砂成套设备、湿喷机等 9 大类产品、100 多个品种。作为国内混凝土机械龙头制造企业、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企业、混凝土机械国家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发行人率先突破行业技术，并打破了中国及全球多项记录：2012 年推出的全球最长 101 米碳纤维臂架泵车，获得了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其浇筑高度可达 100 米以上，覆盖 2 万平方米的面积；中联重科 4.0 产品之一——56 米高精高效泵车，摘得 2017 年首届“湖南省产品创新奖”，并在 2017 年朱日和大阅兵上大显身手，市场占有率在同类型产品中全球领先，是一款集智能、

市场、品牌等多方面荣誉于一身的创新产品。2019 年推出凌云系列泵车，镂空臂架合规型泵车横空出世，2021 年面向全球集中发布了全球首款纯电动混凝土泵车、全球首款 60 米级别混合动力泵车，2021 年“大长重比混凝土泵车关键技术及应用”获湖南省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面向全球集中发布了全球首款 62 米轻混动力泵车、全球首款 5 桥 55t 级法规重量范围内 70 米泵车，5 桥 70 米泵车荣获 2022 年中国工程机械智能设备明星产品奖。2022 年全球首个智能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黑灯工厂正式投产，并发布全球最轻四轴 8F 搅拌车。发行人混凝土机械主要产品如下：

（1）混凝土机械成套设备

发行人混凝土机械成套设备主要包含混凝土泵车、拖泵、车载泵、搅拌车和搅拌站。其中，泵车涵盖 23 米至 101 米全系列适应不同工况的产品型号，搅拌车包含 4 方、6 方、8 方等多种方量，满足客户多样化施工需求。发行人通过整合意大利 CIFA 先进技术，实现与中国泵车技术创新融合，进而引领了国际水平。2013 年，创吉尼斯世界纪录的全球最长臂架泵车——中联重科 101 米碳纤维臂架泵车诞生、投入使用。与此同时，代表着全球泵车生产工艺最高水平的泵车臂架焊接柔性生产线在公司正式投入使用。

搅拌站方面，依托行业唯一国家级混凝土机械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上始终引领行业发展。2013 年，“混凝土精细化成套生产线及关键技术”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5 年，“连续级配高质量混凝土绿色生产线及关键技术”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截止目前拥有混凝土搅拌站有效专利 231 个。2011 年，融合欧洲 CIFA 技术，推出国内第一套环保搅拌站，奠定了商混站行业领先地位；2019 年，推出环保型高品质混凝土搅拌站，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商混站市占率多年来持续保持行业第一；2020 年研发推出集装箱模块化搅拌站，迅速占领工程站市场，在川藏铁路等众多工程项目中广泛应用，截至 2022 年市占率行业第一。

2014 年，混凝土机械主要产品泵车、搅拌车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并牢牢掌握了行业高端产品领域的领导权。2015 年，“变姿态柔性臂架回转振动主动控制技术及其应用”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混凝土机械多维布料臂架设备及其关键技术”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2017 年，中联重科 4.0 产品之一 56 米高精高效泵车，摘得首届“湖南省产品创新奖”、“混凝土泵及调节该泵中对摆动执行器的驱动压力值的方法”获中国专利优秀奖。2018 年，“复杂冲击载荷下防倾翻控制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9 年，发行人推出全球合规型最长钢臂架泵车——5 桥 67 米泵车，该产品使用 1100 兆帕超高强钢打造，采用镂空设计，被行业誉为“泵车轻量化标杆”；公司研发出新一代搅拌车搭载动力与工况自适应技术，整车综合油耗可降低 5%-7%；发行人推出全球首款混合动力搅拌布料泵车 MK28E 并实现销售。2022 年面向全球集中发布了全球首款 62 米轻混动力泵车、全球首款 5 桥 55t 级法规重量范围内 70 米泵车，5 桥 70 米泵车荣获 2022 年中国工程机械智能设备明星产品奖。发布了全球最轻四轴 8F 搅拌车、行业首款拌筒智能恒速 MIC 系统。

(2) 干混砂浆成套设备

发行人干混砂浆成套设备，包括干混砂浆生产线、干混砂浆运输车、背罐车、移动筒仓、砂浆泵、连续搅拌机、气力输送系统以及材料配方研发，涵盖干混砂浆的生产、物流和施工全流程。

2013 年底发行人并购全球干混砂浆设备第一品牌 M-tec（德国），2014 年 4 月正式完成交割，双方完成了在干混砂浆生产线众多关键技术领域的融合，推出全新干混砂浆生产线 MTA3000，可同时生产普通砂浆及特种砂浆，更加贴合客户需求，环保节能效果更佳。2015 年至 2022 年干混砂浆融合 m-tec 关键技术，完成 MTA3000、MTA4000、RMA3000、RMA4000 普通砂浆生产线、KMA1000、KMA2000、KMA3000、KMA4000、MTA1000、MTA2000、MTA3000、MTA4000、MTA6000 特种砂浆生产线、RMAS3000 机制砂干混砂浆两位一体生产线，ZLJ5255GFLEF 运输车，D30、D100 连续搅拌机、P50 螺杆泵、Duomix 双混泵、G140 气力输送系统、ZTS22/0 移动筒仓、ZPS1.2/0 移动筒仓等施工成套设备开发。“砂浆干法生产及机械化施工设备关键技术与应用”获 2017 年度中国机械工

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干混砂浆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房屋建筑机械化施工的推广程度。机械化施工应用越广，干混砂浆需求量越大。中联重科凭借技术领先、完善的机械化施工设备型谱，包括气力输送系统、双混砂浆泵、螺杆式砂浆泵、连续搅拌机等产品，可实现 100 米高建筑楼层的机械化输送及喷涂，有效提升干混砂浆施工效率及建筑质量，降低人工使用成本。

在升级智能产线的同时，发行人新材料也加快了研发建筑新材料配方和工艺的步伐，持续完善物流体系，精心打磨施工设备和施工工法。成立专门从事建筑材料研发的材料研究院，建立中德联合配方实验室，组建硕博技术团队，开发出多种建筑材料基础配方和工艺，转化出 90 多类功能性建筑材料产品，用坚实的科研实力搭建起“绿伞、绿壁、绿地、绿护、绿道”五大绿色节能建筑产品体系，是全球唯一掌握“智能产线+建筑新材+施工装备+施工工法”等全产业链技术的企业。

（3）机制砂成套设备

随着河砂资源的匮乏以及国家对天然砂的限采，下游商混、干混客户对高品质机制砂的需求与日俱增，中联重科“金沙系列”高品质机制砂设备应运而生。该系列产品涵盖：ZSL（楼式纯制砂）时产 60 吨至 200 吨、ZGL（楼式砂石同出）时产 150 吨至 600 吨、ZSM（阶梯式纯制砂）60 吨至 200 吨、ZGM（阶梯式砂石同出）时产 150 吨至 600 吨全系列产品型号。“细粒矿物高精度气力与筛分分选技术及应用”获 2016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高品质机制砂及绿色干混砂浆集成生产线关键技术及应用”获 2018 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在行业处于绝对领先地位，2025 年公司起重机械销量为 12,339 台，实现销售收入 165.5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40%。公司起重机械主要产品如下：

表 5.25：起重机械板块产销及产能情况表

单位：台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产能	26,126	19,675	19,955
生产量	15,954	11,649	12,724
销售量	18,415	11,395	12,339
产能利用率	61.1%	59.21%	63.76%
产销率	115.4%	97.82%	96.97%

发行人是国内汽车起重机上车、底盘综合开发制造的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发展至今，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工程起重机械龙头制造企业，工程起重产品涵盖汽车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越野轮胎起重机、随车起重机五大系列，广泛应用于基础建设、高铁、油田、大型港口、核电、风电等施工建设领域。

发行人率先突破行业技术，打破了多项中国及世界记录：2004 年 QY300 顺利下线，刷新国内汽车起重机记录；2011 年 ZCC3200NP 研制成功，成为全球又一大吨位履带式起重机；2012 年 QAY2000 顺利诞生，成为全球起重能力领先的轮式起重机。发行人多款明星产品荣获多项省级和国家级奖项，如 ZCC3200NP 履带起重机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型全地面起重机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QAY2000 全地面起重机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联重科工程起重产品远销海内外，助建“华龙一号”、港珠澳大桥等多项世界级项目工程建设。

(1) 汽车起重机

发行人集研发、制造、营销服务为一体，目前主要生产、销售 12 吨到 220 吨的汽车起重机、110 吨到 2,000 吨级的全地面起重机产品，产品普遍应用于基础建设、高铁、油田、大型港口、核电、风电等各种施工建设领域。2011 年 7 月完成交付的 QAY500 全地面起重机及 2012 年 9 月下线的 2,000 吨级的全地面起重机，多次刷新起重机吨位世界记录，向世界展示了发行人在工程机械行业的技术研发实力；2013 年，全球最大吨位轮式起重机 QAY2000 全地面起重机成功完成 6,000 吨·米的最大额定起重机矩吊载试验，打破轮式起重机最大吊载世界

纪录，并荣获 2013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发行人工程起重机国内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长沙泉塘工业园、麓谷工业园及常德汉寿工业园三大园区。2014 年 5 月 15 日，随着中联重科全新的 25T、55T 汽车起重机连续下线，标志着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内第一条连续装配自动化流水线进入正式生产阶段。2015 年 3 月末，QAY800 全地面起重机在“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颁奖典礼上荣获“应用贡献金奖”，同年 12 月 28 日，QAY800 全地面汽车起重机入选“2015 年度湖南省制造业技术创新十大标志性成果”。“大型全地面起重机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17 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00 吨全地面起重机”获得 2018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0 年下线全球首台纯电动汽车起重机，2022 年上市 12 吨、25 吨插电款汽车起重机以及全球首台纯电动越野轮胎起重机，标志着中联重科在新能源领域始终阔步前行、引领行业绿色化发展。

(2) 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

发行人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塔式起重机制造企业，主要生产从 63 吨·米到 20,000 吨·米的锤头式、动臂式、平头式三大系列九十余个型号塔机产品，国内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常德、江阴、陕西、长沙、衡水等地。2010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出 D5200-240 全球最大吨位的水平臂上回转自升式塔式起重机，形成了从 800 吨·米到 20,000 吨·米的超大型塔机系列，彻底改写了我国工程用超大吨位塔机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2011 年，发行人买断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 JOST 全套平头塔技术；2012 年，推出首台融合德国 JOST 技术的高端平头塔机 T320-16；2012 年，D1250-84 大型塔式起重机获世界最长臂塔机吉尼斯纪录。2015 年，推出 T7020 平头塔机、TC6012A 锤头塔机、T8030-25US 美国平头塔机、L80-6S 东南亚动臂塔机、LH630-50 全液压动臂塔机等产品，对原明星产品进行了升级换代，同时为开拓北美、东南亚市场迈出了标志性的步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塔机的实力。2019 年 1 月，常德塔机智能新工厂顺利建成投产，塔机产品制造能力得到强力提升。2019 年，全球最大吨位内爬动臂塔机 LH3350-120 实现销售，打破外资品牌超大型动臂塔式起重机在超高层建筑工程中的垄断地位。2019 年底，发行人在 4.0 产品基础上继续深化性能、质量、服务极致，突破行业“2020

年代”面临的安全、环保、PC 时代、人性化四大挑战，通过 ETI 智控、结构、传动三大技术升级实现 W 系列的跨代。2020 年，全新 4.0 产品 W 系列新品模块化开发快速批量上市，实现“一天装调、五年不锈、十年不坏、终生不裂”，解决了安全、环保、人性化以及 PC 高精度施工的行业痛点，与行业产品形成了显著代差，新品发布 2 小时获 50 亿元预定额，创行业历史。2021 年，发行人以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突破万吨米塔机关键核心技术，推出全球首台万吨米级塔机 W12000-450 和全球最大风电动臂塔机 LW2340。2022 年，发行人率先以技术升级、品质升级和模式创新布局，推出全球领先的 R 代塔机，应用“30 年寿命、全域安全、远程管理”三大核心技术，解决了防碰撞、防吊锚、防台风等核心安全问题，完成中国塔机技术的又一次革新。

发行人还生产普通、变频两大系列的施工升降机产品，2013 年推出的第三代“BWM”系列施工升降机等产品，均代表行业的领先水平。“BWM-3 节能型施工升降机”获得 2017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1 年推出施工升降机 4.0 新产品 SC200/200EB-A(4S2050)，在性能、质量、成本、服务方面再升级，施工升降机销售规模和市占率创新高。

(3) 履带式起重机

发行人起重机械业务板块还生产、销售 50 吨到 3600 吨的履带式起重机，2011 年 5 月下线的全球最大吨位 ZCC3200NP 履带式起重机、2014 年 12 月 20 日首次完成核电建设“第一吊”的壮举后，又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成功吊装江苏田湾核电站世界最重核电薄壳穹顶——4 号机组穹顶，2017 年 5 月和 2018 年 3 月分别成功吊装全球核电建设中重量最大、吊装高度最高的“龙华一号”5 号、6 号机组穹顶，完美实现了国产 3,000 吨级履带式起重机在核电领域的深度应用，彰显了中联重科作为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自主创新力。ZCC9800W、ZCC5800、ZCC13000、ZCC16000、ZCC18000 等型风电安装用履带起重机系列获得市场认可，市占率在国内处领先地位，2019 年，ZCC9800W 型履带起重机，荣膺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应用贡献金奖”，2020 年 ZCC 型 2000t 履带起重机实现量产，成功用于大型石化、第三代核电建设吊装，并出口欧洲高端市场，刷新我国最大

吨位履带起重机出口记录，2021 年，“超高风电安装用起重机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2 年，ZCC18000 履带起重机获得“2022 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奖”。

3、其他机械和产品

其他工程机械及产品主要包括农业机械、土方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桩工机械、应急装备、矿山机械及车桥、液压件产品。2025 年，公司其他工程机械及产品整体销量为 77,360 台，实现营业收入为 215.2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4.73%。公司其他工程机械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表 5.26：其他机械和产品产销及产能情况表

单位：台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产能	60,789	109,660	168,774
生产量	59,888	61,176	79,657
销售量	52,076	58,614	77,360
产能利用率	98.52%	55.79%	47.2%
产销率	86.96%	95.81%	97.12%

(1) 土方机械

发行人生产的土方机械主要产品包括 160 马力至 320 马力履带式推土机、1.5 吨至 300 吨履带式挖掘机、15 吨轮胎式挖掘机、部队列装产品、国内独家生产的履带式装载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矿山、能源、水利、冶金、铁路、公路、机场、市政建设等施工领域。国三产品完成 E-10 系列产品优化升级，新推出 70 吨级大挖，产品油耗、效率等关键性能保持持续领先，产品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支撑中大吨位挖掘机单月销量进入国内前五；同时，以“施工机器人”的概念，以智能化、数字化赋能，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压轴发布全新一代 G 系列国四挖掘机（4.0/4.0A 产品），以其“大动力、大车身、大本领、大智造、大回报”五大亮点，打造了智慧、绿色施工新标杆。

(2) 高空作业机械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筹备和布局高空作业机械领域，2018 年年底正式大举

进入。目前有剪叉式、曲臂式、直臂式、蜘蛛式高空作业平台及伸缩臂叉装车 5 大类 100 余款产品，作业高度覆盖 6-68 米，全面覆盖市场上主流机型，成为目前型谱最全的国产主机厂商。突破超高米段产品关键技术，创造世界纪录；全球率先研制锂电系列产品，引领剪叉产品的发展趋势；推出行业首款纯电动层间玻璃安装机器人，不断拓展高空作业新场景领域。产品远销欧美高端市场，覆盖全球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通过自身在高空作业机械积累的雄厚技术基础和研发实力，研发出的产品在大高度、大承载力、电动化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超高米段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电动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等技术成果先后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果已应用于全球最高直臂产品 ZT68J 和全球最高电动直臂产品 ZT40JE-V 等多款产品。

2018 年率先建成全球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首条剪叉产品智能产线，目前在建全球最先进的高空作业机械智能制造园区，年产值超百亿。

(3) 桩工机械

发行人生产的桩工机械主要产品包括 125~600kNm 级旋挖钻机、覆盖桩径 1.6m~4m 级别的全回转钻机、550~750kN 级连续墙液压抓斗、880~1280 吨级静压桩机、双轮铣槽机、搓管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利工程、高层建筑、城市交通建设、铁路公路桥梁等桩基础工程的施工。2022 年新进入掘进机行业，生产的 200~260kW 掘进机主要用于半煤岩巷、岩巷以及软岩巷道、隧道掘进，与转载机、皮带机、梭车配套可实现连续截割、装载、运输作业。2022 年新一代 G 系列国四旋挖钻机上市 6 款，G+L 系列旋挖钻机，型谱覆盖率达 95%，产品施工性能强、稳定性高、效率高、油耗低、操控灵活、使用便捷、智能化水平高。2022 年桩工机械自主开发了电控正流量复合动作流量分配、一键倒/立桅、基于操作需求的功率分配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全面赋能新一代 G 系列产品，全面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 应急装备

发行人应急装备子公司主要包括举高类消防装备（主要为云梯消防车、登高平台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常规消防装备（主要为城市主战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泡沫水罐消防车）、森林与危化救援装备、专勤保障装备、水域救援装备及地质灾害救援装备六大平台产品，涵盖 100 多个品种。在应急装备领域，发行人先后荣获 10 多项部、省、市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创新奖，获得 200 多项专利，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取得了显著成果。其中 63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作业跨距等技术指标在行业中名列前茅、60 米云梯消防车目前保持亚洲最高直臂云梯消防车纪录、113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保持世界最高登高平台消防车纪录。

（5）矿山机械

发行人矿山机械主要产品包括 70~150t 矿用超大挖掘机，载重 60~90t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破碎能力 200-2000t/h 的砂石产线，涵盖 40 多款产品，为广大矿山客户创造价值，成为矿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知识产权与产品开发进程协同，已获得 169 件专利授权。新能源矿卡涉及纯电动、油电混动以及氢增程三类产品，型谱覆盖全面，其中 ZT118HEV 和 ZT125HEV 是国内首款载荷 75t 和 80t 的油电混合矿卡；ZT118EV 更是搭载了智能化无人驾驶技术，新能源矿卡技术迈入国内第一梯队。

（三）农业机械板块介绍

发行人是国内首家具有 AI 背景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已形成“智能农机+智慧农业”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并在国内高端智能农机研发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农业机械龙头制造企业。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三大主粮及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产品，产品涵盖北方旱田作业机械、南方水田作业机械、经济作物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四大系列产品，并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拓展智慧农业、农事服务等现代农业经营模式，业务已覆盖亚洲、南美、欧洲和非洲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三大主粮及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产品，产品涵盖北方旱田作业机械、南方水田作业机械、经济作物机械、收获后处理机

械四大系列产品，并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拓展智慧农业、农事服务等现代农业经营模式，业务已覆盖亚洲、南美、欧洲和非洲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拥有现代农业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绿色智能农机装备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国家、省部级创新平台，多款明星产品已填补国内多项市场空白与短板，荣获多项省级和国家级奖项，如 AC60 系列甘蔗收获机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ZPY-13A 型水稻有序抛秧机获得中国农业机械科技进步三等奖，PS1604 拖拉机获得安徽省科和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内首创 AC90 大型甘蔗收获机，填补了我国大型切段式甘蔗收获机产品空白，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首创 CL2404 无级变速拖拉机下线，打破国外高端大马力拖拉机品牌垄断，填补国内空白；国内首创 GL-4A/E（柴油版、纯电版）轮式果园作业平台的下线，填补国内林果采摘作业环节空白，标志着新全新业务拓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国首创的 2ZPY-13A 型水稻有序抛秧机已批量销售，该产品技术取代人工抛秧、水稻直播等种植模式，实现 13 行水稻抛秧作业，比传统高速插秧机（6 行）作业效率高近 50%，创新了国内水稻种植行业机械抛秧农艺方式，实现了高效作业的同时，还可以实现无人驾驶，专有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RV 系列水田轮式拖拉机样机下线，高离地间隙与轻量化设计，解决南方水田作业转运困难、易陷车难题，产品居国内领先水平；15kg 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适应国内谷类多种作物收获，成为大型收获机的标杆产品，AI 小麦收获机已小批推广，持续引领行业技术方向。

智慧农业布局成效显著，成立涵盖农艺、物联网、AI 研发的百人智慧农业技术队伍，树立“中联峨桥无人智慧农场”全国示范标杆，创建“中联数字大米”品牌，建设中国领先的数字农业科研基地，与大型国营农场探索可复制的商业模式，建设了农业大数据平台，搭建了覆盖“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形成以数据为驱动的新型农业生产模式，实现智慧农业全国大面积推广。

2020 年、2021 年在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实施的利好因素下，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农业机械产量相对较高。2021 年公司新增两条抛秧机装配

线，产能增加导致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2022 年公司战略深度调整，全面贯彻“深蹲夯基、转型提质”的方针，聚焦主粮收获机械，依托工程机械板块“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体系的技术积累与优势资源，通过“优性能、提质量、降成本”等系列举措打造突围产品，并通过突围产品已取得的成果上下延伸、拓展，对全系列产品性能和品质进行提升。在转型提质阶段，公司聚焦新品研发，控制产出，叠加国三切换国四的影响，公司主要消化国三库存商品，产量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今年上半年上市的小麦机 TK100、拖拉机 RS1304/1604 等新品，在产品可靠性、工作效率、工况适应性、维修便利性等方面全面优化，并已实现批量销售，获得客户好评，公司转型提质已初见成效。

随着全球排放法规的不断升级，2021 年是农业机械排放升级新拐点，发行人明确农业机械板块的未来发展战略，积极向新农艺、智能化、新能源等技术进行研发布局，发行人产品将向多功能化、专业化、成套化、环保化方向发展。

（四）融资租赁

1、基本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 亿元、4.72 亿元和 4.4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1.04%和 0.86%，占比较小。

公司融资租赁板块的收入来源于两部分：一是通过自有融资租赁获得利息收入及管理费收入；二是通过为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租金的代收代付服务从而获得资产管理费收入。

表 5.27：发行人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47	0.86	4.72	1.04	4.97	1.06
营业成本	0.18	0.05	0.17	0.05	0.17	0.05
毛利润	4.29	2.94	4.6	3.55	4.8	3.70
毛利率	95.93		96.43		96.55	

发行人是兼具外资融资租赁公司资质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质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一个业务平台。随着国际化步伐的加快，中联重科已在香港、澳大利亚、意大利、美国、南非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只针对发行人的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利用发起人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融资租赁市场的优秀人才储备、标准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为发行人的境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工程机械融资、租赁等服务。

2、运营模式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模式有三种，分别为：

(1) 自有平台融资租赁业务：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及海外各子公司作为唯一的出租人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分期向发行人自有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支付租金。

(2) 第三方租赁业务：为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工程机械的销售，发行人与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签订协议，约定：第三方机构根据客户指令，向发行人购买客户指定设备，客户与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将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自有融资租赁业务平台受第三方租赁机构委托，办理相关融资租赁手续、代收终端客户租金。

根据协议安排，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发行人有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

3、资金来源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资金一部分来自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占比约 25%；其余资金为中联重科集团内部自有资金。

4、操作流程

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设备的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 ① 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提出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申请,并提供相应资料;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的经销商审核通过后将业务申请提交融资租赁公司;
- ② 融资租赁公司(第三方租赁业务委托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公司)对终端客户进行实地家访、资信审查和信用评审;
- ③ 评审通过后,中联重科与终端客户面签买卖合同;
- ④ 融资租赁公司与终端客户面签融资租赁合同;
- ⑤ 终端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通常包含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手续费、保险费等),融资租赁公司收到首付款后向中联重科下达发货通知单;
- ⑥ 中联重科根据发货通知单向终端客户交付租赁物,并取得交付凭证;同时融资租赁公司受客户委托或客户直接为租赁物购买符合融资租赁公司要求的保险;
- ⑦ 租赁交付后,融资租赁公司确定起租日,终端客户按照起租后确定的日期分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公司同时向中联重科支付货款;
- ⑧ 租赁物发票、合格证等权证移交融资租赁公司保管;租赁物为机动车的,设备交付后在 90 日内办理完成上牌、抵押登记,并将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原件交融资租赁公司存档保管;
- ⑨ 进入贷后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定期向客户提示还款和电话催收;逾期达到三期的,安排法务人员上门催收;严重逾期的,可进行诉讼或者直接拖回设备;
- ⑩ 客户结清所有租金后,融资租赁公司将设备权证(发票、合格证、登记证书)移交客户并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租赁物为机动车的,需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九、在建、拟建工程情况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 5.28：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2025 年当年投资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进度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智慧产业城	162.83	13.80	142.18	87.32%	87.32%

表 5.29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			资金筹措方式	
	立项	土地	环评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 A	项目代码：2105-430104-04-01-922562 项目代码：2105-430104-04-01-294598 项目代码：2211-430000-04-01-460389 项目 代码：2209-430000-04-01-701125 项目代码：2105-430104-04-01-376389 项目代码：2211-430101-04-01-437249 项目代码： 2311-430101-04-01-245069	湘（2022）长沙市不动 产权第 0019760 号 湘（2022）长沙市不动 产权第 0211081 号 湘（2022）长沙市不动 产权第 0018531 号 湘（2023）长沙市不动 产权第 0135140 号	长环评（高 新）[2022]6 号 长环评（高 新）[2022]47 号	自有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财政资金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均合法合规，且均已取得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应批文，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1. 项目A

项目 A 是全面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助力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高地的重大项目，也是中联重科打造先进制造业未来企业的核心载体。项目位于湖南湘江新区枫林路以南、黄桥大道沿线区域，总占地面积约 10630 亩，净用地面积约 646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2 万 m^2 ，总投资约 1000 亿元。项目 A 集聚中联重科在长沙市内五大园区的成熟装备制造产业，新增部分战略新兴产业和关键零部件产业。通过全面的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升级，形成以 4 大主机园区、4 大关键零部件中心和 6 大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产业集群。项目规划布局 8 个全球领先的灯塔工厂、20 条黑灯产线、300 条智能产线和 2000 多台工业机器人，依托 150 项行业领先技术，实现全面的数字化管理，打造“看得见的智慧”和“看不见的智慧”相融合的智慧产业城。项目 A 建成后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工程机械综合产业基地，也是全球领先的高效之厂、生态之园、智慧之城。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 A 办公与研发中心、大数据与会议中心已完工；混凝土机械园区项目、工程起重机械园区项目、挖掘机械园区项目及高空作业机械园区项目已建成投产；宿舍项目已完工；全球研发中心创新孵化基地主体已完工，景观、机电及幕墙施工收尾中。

(二) 拟建工程

发行人近期无拟建工程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 公司发展规划

1、战略定位

公司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严格落实“精心、精明、精准、精益”的要求，坚持做好“技术、质量、成本、服务”四个极致，努力实现“要效益、要规模、要质量、要可持续”的目标，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纵深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做深、做细、做透各项工作，用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市场的不确定性，实现产业梯队大拓展、加速全球化进程，助力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大跨越。

2、发展战略

(1) 加快产业梯队竞相发展

进一步形成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协同融合、竞相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强化战略执行力度，突显整体战略成效。传统优势产业在稳固提升中，不断锻造可持续竞争力；新兴产业在发展壮大中，持续贡献新的增长极。

一是混凝土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始终坚持全球领先的目标，深入推行“品字型”管理，实现规模稳健增长。国内业务控风险、稳规模、提效益，实现有质有量的增长，巩固提升国内市场地位；海外业务拓规模、提利润、控风险，加速全球化进程，让产品和服务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广泛认可。

二是土方机械牢牢守住中大挖增长基本盘，确保增长节奏稳定；培育铲运机械、紧凑设备新兴业务，打造未来增长引擎；持续拓展海外业务版图，增量市场实现突破；构筑国内经销网络，持续提升产品销量与市场地位，加速跻身第一梯队。

三是高空作业机械持续打造电动化、超高米段领先优势，打造一批海外王牌产品；以“进得来、做得大、留得住”为目标，突破海外 TOP 客户，推动 TOP 客户的持续放量与长期合作。

四是农业机械持续深耕精益发展，聚焦高端产品打磨，构建全球领先的产品矩阵；坚持以海外市场突破引领国内市场突破，通过导入高技术、高品质产品，实现品牌形象与市场销量的双提升。

五是矿山机械坚持“面向高端、面向全球、面向全生命周期价值”发展方向，国内市场上规模、控风险，聚焦核心市场，打造样板工程；海外市场聚焦重点市场，通过“一矿一机”、“一矿一策”打造根据地，实现规模快速扩张。

六是应急装备、基础施工、工业车辆、中联新材料等新兴业务牢牢抓住技术和产品这个根本，发挥中联重科的平台优势和品牌优势，快速做大做强。

七是具身智能机器人持续加强孵化，加快完成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产品型谱拓展，加快自研关键零部件，攻克具身智能核心关键技术，同步启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制造工厂建设，并逐步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小批量生产。

(2) 加快构建全球化发展新格局

以“端对端、本土化、数字化、合规化”为海外战略指引，依托高端制造、

高端产品、高端服务优势，加速开拓海外市场，开创全球化发展新格局。

一是持续深化端对端业务管理体系。全面深化“航空港+地面部队+飞行部队”的直销模式，优化“品字型”管理机制，强化“前、中、后台一体”联动与风险控制，实现高效决策与快速响应，全面推进海外业务大发展。

二是加快本地化布局。加大空港基地的建设力度，扩大销服网点布局、推动销服网点下沉，深入挖掘本地市场潜力，开创海外市场新局面，迎接新发展机遇。

三是加速业务数字化转型。围绕“合规安全、高效稳定、可视可控”总体目标，建设完善多维度的数字化平台，将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入业务全流程，实现从采购、生产、销售到售后的数字化管理，通过流程再造，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精准度，实现全链条业务的数字化管理。利用 AI 技术深度赋能海外业务全链条，推动海外业务全面迈入数字化新时代。

四是加强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构建起覆盖知识产权、数据保护、反腐败等多个领域的合规风控体系，通过“一国一策”的本土化合规落地方案，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动态管理，形成从风险发现到整改追溯的完整闭环，为企业筑牢可持续发展的防护盾牌。

五是推进海外研发制造基地全球化布局。围绕“1+N”制造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协同高效、分工清晰的全球生产网络，不断增强海外研发制造基地对国际化经营的支撑能力。围绕重点区域持续开展综合评估与规划论证，前瞻性推进海外研发制造基地布局，稳步拓展全球产能覆盖范围，为公司中长期发展预留空间。

(3) 持续加强科研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秉承“积能蓄势、自主创新、重点突破、全面赶超”科技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基础技术、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前瞻技术、未来技术的探索，面对国内重点工程、海外市场需求，研制出一批行业领先、填补空白的重大装备和王牌产品，快速突破智能化、新能源化等关键技术及关键零部件，推进全链条智能化路径、新能源路径的研发，不断优化智慧工地、智慧矿山、智慧农业、绿色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加快实施机器人、氢能源、新型应急救援装备等未来产业的研究和产业化布局，增加公司科技储备深度和底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确保技术创新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4) 加快构建全球智能工厂矩阵，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高地

加快推进中联数智网联高端农机装备产业园、矿机和履带吊九华园区、土方渭南园区国内 3 大智能园区规划建设，以及德国、土耳其等海外园区规划建设，实现常德农机、泉塘矿机等 5 个智能工厂 70 余条产线建成投产，加快构建全球智能工厂矩阵。

(5) 持续增强经营管控能力

一是预算管理。持续优化目标管理体系，夯实责任、薪酬、考核激励作用，强化目标过程管控，以天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年度经营指标的全面完成。

二是成本管理。持续推进“极致降本”，深化集采招标整合，加快供应链数字化创新转型，强化提升供应链体系力，驱动降本提质，把极致成本转变为市场上稳定、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三是深化服务管理。围绕公司“极致服务”战略，坚持以客户满意为核心，通过加大资源投入、加快网络布局，推动人、车、网点极致贴近客户，服务资源延伸到市场“毛细血管”，打造“小时级”服务圈。同时，加速深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强化端对端全流程服务管理，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全球客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专业化服务。

四是优化营销管理。完善激励制度体系，优化收入分配管理，推动营销、服务、风控高效融合，打造精干、高效的销售团队。优化市场监控及分析体系，不断提升业务运行效率。

五是严格存货管理。建立“动态监测—实时预警—整改反馈”闭环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存货结构，加快存货周转效率，建立全球计划与运行管控体系，推动交付周期有效缩短。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发展前景

(一) 工程机械行业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6 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预计将对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

2026 年，工程机械国内市场有望加速向上，在《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的明确指引下，大规模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政策将持续深化，为行业托底并注入确定性。以雅下水电站等为代表的国家级重大工程建设推进，将直接拉动大型、高端、绿色装备需求。同时，行业内生驱动的电动化、智能化升级趋势不改，有望引领新一轮结构性增长。

2026 年，工程机械出口有望迎来高景气，随着有色金属等资源品价格抬升，资源国矿业资本开支增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新兴市场将持续推动铁路、能源等大型基建项目建设，欧美成熟市场，美联储降息周期开启，北美等发达市场的商业投资与地产周期有望触底回升，将拉动工程机械设备出口需求。

（二）农业机械行业

当前，国家对农业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产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是新世纪以来党中央连续出台的第 23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两大目标，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局视角推进农业强国建设。依据《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行业纲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持续发挥“优机优补”的导向作用，集中资源支持先进、适用的高效农机，国家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支持力度，扩围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各省积极响应，通过动态调整机制，重点扶持有助于粮油单产提升、智能农机及丘陵山区适用的农机具。海外市场成为重要的增长引擎，中国农机出口展现出强劲增长态势，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洲市场、东南亚市场国产化替代与升级需求明确，为中国农机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

（三）矿山机械市场

当前，矿山机械行业正从传统周期驱动，向“绿色化、智能化、成套化”矿山改造驱动转变，对技术领先、具备成套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更为有利。《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行业纲领，为行业提供了明确的增长指引，超长期特别国债明确将“金属非金属矿”列为支持重点，鼓励通过淘汰老旧设备，进行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在政策与市场驱动下，智能化改造（如无人驾驶、智能开采）与绿色转型（如电动化设备）是核心升级方向。海外市场迎来增长机遇，在全球矿业高景气度与中资矿企出海的双重驱动下，大型矿用挖掘机、宽体车等高价值、大型化装备的需求尤为突出。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创立于 1992 年，由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孵化而来，30 多年的创新发展，中联重科逐步成长为一家全球化企业，已从中国工程机械技术发源地成长为国际标准制定者、全球工程机械前五强。（其中 2021 年，在英国 KHL 集团发布的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名中位居第 5 位。）

1、加快产业梯队竞相发展

（1）主导产品市场地位稳固。混凝土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三大传统优势产品线坚守稳健发展战略，统筹优化全局资源配置，全面推进海外转型，深化“品字型”管理模式，严控国内海外市场风险，全方位提升运营管理质量，积蓄新动能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三大产品线国内市场地位稳固，混凝土、工起产品板块加速向上，规模与效益同步提升，新能源搅拌车、国内履带吊产品实现翻番式增长；海外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持续提升，三大产品线整体出口销售规模同比增幅超 20%。

（2）土方机械规模跃升，剑指百亿。土方机械通过全面完善微小挖型谱、全方位提升中大挖性能、持续引领超大吨位绿色矿山技术，成功构建覆盖全场景的产品矩阵，形成行业领先的竞争力。国内市场方面，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大吨位产品优势凸显，百吨级以上超大挖跃居行业前三。海外市场方面，深耕全球化布局，持续优化全球服务与配件网络，重点区域持续突破，拉美等新兴区域涨幅超 77%，欧洲等高端市场涨幅突破 600%，挖掘机出口规模跃居国内前三。2025 年，土方机械国内销售规模同比增幅超 13%，出口销售规模同比增幅超 57%，增速领跑行业。

（3）高空作业机械引领全球高端市场发展。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构建起坚实的核心竞争优势，在超高米段领域掌握全球定价权。其中：超高米段直臂产品全球地位领先，世界之最的 82 米超高米段直臂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并实现批量交付；高米段曲臂产品 ZA32J 全球地位领先；桅柱产品实现北美和欧洲主流型谱全覆盖。目前，公司高米段产品在欧洲、美洲、亚太地区实现规模化出口，技术领先性与产品竞争力显著。在产业布局上，全球化市场拓展与本地化布局齐头并进，匈牙利工厂建成投产并进入产能爬坡阶段，本土制造竞争力持

续深化，多维度布局积蓄未来增长新动能，为巩固全球高空作业机械领域领先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4) 农业机械持续深耕精益发展。围绕落实“高端、国际、新能源”核心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产品、研发、市场、生产、人力全链条体系性升级；聚焦全球四大典型规模农业作业场景，打造整套产品解决方案；持续深耕重点市场，快速拓展海外市场渠道，强化终端市场渗透；系统整合工厂制造资源，打造全球精益制造网络；通过资源整合与队形重塑，提升投入产出效率，实现全维度精益发展。2025 年，国内外渠道覆盖面、渗透力显著提升，农业机械海外销售规模同比增幅超过 21%。

(5) 矿山机械实现竞争力与市场双跃升。矿山机械聚焦“绿色化、大型化、智能化”方向，致力于打造全工序高端矿山装备，宽体车、潜孔钻机、选矿设备、电动轮矿卡等全面协同发力，产品综合竞争力行业领先。国内业务逆势增长，成功打入央企能源客户市场，加速向高端市场挺进；海外加速点“绿”全球矿山，新增点亮矿山 99 座，加快拓展全球高端矿山市场，海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 3 倍。

(6) 新兴业务板块蓬勃发展。依托公司的平台与品牌优势，应急装备、基础施工、工业车辆等新兴业务产品型谱迅速拓展，市场布局持续完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应急装备举高类、救援类、罐类消防车全面迭代与拓展，标杆产品快速下线；成功布局机场消防等新兴板块，打造全新增长点。2025 年，国内市场逆势增长，海外市场持续突破，销售规模同比增幅超 22%。基础施工秉持“保稳、求增、补短板、做王牌”的工作思路，成功打入欧美高端市场，土耳其、中东优势区域市场地位领先，海外销售规模及经营质量双提升，出口销售规模同比增幅超 100%。

(7) 具身智能机器人提速产业化落地。2025 年，公司全新开发 3 大类 6 款全新机器人产品，包括 2 款双足人形机器人、1 款轮式人形机器人，1 款四足机器人，2 款割草机器人，已有数十台进入工厂作业，在机械加工、物流、装配、质检等环节开展试点，加速产业化落地。公司实现多项关键技术突破，构建了拥有 120 个工位的具身智能训练场，搭建了具身智能运营中心，打通了“数据采集-

模型训练-应用迭代”全流程闭环机制，初步形成了数据飞轮，以推动中联重科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大模型的进化。

2、全球化战略驱动全球市场纵深突破

(1) 多元化市场布局与产品矩阵共进。2025 年，公司海外业务延续高增长态势，同比增幅达 30.52%。随着全球化进程纵深推进，区域市场协同发力，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发展步入“结构优化+本土深耕”的高质量新阶段。非洲、拉美、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区域高速增长。其中，非洲区域同比增长超 157%。产业梯队出口竞相发展，产品矩阵共进，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稳步提升，筑牢发展根基；土方机械、高空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增速领跑行业，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2) 深化端对端体系变革，构建直销高效协同新生态。一是持续完善一体化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品字型管理”与“前、中、后台点检运行机制”，建立 24 小时无缝对接的高效联动机制。公司持续强化中后台指挥调度与赋能作用，统筹协调常驻各区域市场的“地面部队”与总部快速响应支援的“飞行部队”，全面推动“销服一体化”和“地飞一体化”落地，协同深耕本土市场。二是聚焦“高价值客户”战略，建立全球头部客户管理机制，并率先在中东试行落地。随着在全球高端客户圈层的持续渗透，公司海外客户开发逐步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与价值并重”转型，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客户基础。

(3) 筑牢安全防线，护航海外业务稳健运行。坚持因国施策，构建差异化风控模型。通过丰富抵押担保措施，扩大物保、人保覆盖范围，引入本地金融资源、筑牢业务底线及加强合规监管等举措，构建起营销、风控、法务“三道防线”，为海外业务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4) 纵深推进网点布局与市场下沉，助力空港运营管理体系转型升级，构建覆盖更广、效率更高的全球销服网络。一方面，加速新市场布局，完成英国、韩国、摩洛哥等国家的布局；同时，网点建设加速向中小城市下沉推进，全年累计新增建设网点超 40 个。另一方面，整合重点市场网点资源，优化全球网点布局合理性和仓储空间，逐步完善“中心仓+展示仓”的星型网络布局，切实提升网点综合能力和服务效率。目前，依托全球已建成的 30 余个一级业务航空港和 430 多个网点，公司已构建起高效的全球销服网络。海外本土化员工总人数约 6000

人，服务备件仓库 220 多个，产品广泛覆盖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服能力大幅提升。

(5) 持续推进海外研发制造基地拓展升级。公司已完成全球研发制造网络的战略性布局，在意大利、德国、墨西哥、巴西、土耳其、美国、匈牙利等国家拥有生产基地。其中，高机匈牙利工厂建成投产，通过本地化生产推动业务深度发展；扩建升级德国威尔伯特工厂项目，并将其转型升级为综合性生产基地。公司借助海外研发制造基地的技术、资源及区位优势，实现全球资源的全面有效联动和整合，形成支撑全球化进程的产业生态。

3、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全面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以互联网思维革新市场运作模式，借助数字化手段重塑管理与业务模式，全方位构建数字化驱动的发展新格局。

建立全员全过程可视的绩效核算平台，充分激发队伍活力；搭建“商机驱动生产”模型，构建产销监控平台，实现生产计划与市场需求的实时联动；形成客户 360°全景数据视图，支撑差异化政策精准实施；完善“品字型”管理平台体系，全面提升业务运营效能。

海外市场重点围绕本地化、服务能力、财务管控等核心业务场景。加速推进海外本地化最后一公里建设，全面推进海外电子合同，上线电子签章，打造本地化快速签约、归档能力；完成服务全流程梳理与优化，增加主动服务场景覆盖；完成境外资金平台和海外费控平台全球覆盖，实现境外费用报销及全球资金可视可控。

4、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加快推进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升级，智能园区、智能工厂、智能产线建设相继落地，先进智造技术研究快速转化应用，“端对端”数字化转型全面深化，加速形成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产业集群，牢固树立智能制造行业标杆，巩固优势产业智造领先地位，持续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1) 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加速形成，构筑先进制造格局。公司以中联智慧产业城为核心，全面构建高端装备智能工厂矩阵。通过主机到零部件的全链条智能化

升级建设，现已实现工程起重机械智能工厂等 4 大主机工厂及关键零部件中心全线投产，形成覆盖全球的 18 个智能工厂、420 余条智能产线网络，全面助力公司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中联智慧产业城挖掘机、高机、泵送、工起等智能工厂产能持续释放，均实现产能爬坡达产，为客户持续智造更加优质的主机产品。中联重科“挖掘机共享制造智能工厂”跻身工信部首批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名单，标志着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实现从国内领先到全球领先的跨越。

(2) 先进智造技术研究快速转化应用。公司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技术与智能装备，打造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的智能产线体系；创新开发智能控制算法与数字化系统，构建柔性、高效、协同的智能工厂。持续推进自主研发的 270 余项行业领先的全工艺流程成套智能制造技术应用研究，已完成 250 余项关键技术在智能产线搭载，彰显出公司强大的智能制造技术实力和前沿引领优势，加速赋能生产制造智能化升级，持续推动公司智能制造引领行业发展。

(3) 全面深化制造及供应链数字化“端对端”转型。以工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为核心，致力于实现工厂全要素的工业互联；贯通计划、物流、生产、供应链间的全链路数据流，打造了“云-边-端”自主智能协同系统，实现人机高效协作和生产柔性控制能力。融合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构建 AI 驱动的自主决策机制，实现制造、仓储、检测、供应链领域的智能化控制，推动制造模式向预测性维护、动态优化方向跃升，实现数字孪生技术对生产制造过程进行虚拟映射，以端到端数字化重塑制造新范式。

5、引领行业创新，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

中联重科秉承“积能蓄势、自主创新、重点突破、全面赶超”科技发展战略，坚持“技术是根、产品是本”，“用极致思维做产品”，以科技创新全面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全球化”转型，打造了一批行业高端产品，加速推进新能源产品开发及新质生产力培育，以科技创新驱动全球化，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开展研发项目超 1800 项，攻克了 463 项关键技术，开发了 361 款新产品，打造了 3 款全球之最、3 款行业首创产品。开发了 234 款海外产品、58 款新能源产品。代表新质生产力的机器人、氢能源产品等未来新产业已初具规模，“挖掘机共享制造智能工厂”入选国家首批领航级智能工厂、“人一机一环境共融

的仓储物流机器人研制”获批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新获国际认证证书 601 份，覆盖产品型号 818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拥有有效国际认证证书 1376 份，覆盖产品型号 2547 个，通过国际认证产品已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 在工程机械领域持续保持产品和技术行业领先

成功研制出全球最大 3600 吨米风电动臂塔机、全球最长五桥 76 米合规钢臂架泵车等全球之最产品。全球最大 3600 吨米风电动臂塔机，最大起重量 240t，最大起升高度 243m，是全球唯一一款 210 米/10 兆瓦风机吊装重器；全球最长五桥 76 米合规钢臂架泵车，是当前全球五桥底盘泵车中臂架最长的量产机型，最大布料高度达 75.1 米，在同类产品中实现技术极限突破，采用第三代轻量化设计与超高强钢制造，结合独有镂空臂架结构，在保证刚性前提下实现减重 15% 以上，提升了行驶通过性；聚焦海外高端市场，深入开展场景适配，升级了起重机载荷防摇、泵车一键操控、塔机防碰撞等 29 项 L2 级行业领先技术，并实现高端产品标配，推动产品销往欧洲等海外市场；突破了 38 项无人化技术，打造了智能装备+协同平台成套技术底座，智慧矿山、智慧物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在农机装备领域攻克了一批核心技术和产品

2025 年，农机装备以高端、国际、新能源战略为牵引，自主研发构建电驱无级变速、电驱自适应协同作业和整田全速域智能驾驶三大核心技术体系，一举打破了国外高端农机对我国市场的长期技术垄断；攻克了混合动力拖拉机低温保电技术，能够实现-30°C 以下极端低温环境的启动与正常运行，助力公司全系混合动力拖拉机在极寒地区的推广布局。引领农机行业向新能源时代快速迈进，研制出全球最大 700 马力混动拖拉机、全球首台混合动力大喂入量收获机，多款高端及新能源农机产品已在俄语区和南美实现销售。全球最大 700 马力混合动力拖拉机，峰值功率达 1200 马力，专为超大规模农场高强度作业设计，搭载公司自研基于北斗高精定位的 EPiot 智能驾驶系统及 AOS 智能作业系统，可实现拖拉机自动驾驶与农机具自动作业，在高速行驶时仍能进行厘米级高精作业。

(3) 加速推进新能源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制

2025 年，重点突破了混动拖拉机负载突变下能量与车速协同控制等新能源

整机技术 25 项，开发了 58 款新能源产品，搅拌车和矿卡的新能源渗透率分别提升至 77%和 19%。研制出了全球最大 700 马力混动轮式拖拉机、行业首创 5 桥 82 吨米纯电动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55 吨纯电驱港口轮胎起重机等新能源整机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在售新能源产品达 240 款，产品类别覆盖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工程起重机、高空作业平台、叉车、挖掘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机场消防车、农业装备等主导产品。

(4) 关键零部件实现自主可控和新能源化

2025 年，重点围绕主机产品海外市场需求及新能源关键零部件短板，全面对标行业标杆，开展了 194 项关键零部件研发，实现了 106 项关键零部件批量搭载。新能源关键零部件聚焦拖拉机、搅拌车等主机技术瓶颈及竞争力优势提升需求，突破了电传动技术 9 项，三电技术 16 项，开发电传动零部件 8 款，新能源零部件 17 款，助力全球最大 700 马力混动拖拉机、全球首台混合动力大喂入量智能收获机下线，有效支撑了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及主机新能源化。

(5) 具身智能机器人、氢能产品研发获重大进展

加速发展具身智能机器人、氢能源产品等未来产业，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方面，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设计三大技术融合丰富场景，构建了“关键零部件—本体—算法—平台”软硬件能力体系，截止到 2025 年末，公司已累计开发出 4 大类 8 款具身智能机器人样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物流分拣场景完成初步验证，为产品生态圈推广与销售奠定坚实基础；氢能源产品突破了 14 项关键技术，有 7 款新产品下线，氢气压缩机已实现销售。

(6) 知识产权、标准赋能全球化战略

2025 年，申请专利 1772 件，其中发明 960 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3786 件，上榜中国企业专利创新百强，居行业第一；申请 PCT 国际专利 44 件，累计申请 PCT 国际专利 618 件，国外布局专利增加至 34 个国家、地区，覆盖面增长 48%，居行业前列。优化海外竞品及竞企知识产权全景分析，编制了《专利分析工作指南》，提升布局精准性，同时完成 21 国知识产权环境信息研究，为全球化市场拓展提供前瞻性决策支持。

稳步推进国际标准化进程，2025 年主导研制国际标准 8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进入草案阶段，2 项成功立项；发布国家标准 18 项、行业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11 项，其中突破性发布国家强制性标准 1 项。累计发布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 610 余项，位居行业第一。

6、经营管理质量与效能持续提升

2025 年，公司强化风险控制，持续提升供应链、存货管理水平，优化激励机制，强化人才资源储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 全面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始终将控制风险经营作为首要保障，持续完善防治结合的风控体系，落实“源头控风险、过程强催收、机制促协同、大数据监控”思路，强化风险控制。构建“准入管控+抵押强化+专项清理”三位一体模式，多维拓展催收手段，改善现金催收流程。国内成熟板块聚焦存量客户精细化运营，新兴业务板块在发展的同时，筑牢风险防控底线。

(2) 深化极致服务能力建设。成立全球服务中心，打通全球客户直连通道，构建起“满意度可量化、问题可闭环、服务线上化”的海外服务运营体系；持续强化服务管理、队伍、支撑三大核心能力，全面推动服务端对端、精细化管理落地。同步优化全球服务资源布局，加速服务本土化运营，服务本地化率提升至 60%，进一步夯实全球服务高效响应与持续改进的根基。

(3) 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大宗通用类物资集采整合，持续引入行业优质供应资源，深化关键物资战略合作，优化供应链生态；加速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协同推进海外供应链数字化建设，打造供应链端到端数字化平台，拉通端到端的供应链体系；统一外协核价模型，实现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高效推进专项帮扶，带动多板块协同优化。

(4) 全力加快存货周转。建立“以商机指导生产”的统一管理体系，搭建数字化存货管理平台，实现生产计划与市场需求的实时联动，赋能降本、控存、提质。

(5) 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围绕“效益优先、多劳多得、公开公平、及时激励”四大核心原则，构建差异化考核体系与动态薪酬分配机制，形成“业绩导向、价

值创造、精准激励"的良性循环，充分激发核心骨干的活力与动力。

(6) 全面落实公司人力资源变革。契合公司经营管理的转型要求，优化公司人力资源配置，重塑公司组织架构；积极拓宽引才渠道，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加速建设具备全球化能力的员工队伍；全力深化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质量，促进赋能业务激活组织。

(二) 竞争优势

1、前瞻的战略决策能力和高效的战略执行能力

在企业宏观战略决策中，公司注重对全球行业发展态势的研究，把企业发展放置在国际竞争的大格局之中，强化战略方向的前瞻性，确保企业正确的发展方向。

富有前瞻性的战略决策反映企业管理者的战略眼光和洞察力，公司敏锐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适时推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公司聚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领域，做优做强核心业务，通过跨国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

2、全球化的研发、制造、供应链、销售、服务网络

公司注重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优质资源，实现快速扩张，构建了全球化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网络。在生产制造基地方面，通过对国内外工业园区的整合和布局，形成了遍布全球的产业制造基地。在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方面，公司产品市场已覆盖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全球市场布局 and 全球物流网络及零配件供应体系，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设立了分子公司及常驻机构。作为“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受益的装备制造业企业，公司致力于深耕海外市场，在意大利、德国、墨西哥、巴西、土耳其、美国、匈牙利等国家拥有生产基地，实现了公司从“走出去”到“走进去”本地化运营的海外发展战略落地，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行业、国家、国际三重标准的制修订者，产品及技术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前身是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拥有 60 余年的技术积淀，是中国工程机械技术发源地，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主导和参与发布国家、行业及团

体标准 610 余项，是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第一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承担单位，代表全行业利益，提高了中国工程机械国际市场准入的话语权；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流动式起重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现代农业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8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位居行业前列；掌握行业核心技术，根据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研发出众多极限化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引领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申请专利 19621 件，授权专利 13744 件；根据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研发出众多创新极限化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引领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

公司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9720-1: 2017《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及灰浆制备机械与设备第 1 部分：术语和商业规格》于 2017 年 6 月正式发布，成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首个由中国企业主导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国际标准；国际标准 ISO10245-3: 2019《起重机限制器和指示器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发布，成为起重机领域第一个由中国主导完成修订的国际标准；国际标准 ISO21573-2: 2020《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第 2 部分：技术参数的测试方法》于 2020 年 12 月底正式发布，成为混凝土泵送机械领域第一个由中国主导完成修订的国际标准；公司主导修订的国际标准 ISO12480-1《起重机安全使用第 1 部分：总则》、ISO21573-1《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第 1 部分：商业规格》于 2024 年 12 月底正式发布。

4、引领行业“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浪潮

公司始终秉持“更智能、更绿色、更工业互联网”的技术创新理念，坚定走“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发展道路。通过持续加大“三化”技术的研发投入，以核心技术突破为驱动，重构行业核心竞争力，强化国际标准话语权，稳居行业技术发展引领者地位。2025 年，公司“三化”技术专利布局累计达到 6470 件，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壁垒。同时，牵头制定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站、履带起重机等多项国家级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主导绿色标准数量稳居行业首位，为行业绿色发展树立了标杆。近年来，中联重科不断刷新行业纪录：全球首款纯电驱港口轮胎

起重机、行业首创 5 桥 82 吨米纯电动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全球首台 10 公斤混合动力收割机等标杆产品相继问世。这些创新成果不仅推动了行业“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深度融合，更加速了未来产业产品的市场化进程，为公司全球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注入了强劲动力。

5、国内首家创制 AI 农业装备的上市企业，引领农业生产智能化发展

公司自 1992 年成立至今，在国内装备制造领域已奠定了稳固的领先地位，并在国际市场充分展现出中国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其“思想构筑未来”品牌核心理念已被社会广泛接受并得到行业高度认同。公司一贯倡导“表里如一、品质卓越”的质量品牌理念，为社会、客户、员工、股东和利益相关方创造最大价值并实现和谐共赢。公司是国家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品牌 IP 打造项目入选国家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案例。

6、行业内全球化资源整合的先行者以及全球自主渠道建设的领导者

公司自 2001 年至今已先后并购了十数家国内外企业，并开创了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整合海外资源的先河。其中，2008 年并购意大利 CIFA 公司，代表全球最高水准的技术迅速为中联重科吸纳和再创新，也使公司成为中国工程机械国际化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在一系列并购过程中，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并购经验，总结出企业成功并购的五项共识：“包容、责任、规则、共创、共享”。公司的企业文化使被并购企业顺利融入公司的管理体系，并吸引了大量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成功解决了收购兼并后的管理难题。尤其在海外并购和资源整合过程中，坚持以企业文化为先导，掌控战略话语权，深度协同，深度挖潜，实现了“做主、做深、做透”。与此同时，公司已累计在全球建设 30 余个一级业务航空港，430 多个二三级网点，将网点建设从区域中心下沉至重要城市。全球海外本土化员工总人数约 6000 人，服务备件仓库 220 多个，产品覆盖超 170 个国家和地区，这些自主建设的直营渠道和本地化资源将极大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长期竞争力。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本章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且除非特别说明外，所涉及财务数据的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3年、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表6.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	---------	------	---------

1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28,571,428.00	农业机械制造	79.16%
2	CIFAS.p.A	146,352,423.10	混凝土机械制造	100.00%
3	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53,940,000.00	土方机械制造	100.00%
4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465,590,845.08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5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240,058,307.03	液压产品制造	84.43%
6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54,016,437.86	设备及机械租赁	100.00%
7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履带起重机械制造	100.00%
8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桩工机械制造	100.00%
9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机械软件研究制造	100.00%
10	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	451,636,363.00	混凝土机械制造	100.00%
11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金融服务	100.00%
12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813,991,808.00	高空作业机械制造	80.35%
13	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起重机械制造	100.00%
14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起重机械制造	100.00%
15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69,444,44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00%
16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3,800,000,000.00	土方机械制造	100.00%
17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948,239.52	新型材料制造	75.55%
18	中联重科矿山机械(长沙)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9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应急装备制造	65.00%
20	路畅科技	120,000,000.00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53.82%
21	长沙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22	长沙中联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房地产业	100.00%
23	长沙中联一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房地产业	100.00%
24	ZoomlionHeavyIndustryRusLLC	5,568,000.00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5	PTZoomlionIndonesiaHeavyIndustry	18,237,211.31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6	ZoomlionBrasilIndústriaeComérciodeMáquinasLtda	168,108,162.23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7	ZoomlionIndiaPrivateLimited	80,604,957.63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8	ZoomlionGulfFZE	16,047,090.00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9	ZoomlionInternationalTradingCompany	50,829,000.00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30	ZOOMLIONCİFAMAKİNESANAYİV ETİCARETANONİMSİRKETİ	3,474,750.00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31	中联重科矿山机械（湘潭）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32	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湖南）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履带起重机械 制造	100.00%
33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853,000,000.00	设备及机械租 赁	100.00%
34	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设备及机械贸 易	100.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中联重科矿山机械（长沙）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2	中联重科矿山机械（湘潭）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3	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湖南）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4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3) 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申请注销
2	湖南中联重科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3	中联重科（海南）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4	湖南中联材智钢贸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5	中联重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表6.2：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1,771,166.18	1,378,173.22	1,372,000.25	1,587,043.4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630.63	207,051.28	162,233.44	176,718.94
预付款项	379,484.05	356,049.73	316,600.76	296,714.87
其他应收款(合计)	169,080.30	112,626.34	87,585.93	70,476.01
应收股利	75	75.00	-	-
其他应收款		112,551.34	87,585.93	70,476.01
应收款项融资	86,384.68	84,780.08	138,529.98	148,904.11
存货	2,307,363.85	2,051,649.73	2,256,355.46	2,250,350.09
合同资产	582.29	625.12	210.94	26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8,465.63	485,877.33	360,657.67	512,328.01
其他流动资产	285,601.78	264,120.74	288,498.14	284,779.8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13,119.91	3,461,662.19	2,460,124.35	2,469,537.88
应收票据	865.94	4,223.84	9,355.97	8,319.21
应收账款	3,812,253.97	3,457,438.35	2,450,768.38	2,461,218.67
流动资产合计	9,546,879.31	8,402,615.76	7,442,796.92	7,797,115.99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61,849.81	62,019.35	46,913.93	56,815.15
长期应收款	863,963.02	980,316.77	1,057,336.53	1,700,198.49
长期股权投资	407,786.49	407,860.61	448,445.90	449,69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362.25	151,887.51	176,018.40	241,678.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97.44	21,146.09	25,680.73	25,191.40
投资性房地产	7,084.43	7,142.57	5,644.07	8,997.32
固定资产(合计)	1,373,569.09	1,383,723.36	1,128,585.29	1,093,544.30
固定资产	1,373,569.09	1,383,723.36	1,128,585.29	1,093,544.30
在建工程(合计)	757,748.61	725,925.79	867,677.56	567,394.86
在建工程	757,748.61	725,925.79	867,677.56	567,394.86
使用权资产	64,027.70	67,766.34	60,530.60	50,808.79
无形资产	460,280.72	464,718.12	502,614.71	508,507.24
开发支出	1,255.70	1,254.49	1,297.66	1,576.95
商誉	269,013.01	274,541.16	261,668.43	267,723.85
长期待摊费用	4,304.33	4,486.92	4,731.52	3,63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689.42	276,613.39	263,671.65	230,27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26.64	82,088.72	80,955.24	83,08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6,858.66	4,911,491.18	4,931,772.21	5,289,122.95
资产总计	14,353,737.97	13,314,106.94	12,374,569.13	13,086,238.94
短期借款	341,447.21	321,975.27	142,644.84	565,451.80
衍生金融负债	837.64	371.76	2,167.78	897.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6,000.70	2,044,562.58	1,671,292.00	2,305,022.31
应付票据	1,062,334.39	945,164.83	788,271.30	1,183,560.5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1,183,666.32	1,099,397.75	883,020.69	1,121,461.76
合同负债	183,535.37	143,714.30	190,067.59	181,691.87
应付职工薪酬	30,131.35	81,501.38	86,149.17	89,534.66
应交税费	73,468.14	90,664.39	60,712.34	37,685.29
其他应付款(合计)	695,026.88	887,631.16	584,092.59	663,934.86
其他应付款		733,592.00	584,092.59	663,934.86
应付利息	-	0.00	-	-
应付股利	-	154,039.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019.09	793,515.54	960,855.76	189,091.16
其他流动负债	839,358.90	532,663.99	600,536.05	966,332.29
流动负债合计	5,277,825.29	4,896,600.36	4,298,518.12	4,999,641.77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0.00
长期借款	1,979,409.66	1,997,977.30	1,541,221.13	1,494,441.76
应付债券	783,055.65	2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3,544.96	4,312.41	16,496.76	44,360.97
长期应付款		4,312.41	16,496.76	44,360.97
预计负债	2,868.45	4,112.07	6,094.90	5,17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14.81	57,006.00	69,564.80	80,721.3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5,655.43	58,272.76	269,772.53	248,84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476.45	60,476.45	152,936.87	265,559.54
租赁负债	45,946.63	48,073.89	36,159.06	30,770.02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8,872.03	2,430,230.88	2,092,246.06	2,169,869.45
负债合计	8,276,697.32	7,326,831.24	6,390,764.18	7,169,511.22
股本	864,853.52	864,853.52	867,799.22	867,799.22
资本公积金	1,918,237.02	1,914,400.79	1,919,500.85	1,872,510.43
其它综合收益	-208,890.51	-191,883.72	-192,489.41	-149,477.13
盈余公积金	438,444.35	438,444.35	438,444.35	438,444.35
未分配利润	2,788,642.89	2,700,226.38	2,647,723.88	2,573,406.51
一般风险准备	21,112.86	21,112.86	20,398.74	20,398.74
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822,400.13	5,756,837.30	5,713,708.46	5,640,702.03
少数股东权益	233,794.51	230,438.40	270,096.49	276,025.69
专项储备	9,715.75	9,683.12	17,702.66	17,619.91
减:库存股	-	-	5,371.8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7,040.65	5,987,275.70	5,983,804.95	5,916,72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14,353,737.97	13,314,106.94	12,374,569.13	13,086,238.9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计				

表6.3：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95,220.32	5,210,712.92	4,547,818.45	4,707,485.31
营业收入	1,295,220.32	5,210,712.92	4,547,818.45	4,707,485.31
营业总成本	1,230,122.67	4,754,716.28	4,177,945.24	4,308,060.32
减:营业成本	936,539.70	3,749,680.73	3,266,822.48	3,410,932.5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61.13	35,855.33	32,359.02	33,013.53
减:销售费用	107,845.24	453,703.85	372,072.89	336,416.59
减:管理费用	48,521.60	205,735.64	224,186.74	190,355.64
研发费用	74,846.07	289,482.24	276,864.01	344,064.25
减:财务费用	50,008.93	20,258.49	5,640.10	-26,046.40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7,449.99	59,631.40	57,098.06	69,070.2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4,888.71	46,967.91	65,260.65	91,313.10
减:资产减值损失	-130.76	-9,546.95	-1,339.00	-9,014.08
其他收益	29,129.95	90,788.10	60,151.76	84,854.0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67.45	2,135.20	-3,793.49	-3,701.25
加:投资净收益	9,980.42	28,718.83	-1,559.55	-22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9.49	11,367.62	8,353.21	15,253.74
信用减值损失	-13,195.44	-51,608.63	-57,049.75	-79,363.82
资产处置收益	-130.91	54,760.35	66,272.01	23,265.79
加:汇兑净收益	-	-	-	0.00
营业利润	91,318.36	571,243.54	432,555.19	415,245.28
加:营业外收入	5,790.23	25,153.92	10,745.79	12,222.55
减:营业外支出	495.1	9,038.91	4,995.46	4,711.81
利润总额	96,613.50	587,358.55	438,305.51	422,756.02
所得税	4,840.87	76,671.35	37,424.27	45,663.8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91,772.62	510,687.20	400,881.25	377,092.17
持续经营净利润	91,772.62	510,687.20	400,881.25	377,092.1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0.00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88,416.52	485,848.70	352,037.75	350,601.16
少数股东损益	3,356.11	24,838.50	48,843.49	26,491.01
其他综合收益	-17,006.79	400.36	-43,036.91	10,140.9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74,765.83	511,087.56	357,844.34	387,233.08
综合收益总额(母公司)	71,409.72	486,249.06	309,000.85	360,742.07
综合收益总额(少数股东)	3,356.11	24,838.50	48,843.49	26,491.01
基本每股收益	0.1	0.56	0.41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1	0.56	0.41	0.42

表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739.59	5,203,871.92	5,470,622.17	5,038,58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10,288.0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976.82	226,761.40	298,408.33	196,93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12.51	134,258.76	151,111.70	405,76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128.92	5,564,892.08	5,930,430.24	5,641,28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413.11	3,733,245.99	4,504,322.45	4,125,567.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519.22	21,519.22	-	41,18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816.50	682,886.87	603,974.15	529,41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50.48	362,831.11	311,804.43	262,14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70.35	277,018.72	296,123.70	411,72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669.67	5,077,501.91	5,716,224.74	5,370,03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9.25	487,390.17	214,205.50	271,25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184.46	578,606.58	175,894.03	909,431.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39	11,752.46	12,739.81	10,45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9.1	10,308.02	10,197.33	9,715.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12.32	-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2.96	-	66,860.8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899.91	604,879.39	265,691.97	929,60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08.35	465,489.34	403,531.69	190,00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377.63	565,088.26	154,313.18	720,13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4,289.22	-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21.55	-	47,305.0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385.98	1,168,988.36	557,844.87	957,44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86.06	-564,108.97	-292,152.90	-27,84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	-	38,721.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	-	38,721.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2,859.15	1,825,171.57	1,429,115.07	1,653,838.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134,39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859.15	1,825,213.57	1,429,115.07	1,826,95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37.09	1,313,802.56	1,032,169.52	1,634,394.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623.37	368,263.91	348,203.52	333,82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或偿付的利息	-	21,032.79	5,453.00	1,55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25	96,605.71	116,674.14	123,05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51.72	1,778,672.18	1,497,047.18	2,091,27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07.44	46,541.40	-67,932.10	-264,32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44.64	1,835.98	836.30	2,39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135.99	-28,341.43	-145,043.21	-18,50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200.56	1,215,541.99	1,360,585.19	1,379,09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336.55	1,187,200.56	1,215,541.99	1,360,585.19

(二) 母公司报表

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1,154,968.49	595,275.05	708,776.49	682,08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46.60	20,422.27	-	30,737.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0.00
预付款项	143,537.93	116,295.65	337,132.90	185,751.58
其他应收款(合计)	2,143,170.29	1,941,476.09	1,884,028.10	3,308,725.08
应收利息	-	-	-	0.00
应收股利	75	75.00	-	0.00
其他应收款		1,941,401.09	1,884,028.10	3,308,725.08
应收款项融资	64,618.13	76,701.98	125,917.80	132,686.93
存货	287,127.90	246,719.36	330,845.44	382,57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	-	-	766.6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027.09	55,898.32	138,284.77	170,795.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77,260.91	2,658,502.61	3,086,195.24	3,428,784.37
应收票据	70.55	3,656.46	3,236.41	6,714.87
应收账款	2,977,190.36	2,654,846.14	3,082,958.83	3,422,069.50
流动资产合计	6,988,257.33	5,711,291.33	6,611,180.76	8,322,906.50
长期应收款	201,656.22	246,807.68	371,067.07	762,379.42
长期股权投资	4,135,387.87	4,135,238.96	3,743,937.20	3,555,66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80.22	22,410.06	21,835.01	27,563.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31.77	2,918.60	2,524.50	2,592.93
固定资产(合计)	377,176.68	367,312.57	274,681.91	316,740.34
在建工程(合计)	528,352.15	515,243.13	634,252.62	343,410.63
使用权资产	3,571.69	3,278.04	6,399.29	8,110.99
无形资产	116,278.93	114,108.37	132,730.06	136,096.34
开发支出	-	-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03.85	1,475.35	1,572.22	1,60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01.83	86,339.91	88,849.67	103,23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65.49	19,004.30	25,847.02	38,86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4,806.70	5,514,136.95	5,303,696.58	5,296,268.53
资产总计	12,483,064.03	11,225,428.28	11,914,877.34	13,619,175.03
短期借款	743,413.93	733,929.04	579,278.77	869,220.32
衍生金融负债	837.64	371.76	2,167.78	897.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81,352.41	1,941,977.72	2,848,722.23	3,500,547.27
应付票据	1,005,172.34	729,497.56	641,547.04	1,084,936.80
应付账款	1,176,180.07	1,212,480.16	2,207,175.19	2,415,610.47
合同负债	88,308.88	85,281.12	108,966.72	99,937.20
应付职工薪酬	4,260.63	23,207.20	25,667.22	28,490.40
应交税费	386.42	6,167.33	6,039.47	7,738.79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68,202.05	1,201,366.58	818,389.49	1,685,458.88
应付股利	-	154,039.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810.06	705,662.61	923,218.43	174,822.30
其他流动负债	535,033.84	350,618.03	297,641.21	742,752.87
流动负债合计	5,603,605.86	5,048,581.38	5,610,091.33	7,109,865.57
长期借款	1,589,768.60	1,524,336.70	1,440,567.84	1,389,352.70
应付债券	783,055.65	2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1,913.5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955.12	18,158.06	206,980.04	190,096.5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876.45	58,876.45	151,336.87	263,684.68
租赁负债	1,408.45	956.78	1,893.19	4,15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064.27	1,802,327.99	1,800,777.94	1,859,199.07
负债合计	8,050,670.13	6,850,909.38	7,410,869.27	8,969,064.64
股本	864,853.52	864,853.52	867,799.22	867,799.22
资本公积金	2,142,072.68	2,138,236.44	2,116,212.36	2,029,630.15
其它综合收益	-8,033.85	-8,178.49	-11,542.69	-7,563.88
盈余公积金	438,344.43	438,344.43	438,344.43	438,344.43
未分配利润	983,332.27	940,562.61	1,095,861.77	1,318,207.96
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4,432,393.90	4,374,518.90	4,504,008.07	4,650,110.40
专项储备	694.61	700.39	2,704.83	3,692.51
减:库存股	-	-	5,371.8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2,393.90	4,374,518.90	4,504,008.07	4,650,11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83,064.03	11,225,428.28	11,914,877.34	13,619,175.03

表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9,865.23	2,420,169.97	2,152,447.20	2,816,231.44
营业收入	539,865.23	2,420,169.97	2,152,447.20	2,816,231.44
营业总成本	513,178.54	2,300,154.09	2,136,383.85	2,754,307.89
减:营业成本	410,596.38	1,900,680.19	1,761,181.55	2,384,189.01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4.37	11,008.96	10,473.88	13,653.72
减:销售费用	27,599.04	149,800.67	149,816.87	166,798.15
减:管理费用	26,380.43	115,675.98	129,667.39	96,143.39
研发费用	25,387.53	89,027.73	89,228.18	133,787.32
减:财务费用	18,590.80	33,960.55	-3,984.02	-40,263.69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8,394.35	58,047.03	57,214.67	71,060.98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1,008.01	33,758.08	60,157.46	94,992.03
减:资产减值损失		-1,372.66	-526.24	-5,513.26
其他收益	21,413.82	47,867.11	24,166.27	40,63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 益	522.51	444.61	-2,236.22	-919.57
加:投资净收益	2,172.85	96,190.76	-6,710.46	-6,14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3.67	11,670.30	8,904.20	15,743.2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6,359.51	-28,689.37	-52,438.87	-35,658.11
资产处置收益	-40.52	55,308.15	64,683.54	16,295.59
营业利润	44,395.85	289,764.47	43,001.38	70,617.31
加:营业外收入	3,574.35	16,608.52	7,622.98	7,081.93
减:营业外支出	129.14	4,300.75	1,636.80	1,551.36
利润总额	47,841.06	302,072.23	48,987.56	76,147.88
所得税	5,071.40	24,739.31	-6,386.64	-5,441.08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42,769.66	277,332.93	55,374.19	81,588.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769.66	277,332.93	55,374.19	81,588.96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42,769.66	277,332.93	55,374.19	81,588.96
其他综合收益	144.64	3,158.87	-4,003.44	-2,438.81
综合收益总额	42,914.30	280,491.80	51,370.76	79,150.15
综合收益总额(母公司)	42,914.30	280,491.80	51,370.76	79,150.15

表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7.48	609,357.51	188,733.47	650,494.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982.00	3,369,426.16	2,861,510.46	3,409,57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2.77	103,347.85	230,706.87	119,62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5.20	333,688.55	465,238.90	577,2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49.97	3,806,462.56	3,557,456.24	4,106,48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465.84	2,577,536.57	2,626,022.09	2,528,71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98.53	189,670.78	197,804.33	196,66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85.33	99,611.62	113,473.84	131,86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77.76	330,286.07	431,422.51	598,74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227.45	3,197,105.05	3,368,722.77	3,455,99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88.49	-609,717.29	-222,797.15	-484,438.7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92.50	433,973.73	110,691.02	853,539.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04	88,337.00	18,609.08	15,57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8	8,093.17	3,988.41	3,397.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6,856.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6.34	530,403.90	230,144.52	872,51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8.73	290,595.06	144,152.33	35,53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	823,523.67	308,789.34	1,283,70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6.10	26,002.45	-	37,70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94.83	1,140,121.19	452,941.67	1,356,955.1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4,570.99	1,957,554.06	1,802,053.32	2,256,334.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4,39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570.99	1,957,554.06	1,802,053.32	2,390,729.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813.55	1,736,490.61	1,285,877.87	2,362,75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61.37	348,679.48	347,597.40	334,73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46	12,761.56	11,451.95	113,79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24.38	2,097,931.66	1,644,927.22	2,811,27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46.61	-140,377.59	157,126.10	-420,549.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56.70	840.62	484.31	-308.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837.34	-139,896.75	123,546.73	-254,802.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879.74	627,776.49	504,229.76	759,032.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717.08	487,879.74	627,776.49	504,229.76

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6.8：发行人近三年资产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402,615.76	63.11	7,442,796.92	60.15	7,797,115.99	5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1,491.18	36.89	4,931,772.21	39.85	5,289,122.95	40.42
资产总计	13,314,106.94	100.00	12,374,569.13	100.00	13,086,238.94	100.00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3,086,238.94万元、12,374,569.13万元、13,314,106.9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7,797,115.99万元、7,442,796.92万元、8,402,615.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58%、60.15%、60.15%和63.1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工程机械行业产品价值较高导致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发行人采取信用销售导致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资产金额较大等因素导致。

1、流动资产分析

表6.9：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78,173.22	16.40	1,372,000.25	18.43	1,587,043.48	2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051.28	2.46	162,233.44	2.18	176,718.94	2.27
预付款项	356,049.73	4.24	316,600.76	4.25	296,714.87	3.81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2,626.34	1.34	87,585.93	1.18	70,476.01	0.90
应收股利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2,551.34	1.34	87,585.93	1.18	70,476.01	0.90
应收款项融资	84,780.08	1.01	138,529.98	1.86	148,904.11	1.91
存货	2,051,649.73	24.42	2,256,355.46	30.32	2,250,350.09	28.86
合同资产	625.12	0.01	210.94	0.00	262.7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877.33	5.78	360,657.67	4.85	512,328.01	6.57
其他流动资产	264,120.74	3.14	288,498.14	3.88	284,779.87	3.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61,662.19	41.20	2,460,124.35	33.05	2,469,537.88	31.67
应收票据	4,223.84	0.05	9,355.97	0.13	8,319.21	0.11
应收账款	3,457,438.35	41.15	2,450,768.38	32.93	2,461,218.67	31.57
流动资产合计	8,402,615.76	100.00	7,442,796.92	100.00	7,797,115.99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87,043.48万元、1,372,000.25万元和1,378,173.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5%、18.43%和16.40%。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保证金、按揭销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发行人货币资金分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为保持资金的保值增值，账面留存较少现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存款。

表6.10：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7.58	0.00	24.09	0.00	35.81	0.00
银行存款	1,187,182.98	86.14	1,215,517.90	88.59	1,360,549.38	85.73
其他货币资金	190,972.66	13.86	156,458.26	11.40	226,458.28	14.27
合计	1,378,173.22	100.00	1,372,000.25	100.00	1,587,043.48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自 2018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76,718.94 万元、162,233.44 万元和 207,05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27%、2.18%和 2.4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降幅 8.2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4,817.84 万元，增幅 27.63%，主要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持有投资理财产品 15.50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6.11：发行人近一年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类型	名义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是否为关联方	报酬确定方式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3年9月13日	随时赎回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15,000.00	2024年5月16日	随时赎回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5年5月13日	随时赎回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5年5月13日	随时赎回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5年5月13日	随时赎回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5年5月13日	随时赎回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5年5月13日	随时赎回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5年8月25日	随时赎回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以自有资金投资衍生品交易。

(3) 应收票据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8,319.21 万元、9,355.97 万元和 4,223.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1%、0.13%和 0.0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因为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9,355.9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6.76 万元，涨幅 12.46%。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4,223.84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5,132.13 万元，降幅 54.85%，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减少。

(4) 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61,218.67 万元、2,450,768.38 万元和 3,457,438.35 万元，在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31.57%、32.93%和 41.15%。

应收账款规模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主要系工程机械产品单位金额较大，客户一般通过分期付款、按揭及金融租赁等形式购买所致。近几年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取的是信用销售模式，回款期一般为2到4年，销售规模维持高位会累积较大的应收账款；另近几年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复苏，发行人经营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3年末较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下降330,311.26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持续深化业务“端对端”全过程管理，终端逾期监控到每个客户、订单与设备，优化客户评估和准入机制，推出差异化政策，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销售灵活性的同时，精准防范业务风险，将风险看到底、控到底，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450,768.38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0,450.29万元，降幅0.42%。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3,457,438.35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006,669.97万元，涨幅41.08%，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之和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5%、3.24%和4.11%。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如下：

表6.12：2025年末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A 公司	33,399.04	0.84	699.61	否
B 公司	31,983.08	0.81	315.73	否
C 公司	28,265.64	0.71	183.14	否
D 公司	27,018.01	0.68	125.53	否
E 公司	21,305.91	0.54	49.01	否
合计	141,971.69	3.58	1,373.01	-

为防范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强化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采取收紧信用政策、加强客户资信评审、落实逾期催收责任等手段，从多个角度化解坏账风险。

2023-2025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53.93亿元、43.66亿元和49.69亿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分别为17.97%、15.12%和12.57%。

发行人在2025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类按照单项金额重大与单项金额不重大进行单独测试，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经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发行人在评估时合理有据的采用相关信息包括前瞻性系数、历史损失率等参数，同时发行人按照客户性质，将客户进行分类分级。发行人按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表6.13：2025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6	10.16%	29.22	7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27	89.84%	20.47	5.76%
合计	395.43	100.00%	49.69	12.57%

表6.14：2025年末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下 (含 1 年)	229.41	3.58	1.56
1 至 2 年	62.66	1.67	2.67
2 至 3 年	22.27	0.89	4.00

3 至 4 年	7.06	0.68	9.63
4 至 5 年	9.50	2.64	27.79
5 年以上	24.36	11.01	45.20
合计	355.27	20.47	5.76

对出售给金融机构的应收账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发行人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履约投标等保证金、往来款等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款项。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金额分别为 70,476.01 万元、87,585.93 万元和 112,551.34 万元，在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0.90%、1.18%和 1.34%。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 25,040.41 万元，增幅 28.59%。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中金额前五名之和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7、22.44%和 25.3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如下：

表 6.15：202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其他	14,716.80	1 年以内、1-2 年	9.53%	-
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583.62	5 年以上	4.26%	6,583.6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835.22	1-2 年、2-3 年、3-4 年	2.48%	1,052.0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0.00	1-2 年、2-3 年、3-4 年	1.17%	351.00
渭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其他	1,570.00	5 年以上	1.02%	1,570.00
合计		28,515.63		18.46%	9,556.69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023-2025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83 亿元、4.08 亿元和 4.20 亿元，占其他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32.95%、40.23%及 37.25%。

(6)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三部分构成。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2,250,350.09 万元、2,256,355.46 万元和 2,051,64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86%、30.32%和 24.42%。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存货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海外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加大海外市场铺货力度，均为满足公司战略而主动调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2,256,355.4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005.37 万元，涨幅 0.27%。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2,051,649.73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04,705.73 万元，降幅 9.07%。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6：发行人存货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36	1.18	58.18	55.49	1.36	54.13	49.53	1.91	47.62
在产品	16.30	0.11	16.19	19.03	0.05	18.98	28.13	0.14	27.99
库存商品	107.48	1.09	106.39	129.02	0.85	128.17	126.36	1.26	125.10
拟开发产品	24.40	0.00	24.40	24.35	0.00	24.35	24.33	-	24.33
合计	207.54	2.38	205.16	227.89	2.25	225.64	228.34	3.31	225.04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2,328.01 万元、360,657.67 万元和 485,877.3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57%、4.84%和 5.78%。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租赁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业务款及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360,657.67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51,670.34万元，降幅29.60%。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485,877.33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25,219.66万元，涨幅34.7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及近期拟转让资产等内容。增值税待抵扣金额根据其期末余额性质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发行人根据增值税待抵扣税金的流动性特征将其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另外发行人将通过法务判决、债务重组等风险控制手段所获得的抵债资产（如房产、车辆等实物资产）根据其是否在近期转让的流动性特征，将其中拟于近期转让的部分列示在本科目中。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84,779.87万元、288,498.14万元和264,120.7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65%、3.88%和3.14%，占比较小。

表6.17：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及待抵扣税金等	219,732.78	83.19	232,881.98	80.72	212,040.00	74.46
近期拟转让资产等其他流动资产	40,775.45	15.44	52,623.60	18.24	70,790.96	24.86
其他	3,612.51	1.37	2,992.56	1.04	1,948.91	0.68
合计	264,120.74	100.00	288,498.14	100	284,779.87	1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6.18：发行人近三年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019.35	1.26	46,913.93	0.95	56,815.15	1.07
长期应收款	980,316.77	19.96	1,057,336.53	21.44	1,700,198.49	32.15
长期股权投资	407,860.61	8.30	448,445.90	9.09	449,695.79	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887.51	3.09	176,018.40	3.57	241,678.78	4.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46.09	0.43	25,680.73	0.52	25,191.40	0.48
投资性房地产	7,142.57	0.15	5,644.07	0.11	8,997.32	0.17
固定资产	1,383,723.36	28.17	1,128,585.29	22.88	1,093,544.30	20.68
在建工程	725,925.79	14.78	867,677.56	17.59	567,394.86	10.73
使用权资产	67,766.34	1.38	60,530.60	1.23	50,808.79	0.96
无形资产	464,718.12	9.46	502,614.71	10.19	508,507.24	9.61
开发支出	1,254.49	0.03	1,297.66	0.03	1,576.95	0.03
商誉	274,541.16	5.59	261,668.43	5.31	267,723.85	5.06
长期待摊费用	4,486.92	0.09	4,731.52	0.10	3,633.58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13.39	5.63	263,671.65	5.35	230,275.22	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88.72	1.67	80,955.24	1.64	83,081.23	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1,491.18	100.00	4,931,772.21	100.00	5,289,122.95	100.00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56,815.15万元、46,913.93万元和62,019.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7%、0.95%和1.26%。2024年末，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为46,913.93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9,901.22万元，降幅17.43%。2025年末，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为62,019.35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5,105.42万元，涨幅32.20%，主要系公司买方信贷结算模式销售收入增加。

(2) 长期应收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700,198.49万元、1,057,336.53万元和980,316.7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15%、21.44%和19.9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642,861.96万元，降幅37.81%，主要系应收账款出表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980,316.77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77,019.76万元，降幅7.28%。

当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产品融资租赁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发行人融资租赁条款对融资租赁租出资产不提供担保），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期末对存在特殊风险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个别认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特殊风险的融资租赁应收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表6.19：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融资租赁款	89.03	4.31	84.72	77.73	6.10	71.63	117.92	8.29	109.63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3.93	-	3.93	4.43	0.00	4.43	5.72	0.00	5.72
合计	100.92	2.89	98.03	109.85	4.11	105.73	176.75	6.73	170.02

(3) 固定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093,544.30万元、1,128,585.29万元和1,383,723.36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0.68%、22.88%和28.1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35,040.99万元，增幅3.20%。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255,138.07万元，增幅22.61%。

表6.20：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87,686.01	64.15	658,271.68	58.33	608,101.76	55.61
机器设备	429,764.19	31.06	415,552.72	36.82	446,075.78	40.79
运输设备	35,227.08	2.55	22,541.58	2.00	6,824.01	0.62
电子设备	31,046.08	2.24	32,219.31	2.85	32,542.75	2.98
合计	1,383,723.36	100.00	1,128,585.29	100.00	1,093,544.30	100.00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及减值准备，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3%-4.85%
其中：钢结构厂房	年限平均法	25	3%	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	19.40%-24.25%

--	--	--	--	--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预计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表6.21：2025年末发行人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0.09	0.04	-	0.05
机器设备	0.53	0.48	0.00	0.04
运输设备	0.06	0.06	0.00	0.00
电子设备	0.03	0.03	-	0.01
合计	0.71	0.61	0.00	0.10

(4) 在建工程

2023-2025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567,394.86万元、867,677.56万元和725,925.79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0.73%、17.59%和14.78%。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867,677.56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300,282.70万元，涨幅52.92%，主要是因为智慧产业城的建设需要，发行人持续建设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扩大生产规模。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725,925.79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41,751.77万元，降幅16.34%。

(5) 无形资产

2023-2025年末，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508,507.24万元、502,614.71万元和464,718.12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9.61%、10.19%和9.46%。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502,614.71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5,892.53万元，降幅1.16%。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464,718.12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37,896.59万元，

降幅7.54%。

表6.22：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客户关系及 专利权	商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3,489.62	83,412.91	56,923.15	119,855.74	160,722.33	794,403.75
2.本期增加金额	28,575.03	1,593.67	0.00	0.00	13,605.59	43,774.29
(1) 购置	28,575.03	1,593.67	0.00	0.00	7,022.73	37,191.43
(2) 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0.00	5,951.07	5,951.07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631.78	631.78
3.本期减少金额	43,273.84	0.00	0.00	0.00	23,727.44	67,001.28
(1) 处置	15,021.56	0.00	0.00	0.00	10,755.46	25,777.02
(2) 其他	28,252.28	0.00	0.00	0.00	12,971.98	41,224.26
4.汇率变动影响	-620.55	2,832.60	3,045.04	6,310.12	6,216.49	17,783.70
5.期末余额	358,170.25	87,839.18	59,968.19	126,165.87	156,816.96	788,960.46
二、累计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71,489.39	82,156.15	56,026.48	8.20	80,881.71	290,561.93
2.本期增加金额	14,005.73	998.88	896.67	0.00	12,239.66	28,140.94
(1) 计提	14,005.73	998.88	896.67	0.00	12,239.66	28,140.94
3.本期减少金额	5,085.28	0.00	0.00	0.00	984.77	6,070.05
(1) 处置	5,085.28	0.00	0.00	0.00	984.77	6,070.05
4.汇率变动影响	-1.27	2,740.84	3,045.04	0.00	2,260.65	8,045.27
5.期末余额	80,408.57	85,895.88	59,968.19	8.20	94,397.26	320,678.09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0.00	1,141.00	0.00	0.00	86.11	1,227.11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2,337.14	2,337.14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2,337.14	2,337.1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1,141.00	0.00	0.00	2,423.25	3,564.24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277,761.69	802.31	0.00	126,157.66	59,996.46	464,718.12

2.期初账面价值	302,000.23	115.76	896.67	119,847.54	79,754.51	502,614.71
----------	------------	--------	--------	------------	-----------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科目列示发生变化，2018年末开始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列式到其他权益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241,678.78万元、176,018.40万元和151,887.51万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4.57%、3.57%和3.0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25,191.40万元、25,680.73万元和21,146.09万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48%、0.52%和0.43%，占比较小。

(7) 长期待摊费用

2023-202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633.58万元、4,731.52万元和4,486.92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07%、0.1%和0.09%，占比较小。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2025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30,275.22万元、263,671.65万元和276,613.39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4.35%、5.35%和5.63%。近年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未来可弥补亏损及其他增加，同时资产减值准备、未来可弥补亏损及其他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83,081.23万元、80,955.24万元和82,088.72万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等长期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小幅下降。

(9) 商誉

2023-2025年末，商誉分别为267,723.85万元、261,668.43万元和274,541.16

万元。发行人商誉主要由收购 CompagniaItalianaFormeAcciaioS.p.A、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M-TECMATHISTECHNIK GMBH、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GuoyuEuropeHoldingGmbH、路畅科技等产生。

发行人每年年度终了都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对各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会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除收购路畅科技形成的商誉外，其他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由使用价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之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折现率分别根据被收购方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被收购方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信息。通过对资产组不同产品销量、售价进行预测后，综合得出营业收入增长率。以上假设基于管理层对特定市场的历史经验，并参考了外部信息资源。五年以后的现金流量的推算，不高于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近三年财务报告披露商誉情况如下，均为账面原值。

表6.23：近三年商誉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CompagniaItalianaFormeAcciaioS.p.A	16.24	14.99	15.58
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1.39	1.39	1.39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0.12	0.12	0.12
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0.71	0.71	0.71
M-TECMATHISTECHNIK GMBH	0.35	0.32	0.33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0	4.13	4.13
GuoyuEuropeHoldingGmbH	0.07	0.06	0.06
深圳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6.16	6.16	6.16
合计	29.17	27.88	28.48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49,695.79 万元、

448,445.90 万元和 407,860.6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在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50%、9.09%和 8.30%。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大幅变化。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6.24：发行人近三年负债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896,600.36	66.83	4,298,518.12	67.26	4,999,641.77	6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0,230.88	33.17	2,092,246.06	32.74	2,169,869.45	30.27
负债合计	7,326,831.24	100.00	6,390,764.18	100	7,169,511.22	100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7,169,511.22万元、6,390,764.18万元和7,326,831.2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4,999,641.77万元、4,298,518.12万元和4,896,600.3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73%、67.26%和66.8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69,869.45万元、2,092,246.06万元和2,430,230.8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27%、32.74%和33.1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较高、对供应商的欠款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较大、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素所致。为了匹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周期，2023年-2025年，发行人增大了长期债务的规模，长期负债占比逐步升高。

1、流动负债分析

表6.25：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1,975.27	6.58	142,644.84	3.32	565,451.80	11.31
衍生金融负债	371.76	0.01	2,167.78	0.05	897.53	0.02
应付票据	945,164.83	19.30	788,271.30	18.34	1,183,560.54	23.67
应付账款	1,099,397.75	22.45	883,020.69	20.54	1,121,461.76	22.43
合同负债	143,714.30	2.93	190,067.59	4.42	181,691.87	3.63
应付职工薪酬	81,501.38	1.66	86,149.17	2.00	89,534.66	1.79

应交税费	90,664.39	1.85	60,712.34	1.41	37,685.29	0.75
其他应付款	887,631.16	18.13	584,092.59	13.59	663,934.86	1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515.54	16.21	960,855.76	22.35	189,091.16	3.78
其他流动负债	532,663.99	10.88	600,536.05	13.97	966,332.29	19.33
流动负债合计	4,896,600.36	100.00	4,298,518.12	100	4,999,641.77	100

(1)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65,451.80 万元、142,644.84 万元和 321,975.2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1.31%、3.32%和 6.5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减少 422,806.96 万元，降幅 74.77%，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债务规模，综合考虑长期流动性安全与综合融资成本，减少了短期借款的比例，增加了长期借款的比重。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 179,330.43 万元，增幅 125.72%，主要系由于公司投资支出增加，并且为了降低综合成本，使融资更具灵活性调整了长短期借款的比例，增加了短期借款的金额。

(2) 应付职工薪酬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9,534.66 万元、86,149.17 万元和 81,501.3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79%、2.00%和 1.66%，占比及波动不大。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9,091.16 万元、960,855.76 万元和 793,515.5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78%、22.35%和 16.21%。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71,764.60 万元，增幅 408.14%，主要系当年长期借款集中到期。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降低 167,340.22 万元，降幅为 17.42%，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305,022.31万元、1,671,291.99万元和2,044,562.58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46.10%、38.88%和41.75%。2024年末较2023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下降27.49%，主要系公司付款政策变化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2,044,562.58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373,270.58万元，涨幅22.33%。

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6：发行人近三年应付票据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种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94.49	99.97%	78.82	100.00%	118.36	100.00%
合计	94.52	100.00%	78.82	100.00%	118.36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合同负债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81,691.87万元、190,067.59万元和143,714.30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根据2018年企业会计准则新的收入准则规定列报为“合同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流程，若客户使用按揭、融资租赁或分期等信用销售方式，通常需支付约20%的首付款后方可发货，在客户签收确认之前，发行人将收到客户的货款计入合同负债。2023年末较2022年末变化较小。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6.27：发行人近三年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97,977.30	82.21	1,541,221.13	73.66	1,494,441.76	68.87
应付债券	200,000.00	8.23	-	-	-	-

租赁负债	48,073.89	1.98	36,159.06	1.73	30,770.02	1.42
长期应付款	4,312.41	0.18	16,496.76	0.79	44,360.97	2.04
预计负债	4,112.07	0.17	6,094.90	0.29	5,172.73	0.24
递延收益	58,272.76	2.40	269,772.53	12.89	248,843.04	1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06.00	2.35	69,564.80	3.32	80,721.39	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476.45	2.49	152,936.87	7.31	265,559.54	1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0,230.88	100.00	2,092,246.06	100	2,169,869.45	100

(1) 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494,441.76 万元、1,541,221.13 万元和 1,997,977.30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8.87%、73.66%和 82.2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变化幅度小。2025 年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1,997,977.30 万元, 较 2024 年末增加 456,756.17 万元, 涨幅 29.64%, 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 发行人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1.80%-2.60%。

(2) 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4,360.97 万元、16,496.76 万元和 4,312.41 万元, 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04%、0.79%和 0.18%。2024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16,496.76 万元, 较 2023 年末减少 27,864.21 万元, 降幅 62.81%, 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收缩, 融资租赁保证金大幅下降, 部分长期应付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2025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4,312.41 万元, 较 2024 年末减少 12,184.35 万元, 降幅 73.86%, 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持续收缩, 融资租赁保证金几乎全额结清, 长期应付款到期结算, 同时一年内到期重分类金额减少, 进一步压低长期余额。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65,559.54 万元、152,936.87 万元和 60,476.45 万元, 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24%、7.31%和 2.49%。2024 年末较 2023 年底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 112,622.67 万元, 降幅为

42.41%，主要系麓谷园区完成收储，对应的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60,476.4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92,460.42 万元，降幅 60.46%，主要系泉塘园区完成收储，对应的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28：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864,853.52	14.44	867,799.22	14.50	867,799.22	14.67
资本公积	1,914,400.79	31.97	1,919,500.85	32.08	1,872,510.43	31.65
减：库存股	-	-	5,371.85	0.09	-	-
其他综合收益	-191,883.72	-3.20	-192,489.41	-3.22	-149,477.13	-2.53
专项储备	9,683.12	0.16	17,702.66	0.30	17,619.91	0.30
盈余公积	438,444.35	7.32	438,444.35	7.33	438,444.35	7.41
一般风险准备	21,112.86	0.35	20,398.74	0.34	20,398.74	0.34
未分配利润	2,700,226.38	45.10	2,647,723.88	44.25	2,573,406.51	4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6,837.30	96.15	5,713,708.46	95.49	5,640,702.03	95.33
少数股东权益	230,438.40	3.85	270,096.49	4.51	276,025.69	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7,275.70	100.00	5,983,804.95	100.00	5,916,727.72	100.00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916,727.72 万元、5,983,804.95 万元和 5,987,275.7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983,804.9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7,077.23 万元，涨幅 1.13%。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987,275.7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470.75 万元，涨幅 0.06%。

(1) 股本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867,799.22 万元、867,799.22 万元及 864,853.5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4.67%、14.50%及 14.44%。近年来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已回购 H 股股份进行了注销。

(2) 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872,510.43 万元、1,919,500.85 万元及 1,914,400.7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1.65%、32.08%及 31.9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变动较小。

(3) 其他综合收益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49,477.13 万元、-192,489.41 万元及-191,883.72 万元，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所在国当地币种，在合并报表折算过程中产生的折算差额，根据会计准则在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4) 盈余公积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38,444.35 万元、438,444.35 万元及 438,444.3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7.41%、7.33%及 7.3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未发生变化。

(5) 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73,406.51 万元、2,647,723.88 万元和 2,700,226.3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3.49%、44.25%及 45.1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变动较小。

(四) 盈利能力分析

表6.29：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10,712.92	4,547,818.45	4,707,485.31
营业收入	5,210,712.92	4,547,818.45	4,707,485.31
二、营业总成本	4,754,716.28	4,177,945.24	4,308,060.32
减：营业成本	3,749,680.73	3,266,822.48	3,410,932.57
税金及附加	35,855.33	32,359.02	33,013.5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453,703.85	372,072.89	336,416.59
管理费用	205,735.64	224,186.74	190,355.64
研发费用	289,482.24	276,864.01	344,064.25
财务费用	20,258.49	5,640.10	-26,046.40
其中：利息费用	59,631.40	57,098.06	69,070.26
其中：利息收入	46,967.91	65,260.65	91,313.10
加：其他收益	90,788.10	60,151.76	84,85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18.83	-1559.5453	-22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67.62	8,353.21	15,253.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5.20	-3,793.49	-3,701.25
信用减值损失	-51,608.63	-57,049.75	-79,363.82
资产减值损失	-9,546.95	-1,339.00	-9,01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60.35	66,272.01	23,265.79
四、营业利润	571,243.54	432,555.19	415,245.28
加：营业外收入	25,153.92	10,745.79	12,222.55
减：营业外支出	9,038.91	4,995.46	4,711.81
五、利润总额	587,358.55	438,305.51	422,756.02
减：所得税费用	76,671.35	37,424.27	45,663.85
六、净利润	510,687.20	400,881.25	377,092.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687.20	400,881.25	377,09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848.70	352,037.75	350,601.16
少数股东损益	24,838.50	48,843.49	26,491.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400.36	-43,036.91	10,140.92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1,087.56	357,844.34	387,23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249.06	309,000.85	360,74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38.50	48,843.49	26,491.01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707,485.31万

元、4,547,818.45万元及5,210,712.92万元。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5,210,712.92万元，同比增幅14.58%。

表6.30：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机械	4,811,819.50	92.34	4,035,617.55	88.74	4,448,612.72	94.50
农业机械	354,157.46	6.80	465,009.52	10.22	209,190.63	4.44
金融服务	44,735.96	0.86	47,191.38	1.04	49,681.97	1.06
合计	5,210,712.92	100.00	4,547,818.45	100.00	4,707,485.31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机械业务板块，其中工程机械板块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收入分别为4,448,612.72万元、4,035,617.55万元、4,811,819.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50%、88.74%、92.34%。

2、营业成本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430,256.70万元、3,266,822.48万元、3,749,680.73万元。2024年营业成本较2023年同期减少163,434.22万元，降幅为4.76%，表明发行人营业成本近两年趋于平稳。2025年营业成本较2024年增幅为14.78%。

3、期间费用分析

表6.31：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53,703.85	8.71	372,072.89	8.18	336,416.59	7.15
管理费用	205,735.64	3.95	224,186.74	4.93	190,355.64	4.04
研发费用	289,482.24	5.56	276,864.01	6.09	344,064.25	7.31
财务费用	20,258.49	0.39	5,640.10	0.12	-26,046.40	-0.55
期间费用小计	969,180.22	18.60	878,763.74	19.32	844,790.08	17.95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之和分别为 844,790.08 万元、878,763.74 万元及 969,180.22 万元，合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5%、19.32%和 18.60%。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呈上升的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36,416.59 万元、372,072.89 万元及 453,703.85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变动所致。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8.18%及 8.71%，销售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2024 年较 2023 年销售费用小幅上升。2025 年较 2024 年销售费用增幅为 21.94%。

(2) 管理费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90,355.64 万元、224,186.74 万元及 205,735.64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4%、4.93%及 3.95%。2024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7.77%，主要系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2025 年管理费用同比降低 8.23%。

(3) 研发费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344,064.25 万元、276,864.01 万元及 289,482.24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1%、6.09%及 5.56%，企业研发费用呈波动趋势，2024 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19.53%，其原因为研发用消耗减少所致。2025 年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4.56%。

(4) 财务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构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6,046.40 万元、5,640.10 万元及 20,258.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5%、0.12%及 0.39%。2024 年末，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5,640.1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1,686.50 万元，涨幅-121.65%，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导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20,258.4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4,618.39 万元，涨幅 259.19%，主要系带息负债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多，且汇兑收益持续弱化导致。

4、利润总额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22,756.02 万元、438,305.51 万元及 587,358.55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438,305.5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5,549.49 万元，涨幅 3.68%。2025 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587,358.5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49,053.04 万元，涨幅 34.01%，主要系海外销售规模扩张带动收入与利润增长。

5、资产减值损失总额分析

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4.9	5.46	7.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	0.27	0.47
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损失	0.05	0.03	0.1
存货跌价损失	0.63	0.13	0.3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23	0	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09	0	0
其他减值损失	0.95	0.13	0.51
合计	7.05	6.02	8.84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4.9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 0.63 亿元等。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46 亿元等。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7.37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47 亿元等。

6、投资总收益分析

表 6.33：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总收益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	0.84	1.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6	-	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20	-0.68	0.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2	-0.12	-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26	0.42	0.34
债务重组收益	-0.14	-0.19	-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30	-0.43	-1.84
其他	0.04	0.02	-0.05
合计	2.87	-0.16	-0.02

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 2.87 亿元，较 2024 年增幅为 1893.75%，主要系本期处置泰嘉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56 亿元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净增加约 0.9 亿元。

7、营业外收入分析

表6.34：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0.00	0.00	0.17
违约赔偿收入	0.18	0.50	0.44
收购子公司在合并层面形成的负商誉	0.19	0.00	0.00
其他	2.14	0.57	0.61
合计	2.52	1.07	1.22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222.55 万元、10,745.79 万元和 25,153.92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10,745.79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476.76 万元，降幅 12.08%。2025 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25,153.9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4,408.14 万元，涨幅 134.08%，主要系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增加 12,067.18 万元

8、营业利润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15,245.28 万元、432,555.19 万元和 571,243.5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432,555.1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7,309.91 万元，涨幅 4.17%。2025 年末，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571,243.5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38,688.35 万元，涨幅 32.06%，主要系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驱动营业收入大幅上升，进而带动营业利润显著增长。

9、净利润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77,092.17万元、400,881.25万元和510,687.20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逐年上升。2025年较2024年增幅27.39%，主要系海外收入持续上涨，公司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带来净利润逐年上升。

10、盈利能力指标

表6.35：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28.04	28.17	27.54
营业利润率 (%)	10.96	9.51	8.82
净资产收益率 (%)	8.53	6.74	6.49
总资产收益率 (%)	3.98	3.15	2.96

2024年和2025年发行人深入拓展海外市场，培育壮大新的增长极和增长点，发展韧性与内生动能持续增强，实现销售规模、经营质量、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同时盈利指标也大幅提升。

11、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严格落实“精心、精明、精准、精益”的要求，坚持做好“技术、质量、成本、服务”四个极致，努力实现“要效益、要规模、要质量、要可持续”的目标，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纵深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做深、做细、做透各项工作，用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市场的不确定性，实现产业梯队大拓展、加速全球化进程，助力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大跨越：

1、加快产业梯队竞相发展。进一步形成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协同融合、竞相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强化战略执行力度，突显整体战略成效。传统优势产业在稳固提升中，不断锻造可持续竞争力；新兴产业在发展壮大中，持续贡献新的增长极。

2、加快构建全球化发展新格局。以“端对端、本土化、数字化、合规化”为

海外战略指引，依托高端制造、高端产品、高端服务优势，加速开拓海外市场，开创全球化发展新格局。

3、持续加强科研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秉承“积能蓄势、自主创新、重点突破、全面赶超”科技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基础技术、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前瞻技术、未来技术的探索，面对国内重点工程、海外市场需求，研制出一批行业领先、填补空白的重大装备和王牌产品，快速突破智能化、新能源化等关键技术及关键零部件，推进全链条智能化路径、新能源路径的研发，不断优化智慧工地、智慧矿山、智慧农业、绿色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加快实施机器人、氢能源、新型应急救援装备等未来产业的研究和产业化布局，增加公司科技储备深度和底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确保技术创新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4、加快构建全球智能工厂矩阵，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高地。加快推进中联数智网联高端农机装备产业园、矿机和履带吊九华园区、土方渭南园区国内 3 大智能园区规划建设，以及德国、土耳其等海外园区规划建设，实现常德农机、泉塘矿机等 5 个智能工厂 70 余条产线建成投产，加快构建全球智能工厂矩阵。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6：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72	1.73	1.56
速动比率	1.30	1.21	1.11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55.03	51.64	54.79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 (%)	122.37	106.80	121.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1.13	11.04	9.1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整体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由上年的 11.04

倍上升至 11.13，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程度较高；整体看，发行人长期债务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6.37：发行人近三年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1.85	1.79
存货周转率（次）	1.74	1.45	1.8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66	0.60	0.62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4.15	4.09	4.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36	0.37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整体呈现波动态势。主要是外部行业受房地产行业 and 基建行业影响所致。

（七）现金流分析

表6.38：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90.17	214,205.50	271,25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4,892.08	5,930,430.24	5,641,28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501.91	5,716,224.74	5,370,03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08.97	-292,152.90	-27,84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879.39	265,691.97	929,60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988.36	557,844.87	957,44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1.40	-67,932.10	-264,32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213.57	1,429,115.07	1,826,95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672.18	1,497,047.18	2,091,275.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35.98	836.30	2,39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41.43	-145,043.21	-18,508.02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255.17 万元、214,205.50 万元和 487,390.17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57,049.67 万元，降幅达 21.03%。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273,184.67 万元，增幅达 127.53%，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5,641,286.78 万元、5,930,430.24 万元和 5,564,892.0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部分，2023-2025 年度的金额分别为 5,038,581.99 万元、5,470,622.17 万元和 5,203,871.92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89.32%、92.25%和 93.51%。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5,370,031.60 万元、5,716,224.74 万元和 5,077,501.9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部分，2023-202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25,567.63 万元、4,504,322.45 万元和 3,733,245.99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的比重分别为 76.83%、78.80%和 73.53%。

2、投资活动现金流

从投资活动来看，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29,605.41 万元、265,691.97 万元和 604,879.39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了 127.66%，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57,445.58 万元、557,844.87 万元和 1,168,988.36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了 109.55%，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和购买子公司增加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40.17 万元、-292,152.90 万元和 -564,108.97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大幅下

降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购买子公司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1,826,953.93 万元、1,429,115.07 万元和 1,825,213.5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2,091,275.83 万元、1,497,047.18 万元和 1,778,672.1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主，以其他融资方式为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321.91 万元、-67,932.10 万元和 46,541.40 万元。

四、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3,294,206.78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3,094,206.78 万元，应付债券 200,000.00 亿元，近三年均无非标融资。

表 6.39：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321,975.27	142,644.84	565,451.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4,254.21	941,084.76	169,752.30
长期借款	1,997,977.30	1,541,221.13	1,494,441.76
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2,533.75
应付债券	200,000.00	-	-
合计	3,294,206.78	2,624,950.73	2,232,179.61

表 6.40：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负债类别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320,975.27	-	1,000.00	-	321,975.27

项目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4,254.21	-	-	-	774,254.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借款	1,866,178.59	1,681.74		130,116.97	1,997,977.30
应付债券	-	-	-	-	200,000.00
合计	2,961,408.07	1,681.74	1,000.00	130,116.97	3,294,206.78

表6.41：发行人2025年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方式	1年以内	1年及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1,975.27	-	321,975.27
长期借款	774,254.21	1,223,723.09	1,997,977.30
应付债券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96,229.48	1,423,723.09	2,519,952.57

（二）银行借款情况

1、借款类别结构

表6.42：近三年借款类别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296.14	257.81	216.05
抵押借款	0.17	0.15	0.17
质押借款	0.10	0.10	2.54
保证借款	13.01	4.44	4.19
合计	309.42	262.50	222.96

2、主要借款明细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309.42亿元，长期银行借款余额199.7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77.43亿元，银行短期借款32.19亿元。

表 6.43：发行人 2025 年末主要借款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属银行	币种	原币金额	合同到期日	借款日期	贷款利率
平安银行	RMB	45,200.00	2027-6-21	2022-7-18	2%-3%
进出口银行	RMB	33,000.00	2027-11-26	2022-11-17	3%-3.5%
建设银行	RMB	29,950.00	2026-1-17	2023-1-17	2%-3%

工商银行	RMB	17,500.00	2026-3-21	2023-3-23	2%-3%
中国银行	RMB	79,000.00	2026-4-17	2023-4-17	2%-3%
工商银行	RMB	22,500.00	2026-3-21	2023-4-17	2%-3%
进出口银行	RMB	99,000.00	2026-6-5	2023-6-6	2%-3%
建设银行	RMB	49,960.00	2026-6-13	2023-6-14	2%-3%
农业银行	RMB	49,500.00	2026-6-14	2023-6-15	2%-3%
工商银行	RMB	28,600.00	2026-6-29	2023-6-29	2%-3%
建设银行	RMB	49,960.00	2026-7-20	2023-7-24	2%-3%
工商银行	RMB	39,000.00	2026-9-2	2023-9-11	2%-3%
平安银行	RMB	24,000.00	2026-10-20	2023-10-31	2%-3%
国开银行	RMB	9,250.00	2026-11-29	2023-11-30	2%-3%
农业银行	RMB	19,700.00	2026-12-31	2024-1-1	2%-3%
中国银行	RMB	49,400.00	2026-12-21	2024-1-2	2%-3%
中国银行	RMB	69,400.00	2026-12-21	2024-1-10	2%-3%
进出口银行	RMB	79,970.00	2027-1-10	2024-1-11	2%-3%
进出口银行	RMB	55,970.00	2027-3-14	2024-3-15	2%-3%
进出口银行	RMB	49,970.00	2027-5-22	2024-5-23	2%-3%
进出口银行	RMB	99,980.00	2027-7-24	2024-7-24	2%-3%
农发行	RMB	27,000.00	2027-8-14	2024-8-15	2%-3%
国家开发银行	RMB	66,500.00	2027-8-16	2024-8-16	2%-3%
中信银行	RMB	19,990.00	2026-9-10	2024-9-10	2%-3%
国家开发银行	RMB	90,250.00	2027-10-10	2024-10-11	2%-3%
招商银行	RMB	49,980.00	2027-10-16	2024-10-16	2%-3%
工商银行	RMB	24,000.00	2027-10-11	2024-10-16	2%-3%
建设银行	RMB	29,250.00	2027-10-15	2024-10-17	2%-3%
建设银行	RMB	29,250.00	2027-11-5	2024-11-7	2%-3%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0	2027-11-12	2024-11-13	2%-3%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4,000.00	2027-11-18	2024-11-20	2%-3%
农发行	RMB	36,000.00	2027-11-19	2024-11-25	2%-3%
中国银行	RMB	49,800.00	2028-2-25	2025-2-25	2%-3%
广发银行	RMB	47,500.00	2028-2-24	2025-2-25	2%-3%
农业银行	RMB	19,900.00	2028-4-2	2025-4-3	2%-3%
建设银行	RMB	100,000.00	2028-5-19	2025-5-19	2%-3%
工商银行	RMB	49,000.00	2028-5-19	2025-5-27	2%-3%
农业银行	RMB	29,800.00	2028-6-9	2025-6-10	2%-3%
交通银行	RMB	30,000.00	2028-6-11	2025-6-12	2%-3%
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0	2028-6-17	2025-6-18	2%-3%
工商银行	RMB	29,500.00	2028-5-19	2025-6-19	2%-3%
进出口银行	RMB	90,000.00	2028-6-19	2025-6-20	2%-3%

农业银行	RMB	89,800.00	2028-7-16	2025-7-17	2%-3%
国开银行	RMB	42,000.00	2028-7-16	2025-7-17	2%-3%
民生银行	RMB	40,000.00	2028-12-11	2025-12-11	2%-3%
中信银行	RMB	10,000.00	2028-12-12	2025-12-12	2%-3%

(三) 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表6.44：截至2025年末债务融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 期限	发行 总额	当前余额	票面 利率	证券类别
1	23 中联重科 ABN002 优先 A3(科创票据)	2023-12-19	2026-04-20	2.3342	5.80	0.0000	3.25	交易商协会 ABN
2	23 中联重科 ABN002 次(科创 票据)	2023-12-19	2026-07-20	2.5836	0.75	0.4079	--	交易商协会 ABN
3	24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2	2024-12-09	2026-07-20	1.6110	3.05	0.5838	1.96	交易商协会 ABN
4	24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3	2024-12-09	2027-04-20	2.3616	1.20	1.2000	2.18	交易商协会 ABN
5	24 中联重科 ABN001 次级	2024-12-09	2027-10-24	2.8740	0.45	0.4500	--	交易商协会 ABN
6	25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1(科创票据)	2025-03-24	2026-01-20	0.8274	6.60	0.0000	2.30	交易商协会 ABN
7	25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2(科创票据)	2025-03-24	2027-01-20	1.8274	2.51	1.7241	2.07	交易商协会 ABN
8	25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3(科创票据)	2025-03-24	2027-07-20	2.3224	0.60	0.6000	2.12	交易商协会 ABN
9	25 中联重科 ABN001 次(科创 票据)	2025-03-24	2028-01-20	2.8251	0.52	0.5200	--	交易商协会 ABN
10	25 中联重科 MTN001(科创票 据)	2025-04-11	2030-04-11	5.0000	10.00	10.0000	2.07	一般中期票 据
11	25 中联重科 MTN002(科创债)	2025-08-11	2030-08-11	5.0000	10.00	10.0000	1.98	一般中期票 据
合计					41.48	25.4858		

五、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除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表6.45：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28,571,428.00	农业机械制造	79.16%
2	CIFAS.p.A	146,352,423.10	混凝土机械制造	100.00%
3	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53,940,000.00	土方机械制造	100.00%
4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465,590,845.08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5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240,058,307.03	液压产品制造	84.43%
6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54,016,437.86	设备及机械租赁	100.00%
7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履带起重机械制造	100.00%
8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桩工机械制造	100.00%
9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机械软件研究制造	100.00%
10	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	451,636,363.00	混凝土机械制造	100.00%
11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金融服务	100.00%
12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813,991,808.00	高空作业机械制造	80.35%
13	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起重机械制造	100.00%
14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起重机械制造	100.00%
15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69,444,44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00%
16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3,800,000,000.00	土方机械制造	100.00%
17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948,239.52	新型材料制造	75.55%
18	中联重科矿山机械（长沙）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9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应急装备制造	65.00%
20	路畅科技	120,000,000.00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53.82%
21	长沙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22	长沙中联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房地产业	100.00%
23	长沙中联一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房地产业	100.00%
24	ZoomlionHeavyIndustryRusLLC	5,568,000.00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5	PTZoomlionIndonesiaHeavyIndustry	18,237,211.31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6	ZoomlionBrasilIndústriaeComérciodeMáquinasLtda	168,108,162.23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7	ZoomlionIndiaPrivateLimited	80,604,957.63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8	ZoomlionGulfFZE	16,047,090.00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29	ZoomlionInternationalTradingCompany	50,829,000.00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30	ZOOMLIONCIFAMAKİNESANAYİVETİCARETANONİMSİRKETİ	3,474,750.00	工程机械销售	100.00%
31	中联重科矿山机械（湘潭）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32	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湖南）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履带起重机械制造	100.00%
33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853,000,000.00	设备及机械租赁	100.00%
34	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设备及机械贸易	100.00%

（二）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2、公司在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时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 3、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4、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6、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7、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表6.46：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资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00	158.0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21	32.26
江苏和盛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0	0.0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0.32	383.66
小计		68.53	574.00
达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3.52	377.7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814.73	5,807.39
江苏和盛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00	-55.01
湖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00	62.66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资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00	106.74
湖北中联旭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9.96	17.88
中联浦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49.67	0.00
ZOOMLIONJAPANCO.,LTD		82.83	62.52
长沙中联智通非开挖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00	0.66
小计		17,720.71	6,380.54

2、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表6.47：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达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67.03	469.95
应收账款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9.16	3,235.53
应收账款	湖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409.34	3,418.84
应收账款	RaxtarB.V.	602.29	770.48
应收账款	福建中联至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0	460.25
应收账款	云南中联世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33	56.55
应收账款	湖北中联旭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8.77	55.80
应收账款	江苏和盛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07	52.23
应收账款	ZoomlionJapanCo.,Ltd.	0.72	0.00

应收账款	中联浦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951.32	14,473.05
小计		26,179.02	22,992.67
预付账款	长沙中联智通非开挖技术有限公司	0.16	0.16
小计		0.16	0.16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中联至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0	46.79
其他应收款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17
小计		0.00	46.96
应付账款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资阳有限公司	377.39	417.58
应付账款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1	88.19
应付账款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8	24.00
应付账款	中联浦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21	81.21
小计		535.50	610.98
其他应付款	湖南中联绿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31	324.31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中联世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2	9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和盛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99.19	114.23
其他应付款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7	11.12
其他应付款	湖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91.51	93.31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中联至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1.88	37.30
其他应付款	湖北中联旭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0	1.10
其他应付款	中联浦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66	30.35
其他应付款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2	3.74
小计		1,348.85	705.45
合同负债	云南中联世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32	0.00
合同负债	ZoomlionJapanCo.,Ltd.	0.00	13.51
合同负债	SARLZoomlionAhlinTechnical	0.00	8.42
合同负债	江苏和盛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0	0.00
合同负债	福建中联至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0	45.00
合同负债	中联浦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94	0.00
合同负债	达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41.52	0.00
小计		101.78	66.93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金额49.08亿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48：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联方

	公告披露日期					有)	有)		完毕	担保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30日	300,000	2018年08月30日	14,760.48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150,000	2022年06月29日	1,616.62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50,000	2022年06月29日	14,549.62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170,000	2023年01月3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250,000	2023年05月22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湘阴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40,000	2023年09月26日	33,75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200,000	2023年11月29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200,000	2024年03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386,200	2024年03月28日	4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40,000	2024年04月0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30,000	2024年05月08日	4,4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170,000	2024年07月0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380,000	2024年07月0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386,200	2024年07月05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40,000	2024年07月0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马鞍山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30,000	2024年07月29日	25,5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安徽中联重科基础设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100,000	2024年07月31日	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386,200	2024年08月06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	2024年	380,000	2024年	10,000	连带责			1年	是	否

限公司	03 月 31 日	00	08 月 09 日		任保证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00,000	2024 年 08 月 20 日	37,112.06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380,0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否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40,000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35,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70,000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4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30,000	2024 年 11 月 04 日	6,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20,000	2024 年 11 月 08 日	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380,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3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380,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00,00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42,172.8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65,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7,999.92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0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44,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年	否	否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70,000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500	连带责任保证			5 个月	是	否
长沙中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40,000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170,000	2025 年 01 月 16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30,000	2025 年 01 月 16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30,000	2025 年 01 月 1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	2024 年	386,2	2025 年	40,000	连带责			1 年	否	否

械有限责任公司	03月31日	00	01月26日		任保证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200,000	2025年02月07日	70,28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中联重科(重庆)起重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120,000	2025年02月25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中联重科(重庆)起重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120,000	2025年03月13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380,000	2025年03月27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170,000	2025年04月1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个月	否	否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40,000	2025年04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长沙中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140,000	2025年04月23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8个月	是	否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170,000	2025年05月30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386,200	2025年06月19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长沙中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260,000	2025年08月22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40,000	2025年09月2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400,000	2025年09月25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400,000	2025年10月16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40,000	2025年10月24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30,000	2025年12月04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安徽中联重科基础设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100,000								
亳州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20,000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25,000								
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	2025年	200,0								

限责任公司	03月31日	00								
湖南中联重科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45,000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50,000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10,000								
吉安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5,000								
马鞍山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30,000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120,000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40,000								
湘阴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30,000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20,000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270,000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10,000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30,000								
中联重科（海南）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45,000								
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50,000								
中联重科（重庆）起重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120,000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65,000								
中联重科澳洲新西兰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25,000								
中联重科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5,000								
中联重科巴西公司	2025年	90,00								

	03 月 31 日	0								
中联重科海湾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000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80,000								
中联重科金融(美国)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								
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50,000								
中联重科马来西亚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50,000								
中联重科孟加拉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								
中联重科南非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00								
中联重科尼日利亚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00								
中联重科沙特贸易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00,000								
中联重科泰国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5,000								
中联重科土耳其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000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380,000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50,000								
中联重科新加坡控股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0,000								
中联重科印度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65,000								
中联重科印尼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50,000								
中联重科越南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5,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4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90,7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3,454,760	报告期末对子公						802,637.52

保额度合计 (B3)		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	--	----------------	--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 重大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表6.49：发行人资本承担事项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授权及已订约-物业、厂房和设备	31.45	36.42
合计	31.45	36.42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 其他或有事项

1、已作出的财务担保合同

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银行按揭的方式来购买本集团的机械产品。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首付款后，将所购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发行人为这些客户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和客户向银行借款的年限一致，通常为1至5年。客户逾期未向银行偿还按揭款项，发行人可从按揭销售保证金中代客户向银行支付。若客户违约且存入本集团的保证金不足以偿付，发行人将代客户偿付剩余的本金和拖欠的银行利息。若被要求代偿借款，发行人可向客户追偿，并通常能以与代偿借款无重大差异之价格变卖抵债设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承担有担保责任的客户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2.82亿元，本期发行人支付由于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担保赔款人民币1.06亿元。

发行人的某些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为其购买的发行人的机械产品进行融资。根据第三方融资租赁安排，发行人为该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客户违约，发行人将被要求向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的租赁款。同时，发行人有权向客户进行追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该等

担保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8.22亿元。担保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通常为2至5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发行人支付由于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担保赔款人民币0.25亿元。

2、付款承诺

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就部分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基础资产”)发行了三年期资产支持计划和资产支持票据，面值总额人民币 54.33 亿元，优先级年利率为 1.95%至 3.3%，劣后级年利率为不超过 10%。发行人承诺，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与优先级计划现金流入出现短缺，发行人会向资产支持证券计划和资产支持票据计划支付短缺款项。因该缺口支付的款项将由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入偿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计划和资产支持票据造成的发行人的最大敞口约为人民币 25.56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存在现金流缺口。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0.5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4%，占净资产的比例3.43%。

表6.50：发行人受限的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抵/质押人	抵/质权人
货币资金	20.13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	/	/
固定资产	0.18	抵押授信	/	/	/
无形资产	0.20	抵押授信	/	/	/
合计	20.51	-	-	-	-

八、衍生品交易情况

表6.51：发行人衍生品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

				动				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合约	71,884	71,884	42.28	0	90,665.05	122,005.85	40,543.20	0.68%
合计	71,884	71,884	42.28	0	90,665.05	122,005.85	40,543.20	0.6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实际损益为-1326.59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为避免汇率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设备出口带来的汇率风险，进一步锁定公司未来现金流量以及对公司报表进行汇率管理，公司进行了相关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主业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印尼盾、印度卢比、林吉特等其他币种；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减少利率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p> <p>2、风险分析（1）市场风险：集团及成员企业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公司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及本外币基础业务为基础，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3）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每月底根据交易金融机构提供的交易估值报告确定公允价值变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3 月 25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持有投资理财产品15.50亿元，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6.52：近一年重大投资理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类型	名义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是否为关联方	报酬确定方式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3 年 9 月 13 日	随时赎回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15,000.00	2024 年 5 月 16 日	随时赎回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5 年 5 月 13 日	随时赎回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5 年 5 月 13 日	随时赎回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5 年 5 月 13 日	随时赎回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5 年 5 月 13 日	随时赎回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5 年 5 月 13 日	随时赎回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公募基金	20,000.00	2025 年 8 月 25 日	随时赎回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海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53：主要海外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投资计划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现状	目前经营情况
1	印度项目	印度普纳	预计总投资为5000万美元生产基地投资约为3000万美元	塔机、起重機、混凝土设备制造基地	5000万美元	25%	2012年	2013年4季度塔机生产已投产	塔机制造基地一期已完成。 继续建设其他产品线厂房	正常经营中
2	中联印度工业园项目	印度普纳	预计总投资为6亿元（分一期、二期），其中正在建设的一期投资约为2.82亿元人民币	塔机、起重機、混凝土设备制造基地	6亿元人民币	30%	2023年1月	2024年4季度塔机生产投产	项目一期建设完成	项目一期投产营运。2025年实现产值1.4亿元。
3	巴西项目	巴西塔图伊	预计总投资为20000万人民币	混凝土设备基地	20000万人民币	30%	拟2014年 因巴西经济萧条推迟	未投产	由于巴西经济不佳，新工厂建设暂缓	暂停

4	M-tec项目	德国诺伊恩堡	3,850万欧元 收购款,已完成 最终交割 金额	干混砂浆 设备基地	3850万欧 元	100%	收购项目, 无需新建 设施	收购项目, 无需新建设 施	正常经营	正常经营
										在中国增设 子公司开拓 中国市场
5	巴西混凝土 工厂项目	巴西因达亚图巴	2013年投资 总额约5,800 万人民币	混凝土设 备基地	5800万人 民币	100%	2013年	2014年一季 度	已完工	正常经营
6	CIFA40.68% 剩余股权收 购	意大利米兰	注资约23580 万美元	混凝土设 备基地	23580万美 元	100%	2013年7月	持股比例增 加,无需新 建设施	已完成	正常经营
7	北美研发中 心	美国	投资1,324万 美元	工程机械 及农业机 械研发中 心	1,324万美 元	100%	在1999年 建成的 CIFA美国 基础上补 充投入项 目	2012年	已完工	正常经营中
		Milwaukee,Wisconsin								同时作为北 美零部件仓 储中心经营 中
8	匈牙利项目	匈牙利陶陶巴尼奥 市	预计投资1亿 欧元,分二期 建设。	高空作业 机械	1亿欧元	一期已完 工投产 25%	2025年4月	2025年12月	一期已完成基 建、设备安装调 试,目前设备试 运行阶段	正常经营中
9	高机墨西哥	墨西哥蒙特雷市	注册资本700	高空作业	累计投资	100%	2022	2023年	已完工	正常经营.

	工厂		万美金, 累计 投资 30575 万 元人民币	机械	30575 万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一) 发行人 2026 年债券发行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资金缺口情况制定债券融资计划, 发行人债券融资计划如下:

- 1、超短期融资券: 暂无计划。
- 2、中期票据: 2026年全年或将发行中期票据20亿元, 分两期发行。
- 3、ABN: 暂无计划。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发行人通过由业务板块组成的事业部管理其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经营决策者按如下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和进行业绩评价。本公司按照向主要经营决策者呈报财务信息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个可呈报分部:

1、工程机械分部:

1) 混凝土机械: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租赁各种类型的混凝土机械, 包括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搅拌输送车、混凝土车载泵及轮轨切换自行式布料泵等。

2) 起重机械: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租赁不同类型的起重机械, 包括汽车起重机、全路面汽车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及各式塔式起重机等。

3) 高空机械: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租赁不同类型的高空作业机械, 包括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及支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等。

4) 土方机械: 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不同类型的土方机械, 包括履带式推土机、履带式挖掘机及履带式装载机等。

5) 其他机械：其他工程机械为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租赁其他机械产品，包括：路面机械、桩工机械、物料机械、专用车辆、消防机械及车桥产品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这些经营分部均不满足确定呈报分部的量化界限。

2、农业机械分部：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租赁多种类型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收割机及烘干机、插秧机。

3、金融服务分部：为客户采购本公司及其他供货商的机械产品提供金融服务。

(二)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就评价分部业绩及分配分部资源，发行人主要经营决策者按以下内容呈报分部的经营成果：

衡量报告分部利润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减营业成本。

分部资产和负债没有定期呈报给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因此对于分部资产和负债不予披露。

发行人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呈报本公司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分部资料列示如下：

1) 分部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经营分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机械		
混凝土机械	10,056,562,744.62	8,013,205,024.67
起重机械	16,637,454,510.87	14,786,258,019.86
土方机械	9,672,010,696.74	6,670,682,667.37
高空机械	5,970,631,848.19	6,833,428,363.53
其他机械和产品	5,781,535,242.63	4,052,601,422.67

农业机械	3,541,574,564.93	4,650,095,207.75
金融服务	447,359,565.93	471,913,800.99
合计	52,107,129,173.91	45,478,184,506.84

2) 分部毛利

单位：人民币元

经营分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机械		
混凝土机械	2,328,608,582.38	1,817,280,052.81
起重机械	5,330,782,169.03	4,791,927,793.58
土方机械	2,867,343,355.27	2,012,995,413.81
高空机械	1,744,568,603.75	2,030,228,599.90
其他机械和产品	1,562,634,125.40	1,132,680,529.73
农业机械	347,252,746.89	569,787,181.79
金融服务	429,132,285.32	455,060,135.85
合计	14,610,321,868.04	12,809,959,707.47

3) 分部利润调节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部毛利合计	14,610,321,868.04	12,809,959,707.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1,150,096.91	57,503,220.39
减：税金及附加	358,553,302.48	323,590,210.03
销售费用	4,537,038,454.31	3,720,728,855.20
管理费用	2,057,356,401.35	2,241,867,422.52
研发费用	2,894,822,441.81	2,768,640,061.34
财务费用	202,584,914.47	56,401,019.76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95,469,515.34	-13,390,017.27

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086,250.01	-570,497,521.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351,999.08	-37,934,928.08
投资收益	287,188,255.11	-15,595,452.99
资产处置收益	547,603,520.80	662,720,085.89
其他收益	907,880,995.77	601,517,613.65
税前利润总额	5,873,585,455.94	4,383,055,138.23

第七章企业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635.98 亿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 662.06 亿元, 尚余未使用授信 973.9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7.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用信余额	剩余授信
1	进出口银行	1,271,000.00	788,306.00	482,694.00
2	国开银行	676,020.38	520,617.38	155,403.00
3	农发行	200,000.00	63,000.00	137,000.00
4	中国银行	1,195,000.00	516,236.83	678,763.17
5	农业银行	1,271,400.00	640,055.00	631,345.00
6	工商银行	754,900.00	359,233.89	395,666.11
7	建设银行	1,007,000.00	666,229.74	340,770.26
8	交通银行	357,000.00	164,194.60	192,805.40
9	邮储银行	900,000.00	508,736.43	391,263.57
10	兴业银行	864,000.00	216,770.66	647,229.34
11	光大银行	806,500.00	391,282.00	415,218.00
12	浙商银行	600,000.00	85.17	599,914.83
13	浦发银行	528,000.00	215,649.88	312,350.12
14	平安银行	246,700.00	70,700.00	176,000.00
15	中信银行	493,000.00	145,973.88	347,026.12
16	北京银行	420,000.00	145,530.59	274,469.41
17	招商银行	328,000.00	81,298.48	246,701.52
18	民生银行	645,000.00	327,864.70	317,135.30
19	广发银行	570,000.00	86,089.11	483,910.89
20	华夏银行	305,000.00	10,713.63	294,286.37
21	渤海银行	550,000.00	-	550,000.00
22	东莞银行	550,000.00	111,636.39	438,363.61
23	长沙银行	765,000.00	508,931.57	256,068.43
24	湖南银行	360,000.00	17,709.27	342,290.73
25	东亚银行	250,000.00	-	250,000.00
26	大华银行	172,539.64	25,250.97	147,288.67
27	汇丰银行	81,648.92	729.3	80,919.62
28	渣打银行	17,298.50	-	17,298.50

29	恒生银行	48,000.00	-	48,000.00
30	昆仑银行	45,000.00	5,000.00	40,000.00
31	意大利 CIFA 银行	69,813.52	32,821.51	36,992.00
32	宁波银行	5,000.00	-	5,000.00
33	徽商银行	7,000.00	-	7,000.00
合计		16,359,820.96	6,620,646.98	9,739,173.97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记录，公司本部没有借款人逃废债、逾期、欠息等不良负债信息。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偿还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发行或偿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涉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票据、境外债等品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期限	是否到期
1	06 中联 CP01	短期融资券	6	2006-06-12	2007-06-14	3.35	1	已到期
2	08 中联 CP01	短期融资券	9	2008-02-02	2009-02-03	6.3	0.9973	已到期
3	08 中联债	公司债	11	2008-04-21	2016-04-21	6.5	8	已到期
4	美元债	美元债	4 亿美元	2012-4-5	2017-4-5	6.875	5	已到期
5	美元债	美元债	6 亿美元	2012-12-20	2022-12-20	6.125	10	已到期
6	14 中联 MTN001	中期票据	90	2014-10-13	2019-10-15	5.8	5	已到期
7	15 中联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	2015-10-16	2015-12-18	3.03	0.1639	已到期
8	16 中联重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5	2016-01-12	2016-10-09	3	0.7377	已到期
9	16 中联重科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5	2016-01-13	2016-07-12	2.95	0.4918	已到期

10	16 中联重科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2	2016-07-28	2017-04-25	3.58	0.7397	已到期
11	18 中联 01	公司债	8.9	2018-11-29	2023-12-03	4.65	5	已到期
12	18 中联重科 MTN001	中期票据	0.5	2018-12-07	2023-12-11	4.49	5	已到期
13	19 中联重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19-03-19	2019-12-16	3.4	0.7377	已到期
14	19 中联重科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19-04-16	2019-12-14	3.3	0.6557	已到期
15	19 中联 01	公司债	10	2019-07-08	2024-07-10	4	5	已到期
16	19 中联重科 MTN001	中期票据	25	2019-10-09	2024-10-11	3.75	5	已到期
17	20 中联重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0-02-18	2020-03-25	2.4	0.0956	已到期
18	20 中联重科(疫情防控债)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0-03-02	2020-06-11	2.4	0.274	已到期
19	20 中联 01	公司债	20	2020-03-10	2025-03-12	3.3	5	已到期
20	20 中联重科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0-04-16	2020-09-25	1.9	0.4329	已到期
21	20 中联重科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0-04-20	2020-09-25	1.9	0.4274	已到期
22	中联 3A1	资产支持票据	3.50	2020-06-10	2021-04-30	2.40	0.8877	已到期
23	中联 3A2	资产支持票据	3.50	2020-06-10	2022-04-30	2.78	1.8877	已到期
24	中联 3A3	资产支持票据	2.81	2020-06-10	2023-01-31	3.33	2.6438	已到期
25	中联 3 次	资产支持票据	0.5164	2020-06-10	2023-07-31	0.00	3.1393	已到期
26	20 中联重科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0-07-17	2020-09-25	1.8	0.1836	已到期
27	20 中联重科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0-07-17	2020-09-25	1.8	0.1836	已到期
28	20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1	资产支持票据	5.6	2020-08-14	2021-08-19	3.2	1.0055	已到期
29	20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2	资产支持票据	2.66	2020-08-14	2022-08-18	3.68	2.0027	已到期
30	20 中联重科 ABN001 次	资产支持票据	0.44	2020-08-14	2023-11-20	0.00	3.2596	已到期
31	中联 5 次	资产支持票据	0.52	2020-11-12	2023-12-31	8.00	3.1339	已到期
32	中联 5A3	资产支持票据	1.10	2020-11-12	2023-07-31	4.20	2.7151	已到期

33	中联 5A2	资产支持票据	4.65	2020-11-12	2022-10-31	3.70	1.9671	已到期
34	中联 5A1	资产支持票据	4.00	2020-11-12	2021-10-31	3.60	0.9671	已到期
35	21 中联重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1-02-08	2021-04-23	2.9	0.2	已到期
36	21 中联重科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1-02-08	2021-06-18	2.95	0.3534	已到期
37	21 中联重科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1-04-20	2021-06-25	2.68	0.1781	已到期
38	21 中联重科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1-04-27	2021-09-28	2.85	0.4192	已到期
39	21 中联重科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	2021-07-20	2021-09-28	2.35	0.189	已到期
40	21 中联重科 ABN001 次	资产支持票据	1.02	2021-08-20	2022-07-20	--	0.9014	已到期
41	21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2	资产支持票据	7.2	2021-08-20	2023-07-20	3.35	1.9014	已到期
42	21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1	资产支持票据	12	2021-08-20	2024-07-18	3.08	2.8962	已到期
43	21 中联重科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21-10-20	2021-12-28	2.39	0.1863	已到期
44	21 中联重科 ABN002 次	资产支持票据	0.48	2021-11-22	2023-10-25	--	1.9178	已到期
45	21 中联重科 ABN002 优先 A3	资产支持票据	0.36	2021-11-22	2022-10-25	3.3	0.9178	已到期
46	21 中联重科 ABN002 优先 A2	资产支持票据	3	2021-11-22	2024-01-19	3.25	2.153	已到期
47	21 中联重科 ABN002 优先 A1	资产支持票据	5.6	2021-11-22	2024-07-18	3.02	2.6475	已到期
48	22 中联重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2-01-10	2022-06-24	2.55	0.4493	已到期
49	22 中联重科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2-01-12	2022-06-28	2.55	0.4548	已到期
50	22 中联重科 ABN001 次	资产支持票据	0.67	2022-03-16	2024-01-18	-	1.8361	已到期
51	22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2	资产支持票据	3.8	2022-03-16	2023-01-19	3	0.8411	已到期
52	22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1	资产支持票据	8.8	2022-03-16	2024-04-18	2.79	2.0849	已到期
53	22 中联重科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22-08-24	2023-04-27	1.75	0.6712	已到期
54	22 中联重科 ABN002	资产支持票据	0.59	2022-11-04	2024-07-18	-	1.6885	已到期

次								
55	22 中联重科 ABN002 优先 A2	资产支持票据	3.3	2022-11-04	2023-07-20	2.5	0.6932	已到期
56	22 中联重科 ABN002 优先 A1	资产支持票据	7.9	2022-11-04	2025-01-20	2.2	2.1973	已到期
57	23 中联重科 ABN001 次(科创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0.49	2023-04-17	2025-02-20	-	1.8411	已到期
58	23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2(科创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2.62	2023-04-17	2024-02-20	3.20	0.8388	已到期
59	23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1(科创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6.53	2023-04-17	2024-02-20	2.90	2.589	已到期
60	23 中联重科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23-04-27	2023-10-17	2.42	0.4699	已到期
61	23 中联重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23-04-27	2023-10-25	2.35	0.4918	已到期
62	23 中联重科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23-08-17	2024-02-06	2.14	0.4699	已到期
63	23 中联重科 ABN002 优先 A1(科创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4.98	2023-12-14	2024-04-18	2.80	2.5836	已到期
64	23 中联重科 ABN002 优先 A3(科创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5.80	2023-12-14	2026-04-20	3.25	2.3342	已到期
65	23 中联重科 ABN002 次(科创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0.75	2023-12-14	2026-07-20	-	0.8497	未到期
66	23 中联重科 ABN002 优先 A2(科创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3.45	2023-12-14	2024-10-25	2.90	0.3306	已到期
67	24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2	资产支持票据	3.05	2024-12-04	2026-07-20	1.96	1.611	未到期
68	24 中联重科 ABN001 次级	资产支持票据	0.45	2024-12-04	2027-10-24	--	2.874	未到期
69	24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1	资产支持票据	4.25	2024-12-04	2025-07-18	1.95	0.6055	已到期
70	24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3	资产支持票据	1.20	2024-12-04	2027-04-20	2.18	2.3616	未到期
71	25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1(科创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6.60	2025-03-20	2026-01-20	2.30	0.8274	未到期
72	25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2(科创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2.51	2025-03-20	2027-01-20	2.07	1.8274	未到期
73	25 中联重科 ABN001 优先 A3(科创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0.60	2025-03-20	2027-07-20	2.12	2.3224	未到期

74	25 中联重科 ABN001 次(科创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0.52	2025-03-20	2028-01-20	--	2.8251	未到期
75	25 中联重科 MTN001(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10.00	2025-04-10	2030-04-11	2.07	5.0000	未到期
76	25 中联重科 MTN002(科创债)	中期票据	10.00	2025-08-08	2030-08-11	1.98	5.0000	未到期
77	美元债	美元债	60.00	2026-02-05	2031-02-05	0.70	5.0000	未到期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无。

第八章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

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

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订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

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标准和管理要求。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陶兆波担任，现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其具体身份信息如下。

联系人:陶兆波

联系电话:0731-85650157

电子信箱:157@zoomlion.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

传真:0731-85651157

邮编:410013

二、发行前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
- 3.当期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

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务；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

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并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六、科创称号相关信息披露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发行人因失去科技创新称号等原因不再符合科创票据认定标准，应进行专项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翦恽豪

联系方式：0731-85329136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兴业大厦 13 楼投行部

邮箱：jianyihao@ci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 3.受托管理人；
-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①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 jianyihao@cib.com.cn 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兴业大厦 13 楼投行部,翦恠豪, 18670019853)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

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

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 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

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

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

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长沙市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联系人：梁汝琼、杨国栋

联系电话：0731-88923965

传真：0731-88923817

邮政编码：41000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欣乐、蒋娟娟、翦恽豪

电话：0731-85329136

传真：/

邮政编码：410007

三、联席主承销商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联系人：张湘其

联系电话：18684649700

传真：0731-84305417

邮政编码：41000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613 号

负责人：张自国

联系人：黄园

联系电话：18673350505

传真：0731-8892813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邹俊

联系人：陈嘉康

联系电话：021-22124358

六、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煜彤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 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欣乐、蒋娟娟、翦恽豪

电话：0731-85329136

传真：/

邮政编码：410000

电子邮箱：jianyihao@cib.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1 号）；
- (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五)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查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联系电话：0731-88923965

传真：0731-88923817

联系人：梁汝琼、杨国栋

邮编：410013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欣乐、蒋娟娟、翦恽豪

电话：0731-85329688

传真：/

邮政编码：410007

电子邮箱：jianyihao@cib.com.cn

附录

本附录为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5、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9、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折旧和摊销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1、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2、固定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净额
- 13、流动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